

版出年二十二國民

本教科商學中級高

論概行銀

著編溪鈞徐

行印局書界世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出版

高中商科
教本
銀行概論 (全一册)

實價國幣一元二角

不 准 翻 印

編者	徐 鈞	方 溪
發行人	沈 知	方 溪
出版者	世 界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印刷者	世 界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發行所 上海各省 世界書局

自序

銀行爲經濟學中交易之一部門，亦爲現代金融經濟社會中之唯一重要機關。世間凡百事業，非錢莫舉，然欲求錢之能週轉自如，調劑得宜，尤非有一負責之媒介機關不可。銀行者，卽適應社會此種要求而產生之金融機關也。故凡生於斯世者，無論其爲男女老幼，殆莫不直接間接與銀行發生關係，於是銀行一學，縱對於非專攻斯學之人，亦爲其生存中不可不具之一種常識矣。本書之作，雖係根據部定高級中學商科課程標準，備作教本之用，然文字簡易，說明淺近，卽作爲常識書籍閱讀，亦無不可。吾國金融組織，尙未脫離幼稚時期，鑽研探討，尤爲當前之急務；然欲求完璧之金融組織，自非先充實銀行之內容不可，欲得一健全之銀行制度，更非先明瞭銀行之真意不爲功。溯自歐洲大戰以後，各國銀行制度，類皆與戰前不同，故本書除臚述不可更易之一切原理，原則以外，對於各國之銀行制度，均詳敘其變遷之經過及最

近所採用之法規，聊供改革未來金融事業之一助。海內賢達，倘能進而教之，幸甚幸甚！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徐鈞溪自序於上海寓次

目次

第一章 銀行的功用和種類	一
第一節 銀行的定義	一
第二節 銀行及於社會的利益	四
第三節 銀行的種類	八
第二章 存款	一七
第一節 存款的性質	一七
第二節 存款的種類	二一
第三節 支票	三一
第三章 放款	三九
第一節 放款的意義	三九

第二節 動產抵押放款……………四〇

第三節 活期透支……………四一

第四節 保證放款……………四三

第五節 不動產抵押放款……………四四

第六節 即還放款……………四五

第七節 信用放款……………四七

第八節 放款利率……………四九

第九節 關於放款的注意事項……………五二

第四章 票據的貼現……………五七

第一節 票據貼現的意義……………五七

第二節 票據貼現對於持票人和銀行的利益……………五九

第三節 貼現利率……………六五

第四節	抵押票據貼現·····	六九
第五節	票據認付業務·····	七一
第六節	票據經紀人·····	七三
第五章	代收和代付·····	七九
第六章	票據交換所·····	八三
第一節	票據交換所的意義·····	八三
第二節	票據交換的方法·····	八六
第三節	上海票據交換所的組織·····	八七
第四節	票據交換所及於經濟上的影響·····	九三
第七章	支付準備金·····	九七
第一節	支付準備金的必要·····	九七
第二節	支付準備金的標準·····	九八

第三節	支付準備金的保管	一〇六
第八章	兌換券的發行	一一一
第一節	兌換券的性質	一一一
第二節	兌換券發行的集中	一一五
第三節	兌換準備金	一二一
第四節	發行兌換券的方法	一二三
第九章	中央銀行一般的觀察	一二一
第一節	中央銀行的意義	一三一
第二節	中央銀行的機能	一三三
第三節	中央銀行的組織	一三四
第四節	中央銀行的業務	一三六
第十章	各國銀行制度	一四一

第一節 英國的銀行制度……………一四一

第二節 法國的銀行制度……………一五三

第三節 德國的銀行制度……………一五九

第四節 日本的銀行制度……………一六四

第五節 美國的銀行制度……………一六九

第六節 蘇俄的銀行制度……………一八一

第七節 我國的銀行制度……………一八八

第十一章 特殊金融機關……………二〇一

第一節 不動產銀行……………二〇一

第二節 動產銀行……………二〇七

第三節 信托公司……………二一一

第四節 儲蓄銀行……………二一五

第十一章 恐慌……………一二二

第一節 恐慌的意義和種類……………一二三

第二節 恐慌的起因……………一二五

第三節 恐慌的豫防和救濟……………一二三〇

第四節 近世各國恐慌的小史……………一二三二

第十三章 銀行的監督和檢查……………一二四三

第一節 銀行的監督……………一二四三

第二節 銀行的檢查……………一二四七

附錄 銀行法

第一章 銀行的功用和種類

第一節 銀行的定義

關於銀行的定義，學者各有其說，選擇取捨，非常困難。茲以我國現有的銀行和銀行對於國民經濟上所盡的職分做標準，下一定義如左：

「銀行是站在需要貨幣者和供給貨幣者的中間，依它本身的計算，廣汎的和供求兩方以信用交易為營業的一個機關。」

現在更將這個定義詳細分割解釋於後，以明真意。

第一「貨幣」的解釋：向來學者對於銀行的定義，都喜用資本一語，這實在

是不很適當的。因為資本所含的意義極廣，房屋、土地、機械、器具、金銀首飾等，無一不是資本。可是銀行並不以這些動產或不動產的貸借做它的營業，它所交易的，是僅限於資本中的貨幣。所以說：銀行是以貨幣做它的營業本體。

第二「依它本身的計算」的解釋：銀行一方受人的信用，他方又是授人以信用，似有近乎一種媒介的機關。可是媒介是僅指介紹而言，對於交易上的責任，可以不負；而銀行的實際業務，決不是代理業務或中間業務可比。當它收受存款之後，對於存款人是站在債務人的地位；放款與人之後，對於借款者就取得債權人的權利。這其間債權債務的關係，在法律上是負有明顯的責任。換句話說：存款的應收不應收和放款的應做不應做，都是屬於它本身的責任，並不關於他人的計算。

第三「供求兩方」的解釋：在商事行為當中，有對於貨幣的需要人和供給人，僅作片面的貸借者；例如開當舖和以放債為業的人，大都用他們自己的貨幣貸給與人，並不吸收公衆的資金；郵政儲金是專吸收公衆的貨幣，並不以貨幣貸給與

人。所以這二種都不能叫做銀行。因為銀行是一手借款，一手放款，它的交易範圍，是關聯於供求兩方，不是和當舖或郵政儲金一樣，祇限於片面的金錢出入。

第四「信用交易」的解釋：大凡債權債務的關係，必須經過一定時期才能清結的，叫做信用交易。所以信用交易的當事人，一方是債權人，他方是債務人。不過信用交易之中，有關於財貨的信用交易，有關於貨幣的信用交易。銀行的營業本體，既在於貨幣，所以銀行的信用交易，也當然祇限於貨幣。因為收受存款，是銀行受公眾的信用；貸放款項，是銀行授公眾以信用；這種信用的授受，就是銀行之所以為銀行的唯一要件。

第五「營業」的解釋：營業是指繼續不斷的經營業務而言。不過營業的形式各有不同：有些是個人事業，有些是公司組織，有些是私辦，有些是官立；規模既不一律，範圍自有大小。開設銀行的目的，當然和其他事業無異，總是以賺錢為前提。但不盡如此，像近代的合作銀行，是一種平民的金融機關，本人類互助的原理，協力

以謀經濟的發展，又可說是社會事業的一種。

銀行定義的剖釋，既如上述，可知銀行也是商業的一種。不過普通商業是介於貨物製造業者和消費者之間，易地易時以謀獲利的商事行爲；而銀行則介於貨幣供給者和消費者之間，以信用的授受爲營業本體。銀行和普通商業的不同，就在此點。因爲一則重在貨幣，一則重在貨物，若不於此加以辨別，決不能明瞭銀行的本質。

第二節 銀行及於社會的利益

社會上的人，雖是千差萬別，但從生產方面說，除了農民和勞動工人差堪自食其力外，其餘的人，可以分爲四種：第一種是富有金錢能力而缺乏智識能力的人，這稱爲資產階級，也就叫做資本家；第二種是富有智識能力而缺乏金錢能力的人，這稱爲智識階級，也就叫做企業家；第三種是兼有金錢能力和智識能力的人，這是資本家而兼企業家的人；第四種是既乏金錢能力又缺智識能力的人，普通稱爲遊手

好閒或流氓的是。以上四種人當中，自然以第三種人爲最可貴，可是爲數甚少；第四種人爲最無用，這種人越多，社會就越難發展，當然以愈少爲愈妙；第一種和第二種人最多，可是祇有片面的能力，對於生產不能有整個的貢獻。所以要使社會上的人對於生產有整個的貢獻，非求他兼有金錢能力和智識能力不可，否則非使僅有金錢能力的人和僅有智識能力的人通力合作不可。要達到使這兩種人通力合作的目的，其間就非有一個介紹的機關不可；因爲社會上的人類很多，一個人直接所認識的，無異於太倉之一粟，所以有錢的人，往往不知道誰有辦事的手腕；有處理事務天才的人，又往往不知道誰肯出錢供他來支配。況且現在的社會，生產的事業，日在擴大；生產的方法，日在進步；因此生產所需要的資本，也是千萬倍於往昔。一個人無論如何富有財產，可是要他個人出資來興辦一件大事業，事實上是不可能的。現代各種事業，大都屬於股份公司的組織，其原因也就在此。

銀行左手借款，右手放款，雖然它的借款和放款，完全是依它本身的計算，希望

達到賺錢的目的，可是它的宗旨所在，是要使社會上素不相識的資本家和企業家彼此聯絡，以便興辦各種有益於人類幸福的生產事業。因此富有金錢能力而缺乏智識能力的資本家，可以利用銀行的存款而增加他的財產；富有智識能力而缺乏金錢能力的企業家，可以利用銀行的放款而發展他的懷抱。世無機器的發明，生產的事業，決沒有像今日這樣發展的情形；世無銀行的設立，生產的發展，也決沒有像今日這樣迅速的狀況。不僅如此，假使今日所有的銀行，一旦完全關閉，不但生產事業無從著手，就是吾人日常的生活，也必大受影響；因為金錢已經失掉融通的便利，簡直是寸步難移了。觀上所述，可知吾人今日能有這樣一個莊嚴燦爛的社會，完全是受銀行的所賜，銀行及於社會的利益，又豈是言詞所能形容的麼？

銀行除了前述的功用以外，還有其他種種功用，現在列舉如左：

(一) 銀行能獎勵國民的儲蓄心；

(二) 銀行能調劑金融的寬緊，使物價不致有過度的漲跌；

(三) 銀行能節約現幣的使用而防止它的磨滅；

(四) 銀行能使遠隔地方的支付容易；

(五) 銀行能安全保管金銀和其他重要的財寶；

(六) 銀行能使國際間的經濟關係圓滑；

(七) 銀行對於資金的貸借，有保險的作用；

(八) 銀行可以代理工商業者處理票據的往來，款項的收付，所以工商業者能因此節省不少的時間，勞力和費用。

所以現今銀行的地位，實在極其重要，萬萬不容輕視。各國古昔，雖都有賤商的陋習，且常以言利爲戒，今則已知其不然。不過天下的事，有利必有弊，利之所在，弊亦隨之。銀行的功用，雖是極大極多，但假使經營銀行者不自尊重；或則濫用存款；或則輕率放款；或則獎勵不健全的事業，因此惹起投機，終至擾亂經濟社會，而自陷於破產倒閉的悲境，使社會人士受它毒害的，也是不少。所以一方固須詳知其利，他方更

要細察其弊，怎樣才能興利革弊，這就是研究銀行學者唯一緊要的宗旨。

第三節 銀行的種類

銀行就我國現狀而論，大致可別爲二種：一是普通銀行，一是特殊銀行。如以存款業務爲主，專以商人爲主顧的商業銀行，叫做普通銀行；其他如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殖邊銀行、勸業銀行、農工銀行等，叫做特殊銀行。不過銀行的分類，常因觀察點的不同，有種種的分類方法。現在列舉重要的分類方法如左：

第一以銀行業務做標準的分類方法：銀行的業務，分爲受信業務和授信業務二種，所以依業務做標準而區別銀行的種類，不能不先觀察銀行所經營的業務中，偏重於那一種業務，然後可以定它的名稱。現在先就偏重於受信業務方面而言，大略有如左記三種：

(一)存款銀行 不論何種銀行，沒有不收受存款的，所以沒有一家銀行不是

存款銀行。不過普通所謂存款銀行，是指以存款業務做營業中心的銀行而言。因為這種銀行，雖同屬收受存款，大都是短期的存款，因此它的放款，亦都是短期的放款。像不動產抵押放款，期間太長，就有使資金固定的顧慮；買賣有價證券，漲跌不定，又有使資金喪失的危險；所以偏重於收受短期存款的銀行，總是不做以上二種的營業。縱令偶一營之，也應該十二分的注意慎重才可。

(二)發行鈔票銀行 鈔票和紙幣的意義，稍有不同：因為紙幣是由政府發行的，鈔票是由銀行發行的。紙幣的原文是 *Paper money*，最初就分爲兌現和不兌現的；二種鈔票又稱銀行兌換券，所以它的原文是 *Bank note*，雖到後來不免有停止兌現的時候，可是最初斷沒有不兌現的事情；這一點不可不辨。銀行發行鈔票，最初都是採用分散制度，就是多數的銀行，都可自由發行鈔票。後來因爲這種辦法不妥，所以改用集中制度，就是鈔票祇有一國的中央銀行可以發行，其餘的任何銀行，都沒有這種權利。現今世界各國，除我國和加拿大以外，都已前後改用集中制度。發行鈔

票的銀行，雖亦經營存款業務，但在採用集中制度的國家，發行鈔票的銀行，都以發鈔爲主，而存款副之；在採用分散制度的國家，發行鈔票的銀行，多以存款爲主，而發鈔副之；因此它的營業實在和存款銀行沒有多大的分別。

(三)發行債票銀行 債票是因爲吸收長期信用資金而發行的。所以發行債票的銀行，大都以抵押房屋、土地等不動產的長期放款爲業，因此又可叫做地產銀行或不動產銀行。我國銀行中准許發行債票的，祇有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和中國實業銀行。因爲這些銀行是以發展農業和實業爲目的，所放的款，都是屬於長期的性質。可是在事實上，這些銀行並沒有照原定的計劃進行，這是因爲政局不安的關係，雖欲按照原定計劃進行，但爲環境不許，祇好暫時中止。

其次更就偏重於授信業務方面而言，約如左記四種：

(一)貼現銀行 這是指以票據貼現爲業的銀行而言。本來一切的銀行，沒有不做貼現業務的，所以任何銀行，都可叫做貼現銀行，可是就銀行的分業而觀，原有

專以貼現爲業的。例如票據經紀人，祇以介紹票據的貼現爲業，所以不能稱爲銀行。如果該票據經紀人，以它自己的計算，從事票據的貼現，並且挾有極大的資本，那末名雖票據經紀人，實卽完全是一個貼現銀行。

(二)動產抵押放款銀行 這是指以動產抵押放款爲業的銀行而言，對於提供一定的貴金屬、有價證券、商品等動產做抵押的人，卽時兌給一定金額的放款。或則使該主顧以所貸出的金額作爲存款，到必要時，再發出支票來取款。現在大抵都採用第二種方法：因爲這個方法，是最便利而又最進步的緣故。

(三)不動產銀行 這是指以房屋、土地等不動產爲抵押而以長期信用爲業的銀行而言。查德國的所謂不動產銀行，是限於都市中的土地、房屋爲抵押而放款的。至於我國的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對於所接受的抵押品條例中，並未規定以都市中的土地、房屋爲限，且係汎指農業土地而言，所以不能和德國的不動產銀行併爲一談。

(四) 動產銀行 此處所說的動產銀行，既非抵押不動產而放款的不動產銀行，又非抵押動產而放款的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乃指專營包銷公債、公司債的發行，並關於公司的創辦合併爲業，而以自己的計算，買賣有價證券爲銀行本身的事業而言。所以這種動產銀行，亦有稱爲證券銀行、設立銀行、發起銀行或投機銀行等等名稱。它的業務，除上面所述之外，如存款、貼現、放款等，亦兼營之，不過比較的需要鉅大資本而已。

第二以銀行主顧做標準的分類方法：銀行的主顧，有種種經濟上的階級，所以任何銀行，斷不能專指定一種階級的人而和他們交易。不過就銀行的大多數主顧而區別銀行，約可分爲左記三種：

(一) 商業銀行 這是專對商人通融資金的機關，所以稱爲商業銀行。商人需要固定資本較少，而以迅速運轉他的流動資本爲主眼。或因買入的商品，一時滯銷，或憑信用賣出商品，一時不能收回貨價，就不得不阻礙資本的運轉而縮小他的業

務，甚或因此而陷於極困難地位的人。所以現今的商人，當他憑信用賣出商品之時，就向買主要得付款的票據，到必要時，就拿到銀行去請求貼現，以便支用。若在商品滯銷的時候，亦可豫定將來賣出商品而清償債務，暫以商品做抵押，請求銀行通融資金，然後才能繼續經營業務。因此以商人為大多數主顧的銀行，大抵注重於短期放款或票據貼現，所以存款銀行、發行鈔票銀行、貼現銀行、動產抵押放款銀行，都是屬於商業銀行的範圍。

(二) 農業銀行 這是以從事農業者為主顧的銀行，對於土地的改良、買入、償債等，銀行即給以長期的信用。農人若要購買種子、肥料、家畜、農具等等，祇要有動產做抵押或以個人信用做擔保，銀行亦肯對他通融短期的資金。我國的農工銀行和勸業銀行，除貸給農業資金之外，並且不問所有者屬於那一種階級，祇要以土地做抵押，一概可以貸給資金；同時對於工業、水產業，也得貸給資金。這雖不能完全稱為農業銀行，不過所交易的人，究竟是以從事農業者占大多數，所以無妨稱之為農業

銀行。

(三) 工業銀行 這是指以從事工業者為主顧而供給工業資金的銀行。普通所謂動產銀行，是以投資的目的而買入股票和其他有價證券，或參加事業的計劃而擔任公司的創立和合併，所以也得稱它為工業銀行。

第三以國家法規做標準的分類方法：銀行以國家的法規來區別，可以分爲三種：就是特殊銀行、普通銀行和儲蓄銀行。以上兩種分類方法，雖是各有主張，不過現在的銀行，都是根據法規而產生的，所以依照法規來區別，毋寧比較妥善。現在列述如左：

(一) 特殊銀行 現今各國銀行中，有發行鈔票的權能，祇有中央銀行，此外還有以種種特殊金融爲目的的銀行，這些都可叫做特殊銀行。我國的銀行，就法規上觀察，主要的特殊銀行，有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勸業銀行、農工銀行、中國實業銀行等。這些銀行，都是各有它的法律根據，各有種種特殊的目的，營業範圍既屬

不同，所被給與的權能也不同，所以和普通銀行自有區別。

(二)普通銀行 普通銀行是以一般的銀行法為根據而設立的，其規模有極大的，也有極小的。依照我國銀行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的銀行，資本至少要有五十萬元，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資本至少要有二十萬元；但在商業簡單的地方，第一項所規定的，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的，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參閱銀行法第四條。）在日本，以前有資本金五千元左右的小規模銀行，但根據近年改正的銀行法，在大都市非有二百萬元以上，在其他各處非有一百萬美元以上的資本，不得稱為銀行。在英美各國，大銀行的資產，竟有將近十億元的鉅數，我國和它們比較起來，真可說是天地之差。

(三)儲蓄銀行 儲蓄銀行是根據儲蓄銀行法而設立的，以收受小額存款，養成國民勤儉儲蓄的美風為主旨。儲蓄銀行，就它的吸收資金一點而論，大抵和普通銀行難於區別。不過儲蓄銀行一則祇吸收小額的存款；二則所收的存款，雖也可以

隨時提取，但大都不過少數的金額；三則存款並不必用之於短期的貼現放款，就是放資於公債和其他確實的有價證券亦可，有時並可用之於確實的不動產抵押放款。因為有這三種原因，所以和普通銀行不同。儲蓄銀行雖有特別的法律根據，可是祇要合於法律的規定，不論何地，都可開設，所以和行數有限制的特殊銀行又不相同。

本章問題

- 一、銀行的定義，應該怎樣剖釋？
- 二、銀行對於社會，有怎樣的效用？
- 三、銀行的種類，共有幾種分類方法？
- 四、銀行各種分類方法當中，以那一種方法為最妥善？
- 五、儲蓄銀行和普通銀行的不同，是那幾點？

第二章 存款

第一節 存款的性質

存款是在銀行受信業務中最占重要的地位。但最初的存款，和今日的所謂存款，性質截然不同。本來存款的發生，目的是在於防止竊盜和火災等不測之禍，所以最初的存款，恰和今日的所謂保管寄存品相似。古代希臘，人民的敬神觀念極深，絕對無人敢於侵犯寺院，所以當時的寺院，就是替一般人民保管財產的場所。倫敦的「金匠」(Goldsmith)，都建築有牢固的庫房，所以倫敦市民，都將金銀寄存在金匠手中，以防萬一。嗣後歲月遷移，滄桑屢易，從前專以安全爲目的的，今則一變而用於

支付的方法：就是存款人欲將自己存款的全部或一部支付與他人的時候，不必親去索還，祇要作成一紙命令書，囑受託人依照命令書中所記載的金額，代為轉付。三者即可。這種命令書，就是今日的所謂支票。意大利在十二世紀時，就已經盛行這種方法，當日的亞姆斯丹爾姆銀行和漢堡銀行，都為經營這種業務而設的，前後繼續了二百餘年之久。但這種存款，依舊是委託物的性質，受託人祇知道應存款人的要求，代他在賬簿上劃賬，並不知道可以供自己的隨意活用。其後行之越久，往來的金額也越大，一方雖有索還，他方就有同時存進的，出入相抵，纔有鉅額的金銀，留在受託人的手中。受託人歷久經驗，方才悟到利用的方法：就是以存款的一部，貸給與人，取他相當的利息，母子相生，從中可以獲利。英國的金匠，從十七世紀中葉以後，也營這種款項存放的業務。所以論起存款的性質，不能不一述存款的沿革，而存款的沿革，最初是保管存款，以後才變為活用存款，這就是存款所經過的變遷順序。

現今所稱存款，是存款人願意供受託人的運用利殖而存入，所以它的性質，無

異是一種放款。在從前僅以保管爲目的的存款，不能不由存款人繳納相當的保管費；現在因爲受託人既可隨意活用，又得借此生利，所以通常對於存款，大概以付息爲原則。不過遇到金錢出納事務極繁的存款人，也間有不另付息的規定。

銀行對於存款，祇忠實地保管，並不知道如何利用的時代，銀行祇可說是一個支付的媒介，還不能說是信用的機關。若要使銀行成爲信用機關，自非儘量利用存款不可。因爲存款雖是要求即付的性質，但全部存款人，斷沒有在同時索還金額存款的事，正和生命保險一樣，被保險者斷沒有全部同時死亡的事，所以祇要銀行不爲過度的冒險，決不至喪失存戶的信用，儘可安心運用，銀行既受其利，社會亦蒙其益，效果的偉大，莫過於此。近代銀行業最發達的國家，要算英國，因爲英國的存款銀行 (Depositbank) 是以受信業務爲專業的金融機關，比較任何國家都來得盛大。

要使存款業務發達，必須有兩種要素：第一，必須一國國民有極豐富的不用資金；第二，必須社會一般人士對於銀行的性質有充分的了解。這兩種要素，必須同

時具備，如果二者缺一，就很難希望存款業務的發達。英美兩國的存款業務，所以較盛於其他各國的理由，就是因為英美的國民，具備這兩種要素的關係。考查英國歷史，存款的發達，還是近代的事：英蘭銀行在一八五〇年時，它的存款金額，還不及鈔票流通額的半數，但自是以後，進步之速，一日千里，到歐洲大戰發生，當時的存款額，竟達鈔票流通額二倍以上之多。

存款的發達，雖屬近代的事，但亦必須一國的信用制度和銀行組織充分完備以後，才能達到目的。英國習慣，凡中流以上的社會，沒有不把他大部分的現金，存放在銀行裏面的，所以關於金錢的出納事務，都由銀行代理。英蘭銀行存款額的增加，前面已經說過，就是其他的各大銀行，也都是同樣的情形。不過英國銀行的存款，以現金存入的比較極少，大半都由銀行貼現或放款所得的金額，如數轉入活期存款科目，所以和他國的存款性質，雖稍有不同，可是英國存款業的盛大，實在是世界上最著名的一件事。美國方面，如紐約等大都會，存款業的發達，不讓英國，就是存款的

性質，也和英國相似。其他如德、法、日本諸國，因為銀行業的發達，遠不及英、美，所以存款的業務，也不得不相形見拙。

我國銀行的歷史很淺，社會上能够了解銀行真意的人，還是不多。即使能够了解銀行真意的人，因為本身的財力有限，要存款也苦於無款可存。況且古代窖藏的風氣，至今不曾淨除，有錢的人，寧願死藏在家中，不肯拿到社會去流通；至於信用制度和銀行的組織，至今還沒有脫離幼稚的狀態。因為這些緣故，弄得金融梗塞，百業凋弊，國計民生，都受到極端的苦痛。最近大都會中，雖見銀行林立，可是一考察它的內容，並沒有怎樣特殊成績的可言，和歐、美各國的情形比較起來，真可說是望塵莫及。推究它的原因，人民經濟能力和經濟智識的薄弱，居其一半，而政治的不安和制度的不備，也居其一半。

第二節 存款的種類

人們何以不將金錢保管在自己手中，而要存在銀行裏面呢？就通常觀察，存款的發生，不外左記四個原因：

(一) 我們若將所有的金錢，都藏在自己手邊，不但有竊盜火災的危險，并且授受的時候，還要感覺到計數鑑別的麻煩。如果存放在銀行裏面，因為銀行備有堅牢的銀箱，可以免去意外的危險，即使不幸而發生損失，銀行對於存款人，也要負償還的責任。不僅如此，現今的商業，一天發達一天，所以票據的流通，也一天繁盛一天，而商人所收到的票據之中，尤以見票即付、簡直和現金無異的支票居多。這些票據，如果一一持向付款人要求付款，那末時間和勞力的所費極大，現在委託銀行代收，銀行就可以在收到款項時，記入存款賬裏面，委託人並無絲毫所費，實在是便利之至。

(二) 以未到期的票據向銀行請求貼現所得的金額，假使備作日常支付的需用，就可以將該項金額全部存在銀行裏面，另外用支票去提款，也是一件非常便利的事。

(三)暫時不使用的資金，將它存放在銀行裏面，既得安全保管，又可借此生利，比較死藏在家中，經年累月，絲毫不能增加的，真有天地之差。

(四)有錢而不知道用錢的人，雖是謹慎收藏，簡直是等於無錢。中資以下的人，所蓄無多，即欲獨力經營事業，幾乎是無業可營。現在將這種款項存放在銀行裏面，在銀行原可得到一運用的利器，而在存款人也好借此來生利。

以上(一)(二)兩項，是爲便利起見而存入銀行，所以有隨時要求隨時還款的性質；(三)(四)兩項，是因爲生利起見而存入銀行，所以何時還款，非在最初約定不可。分析存款的種類，雖有各種不同的標準，但以還款時期的長短來做標準，比較切合於事理兩方。果然如此，那末存款的種類，大別之計有兩種：一是活期存款，就是上面(一)(二)兩項所說的存款；二是定期存款，就是上面(三)(四)兩項所說的存款。此外雖還有種種存款的名稱，但沒有不胚胎於這兩種存款的。現在分述之如左：

(一)活期存款 (Current account) 活期存款亦曰往來存款，是出納不定時刻，

隨時可以存入，隨時可以提取的存款。這種存款，出納既極自由，所以有此存款的人，大都屬於金錢出納最繁的商人。開立這種存款時，銀行就給存款人以送銀薄和支票簿各一本，存入時即將要存的銀額記入送銀薄，交與銀行照數登帳，提出時就在支票上寫明銀額，向銀行領取。開立活期存款的人，除現金以外，就是票據、支票、息票、紅利收條、郵政匯票等，也可看作現金；不過沒有到期或要向他處領款的憑票，須待實際收到款項之後，才能轉入存款。此外還有一事，極應注意，就是銀行當開始收受活期存款的時候，應該有一番嚴重審查的手續，免得損及支票的信用。因為存戶當中，或有不講信用，不顧存款有無剩餘而濫發支票的人，如果事前不加注意，必致空頭支票充斥市面，貽害金融，實在非淺。所以外國的銀行，凡遇有要求開始活期存款往來的人，必定要和銀行向有往來的人為之介紹，才可准許。我國的銀行，從前祇知努力吸收資金，不問其質，而唯貪得其量，所以支票的流通，大受阻礙；近來已經注意及此，對於要求開始活期存款往來的人，也要有相當的介紹人才可，比較從前，總算

已經改良了不少。

(一) 定期存款 (Fixed deposit) 定期存款，在存入時，就有一定的期限，期限已到，存款人雖可要求銀行償還，但在未到期以前，是不能自由提取的。期限的長短不一，短的為三個月、六個月或一年，長的有三年、五年，甚至於八年、十年的也有。定期存戶當中，在未到期以前，有時因為迫於資金的必要，也有向銀行要求退還存款的人。當此之時，銀行大都可以容納他的要求，不過並非退還存款，是另以放款的方法行之。同時又有已過期而不來領款的人。過期不來領款，當然是存戶的怠惰，不關銀行的責任，所以對於期限以後的存款，銀行可以不付利息。又銀行對於定期存款，僅給存戶一紙定期存款單，這種存款單，多為記名式，照例不能出讓，存戶收回存款時，必須將這張存款單退還銀行。

(二) 特別活期存款 (Special current account) 這種存款，也是不定出納時刻，隨時可以存入，隨時可以提取，和普通的活期存款並無二致，所不同的，祇是金額較

小，出納較稀，和提款時不用支票而用存款摺的三點。這種存款的性質，既是如此，所以不適用於出納頻繁的商人，而祇能適用於商人以外的各種人，如教師、學生、事務員和家庭主婦等等。我國的銀行，對於特別活期存款，僅給存戶一本存款摺，出納都記入此摺，但有許多銀行，令存戶在提款時，除繳出存款摺以外，還要另外書立一張收條。既有這種限制，所以在交易開始的時候，銀行可以不必和普通活期存款一樣的嚴重審查，不論何人，都可隨便向銀行請求開戶。日本的銀行，有特別活期存戶使用普通支票的習慣，但終不免有濫用的事情，究竟不是獎勵的方法。在英國，對於特別活期存款，有使用透字支票（Perforated check）的規定。透字支票，正像它的名稱所示，在支票上的金額，用機器印透出字跡來。例如銀行對於有一百圓的特別活期存款，預先交給存戶五圓、十圓、二十圓的支票數紙，合成一百圓，使存戶既有使用支票的便利，又沒有濫用支票的弊病，實在是最妥善的方法。

（四）通知存款（Deposit at notice） 這種存款，是和銀行約定，必須在一定的

期前通知銀行，才得提款。通知的期限，雖因提取金額的大小、金融界的情形和其他種種狀況而各有不同，可是大概情形，最短是先一日通知，最長也不過在一星期之前。通知存款，是介乎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之間的性質，因此銀行收受這種存款的時候，或則交給存戶以一紙通知存款單，或則依照活期存款辦法，交給存戶以存款摺，並且許他簽發支票。

(五)存款票據 (Certificate of deposit) 這是證明有款存在銀行裏面的一種票據，銀行對於該票據的持票人，有見票即付的義務。這種票據的性質，和定期存款單截然不同；因為存款票據是僅為避免金錢授受上的煩瑣起見而發生的憑據，而定期存款單則為證明存款的收條，一不同；銀行對於存款票據，不論是存戶，或是代理人，或是來人，都可付款，所以能够輾轉流通，而定期存款單則絕對不許出讓，完全沒有流通的性質，二不同；存款票據大都屬於見票即付的性質，而定期存款單，都有一定的期限，三不同。有這三點的不同，所以存款票據不妨看作活期存款的一種。

(六) 別項存款 (Special deposit) 這種存款，在學理上並無何等特別的理由，祇因不能歸入他種存款之內，所以銀行為整理事務的關係，不得不特別設立這一個科目，以便容納種種錯雜的存款。例如本來不是活期存款的主顧，由銀行替他代收票據、紅利、利息、學費以及保證金、押櫃金等等，這些款項，在沒有交與本人之前，一切都以別項存款的名稱處理之。這種存款當中，有付利息的，也有不付利息的；有交給存單的，也有不給存單的，是要看存款的性質而分別決定之。

(七) 儲蓄存款 (Saving deposit) 儲蓄存款的性質，和上述各種普通存款大不相同：因為上述各種存款，都屬於商業資金，而儲蓄存款則以獎勵民間的儲蓄，養成勤儉的美風為目的，集合零碎的資金，構成一國或一個人有用的資本，多少帶有公共的慈善性質。因為這個緣故，儲蓄存款就有左記幾種特色：

1. 儲蓄存款也有活期儲蓄存款和定期儲蓄存款的區別，是儲蓄銀行所專營的存款，儲蓄銀行是根據儲蓄銀行法而設立的。

2. 儲蓄存款的存戶，大都屬於下級社會——就是沒有多大財產的人；
3. 儲蓄存款的存付金額，都限於少數的款項；
4. 儲蓄存款的利息，都以複利的方法計算。

我國的儲蓄銀行，雖設有儲蓄銀行則例的嚴重規定，但是實質上仍是營利的事業，它的收受存款，也和收受普通存款無異，其間並沒有何等區別。並且還有普通銀行，竟公然兼營儲蓄銀行的業務，以為吸收資金的機關，萬一稍有失敗，即不免影響到下級社會的辛勤結晶，所以早晚非實行嚴重取締不可。

銀行的存款種類，大致不外上述幾種。但是銀行之所以有存款的一項業務，它的目的，當然在於獲利，既想獲利，當然不能不有運用的方法。不過活期存款，銀行是負有隨時付款的義務，所以平時必須有相當的準備金，不能拿它全部來運用。在英美兩國的普通銀行，對於活期存款，大都不付利息，否則規定存款殘額的最低數目，在這個最低數目以上的金額，才付給些少利息，這是因為活期存款的目的，完全在

於圖便而不在於生利的緣故。其他各國的普通銀行，對於活期存款，雖有高低多寡的不同，但以付息爲通例，而尤以我國爲甚，這是因爲我國國富不充，資金供給極少的緣故。至於定期存款，它的還款既有一定，所以運用的範圍，也很廣大，平時可以毋須多置準備金，因此利息也不得不高。由此而論，銀行對於存款的利率，最低是活期存款，最高是定期存款，而存款票據，都以不付利息爲原則，別項存款，並無一定，其他各種存款的利率，是介乎活期和定期兩種存款的中間。茲爲明瞭起見，概括的述之如左：

- (一) 存款票據：大都以不付利息爲原則；
- (二) 別項存款：付息和不付息，並沒有一定；
- (三) 活期存款：利息最低；
- (四) 特別活期存款：比較前項普通活期存款的利息稍高；
- (五) 通知存款：高於特別活期存款而低於定期存款；

(六) 定期存款：利息最高；

(七) 儲蓄存款：比較普通存款的利息爲高，并且都以複利的方法計算。

第三節 支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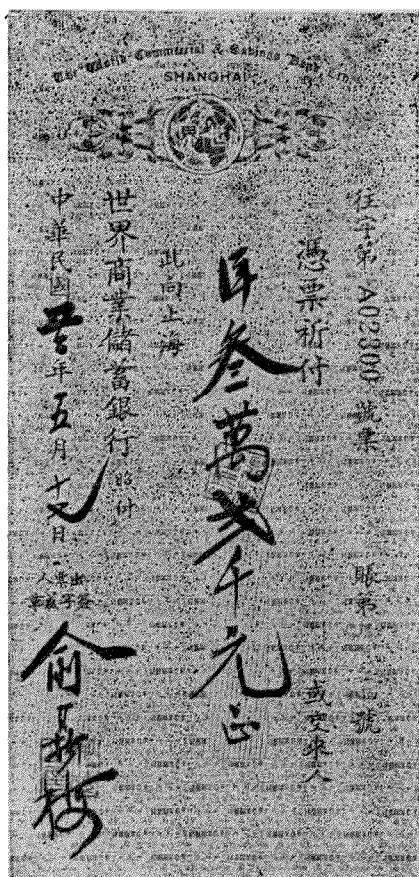
銀行對於定期存款，給與存戶以一紙定期存款單，滿期的時候，存戶就可拿這張單向銀行提取本利合計的金額。可是活期存款，因爲平時出納自由，存付頻繁，所以當初次存款的時候，銀行就給存戶以送銀簿，專備日後續送存款的用，並給以支票簿，如要動用款項，就可用支票提取。這種支票的形式，全部係印刷而成，存戶簽發支票時，再將必要事項如收款人姓名、金額和出票年月日等一一填入，并且要在下方署名蓋章。

支票 (Cheque or check) 一物，發源於意大利，其後傳入荷蘭，由荷蘭傳入英國，再由英國傳入其他各國，現在世界支票的使用，當推英國最爲發達。關於支票在法律

上的意義，各國規定，各不相同，就是學者間的意見，也不一致；但在經濟上的作用，並無差異。概括的說：支票是不外於存戶命令他的往來銀行，依所載的一定金額，立時兌給收款人或代理人或持票人的一種票據。據日本商法所載，支票的付款人，不必限於銀行，可是實際上，對於銀行以外發出支票的極少。又關於支票使用的期限，各國規定，也不相同。日本商法所載，支票的持票人，從出票日起，在十日內，必須將支票送到銀行要求兌款，否則該持票人就喪失了取款的權利。英國對於支票的要求兌款，並無一定時日的規定，祇說在相當的期間內；不過就實際而言，本埠兌的支票，都是收受支票的次日，外埠兌的支票，都是郵件到後的次日。法國的規定，在出票後，本埠兌的五日，外埠兌的八日。比利時的規定，本埠兌的三日，外埠兌的五日。我國票據法第一百廿六條的規定，對於在發票地付款的支票，也以十日為取款的期限，支票所以有取款期間的限制，是因為支票祇充支付的用具，並不供長時期的輾轉流通。就形式上區別支票的種類，可分普通支票、橫線支票和保付支票三種。現在分

述之如左：

- (一) 普通支票 普通支票，是依照法定條件印刷而成的。我國票據法第一百廿一條規定，支票的法定條件，共計七項：1. 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2. 一定之金額；3. 付款人之商號；4.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但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5.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6.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7. 付款地。依據這種規定，市上一般



銀行所印就的支票樣式，大致如右。但是普通支票，因為有無記載收款人（俗稱擡頭人）姓名的關係，又可分為記名式、代理人式和無記名式三種。寫明「祈付某某」字樣而將「或來人」三字撤去的，叫做記名式支票。這種支票，若不是一向和兌款銀行有往來或彼此認識的收款人，銀行就要叫他另覓妥保，才肯付款。因為支票上面，祇寫收款人的姓名，所以除了收款人本人以外的人，當然是沒有取款的權利。銀行為慎重起見，所以必須確認收款人的來歷以後，才肯付款。其次寫明「祈付某某或來人」字樣的，叫做代理人式支票。這種支票，收款人本人或他的代理人（就是持票人），都可持向銀行取款，銀行毋須提出另覓妥保的要求。再次並不寫明收款人姓名又不將「或來人」三字撤去的，叫做無記名式支票。這種支票和代理人式支票的功用一樣，所以祇要是持票人，都可向銀行要求兌款。以上三種普通支票，當然是記名式支票最為慎重，代理人式支票次之，無記名式支票又次之。

(一) 橫線支票 (Crossing cheque)

橫線支票，是要使支票能夠確實流通和防

止遺失起見，在普通支票面上，劃上兩條平行紅線，線內註明「銀行」二字，或註明「特定銀行」的名稱，並且要有特定收款人的支票。橫線支票也可分爲普通橫線支票（General crossing cheque）和特別橫線支票（Special crossing cheque）二種。出票人或持票人，在支票面上劃上兩條平行紅線，線內祇寫「銀行」二字的，叫做普通橫線支票，付款銀行對於這種支票，祇限於同業的銀行可以付款，對於銀行以外的人就不能付款；如果在線內註明「特定銀行」名稱的，叫做特別橫線支票，付款銀行對於這種支票，祇限於被記載的「特定銀行」可以付款，對於其他的同業銀行或銀行以外的人，都是不能付款。橫線支票是英國所發明的，現今該國使用最盛，因爲英國的國民，不論何人，都有款項寄存銀行，並且小額的支票極多，所以流通額也極大，因此遺失竊盜的事情，在所難免，劃線方法，就是爲防止這種危險的發生。普通支票一旦遺失或被竊之後，拾得或竊取的人，就可持向銀行兌款，事後很難偵查。如果是橫線支票，那末即使爲人所得，若要兌款，必須經過銀行的手，所以蹤跡極易

探訪。此外如塗改支票數目以及冒名簽字等情，如果是普通支票，那末付款銀行偶一疏忽，就要發生損失；假使是橫線支票，既由銀行替它領取，當然能夠知道它的底細，或因有相當的介紹人，可以輾轉根究，不難水落石出，回追款項。不過要使橫線支票能夠通行無阻，非人人都和銀行有往來不可，這就是英國比較任何他國都來得盛行橫線支票的一個最大原因。

(11) 保付支票

(Certified check)

保付支票，是付款銀行保證可以付款的支

票。這種支票，現時美國最爲盛行，它的證明方法，就是由付款銀行應出票人或持票人的請求，在支票面上蓋一個保證支付的戳記。銀行既經保證之後，所以兌款的義務，就完全由銀行負擔，和支票的出票人，當然無關。但是銀行方面，在保證的當時，就作爲已經付還存款而論，由出票人的存款當中照數轉帳，所以毫無意外的顧慮。這種保付支票，在日本現亦通行，不過日本的商法，並不承認支票的受照。所以保證也當然不能承認，因此支票的保付，在票據法上不能發生效力。這是因爲支票本是命

令付款的證券，並沒有承認付款的行爲，如果法律准許銀行可以保付，不免有使支票一變而爲銀行鈔票的嫌疑，非所以嚴重限制發行鈔票的主旨。

支票的種類，大概不外上述幾種，但支票最大的職能，是在於對他人有支付時的用具。不過實際上，存款人往往有以他自己爲收款人，發出支票拿到銀行去兌款的實例，這是顯然違反支票固有的性質。可是收款人方面，平時如果沒有銀行的往來，那末收受支票之後，不能不親往付款銀行提款，因此就感覺到耗時費力，繁瑣不堪，我國一般小商人所以不願意接收支票的原因，也就是這個緣故。所以要使支票的流通敏活，非使社會上一般稍有資金的人都和銀行發生關係不可，英、美兩國的情形，就是最好的一個實例。

本章問題

- 一、存款是怎樣發生起來的？
- 二、要使一國的存款業務發達，應當有那幾種要素？

- 三、我國存款業務不發達的原因何在？
- 四、存款共有幾種？試列舉它的名稱并說明它的意義。
- 五、儲蓄存款有那幾點特色？
- 六、記名式支票和無記名式支票有什麼區別？
- 七、橫線支票共分幾種？它的作用怎樣？
- 八、保付支票的意義怎樣？
- 九、日本的商法，爲什麼不承認支票的受照？
- 十、怎樣才可使支票的流通敏活？

第三章 放款

第一節 放款的意義

存款是銀行的受信業務，而放款則爲銀行的授信業務。銀行吸收了社會上公衆的存款，不能不想法來運用它；否則銀行無利可得，就失了開設銀行的本意。不過關於放款的意義，有廣狹兩種的解釋：廣義的放款，如次章所說的貼現業務，也包括在內；而狹義的放款，是指貼現方法以外的授信業務而言。本章所要說的，就是狹義放款的範圍。可是即使狹義的放款，也有種種的區別，方法既不相同，期限也有長短，某一種銀行應該做某一種放款業務，這是很值得研究的一件事。

第二節 動產抵押放款

動產抵押放款 (Loans or advances) 是銀行放款給以動產作抵押的人，債務人到期如不履行償還的義務，銀行就可自由處分抵押品，收回放款的金額。這種放款，大都是經營短期信用的銀行的放資方法，所以銀行做這種放款的時候，首先應該注意怎樣才可以不使資金固定？怎樣才可以不受損失？要達這種目的，對於抵押品的內容實質，不能不慎重查察。用於動產抵押放款的抵押品，計有貴金屬、公債票、財政部證券、股票、債票、商品、機單、提單等等。這些抵押品當中，究竟那一種為最適宜，銀行不能不注意選擇；而足供選擇的標準條件，不外左列四條：

- (一) 價格少變動而不大跌價的物品；
- (二) 隨時可以出賣，并且毋需多額經手費的商品；
- (三) 保存便利而容易的物品；

(四)毋需專門智識而可識別判斷的物品。

根據前述條件，抵押品中最適宜的，要算是貴金屬。但是貴金屬的數量不多，并且近年銀價的變動不定，用銀做抵押品，還不能說是頂好。所以數量豐富而實際上又是較好的抵押品，祇有政府發行的公債票，此外如民間大公司的股票、債票等，也不失為優良的抵押品。至於商品，如果它的品質不容易變更而價格也少漲跌的，自然可以做放款的抵押品，不過假使沒有保管設備的銀行，又是不很相宜。如果商品歸確實的堆棧業商人保管，銀行祇拿他的棧單或提單做抵押而放款，那末商品抵押放款，也未嘗不可一試。抵押品種類的選擇，原是應該慎重其事，但要它的價格完全不變，又是事實上所不能，所以銀行對於抵押品的價格，須在時價以下估計，萬一價格跌落，和最初的抵押金額不相均衡的時候，就要向債務人追繳不足的數額，否則也要叫他增添抵押物品才可。

第三節 活期透支

活期透支 (Overdraft) 也是銀行放款的一種。就是活期存戶當他的存款已經提盡的時候，經銀行的承諾，或憑個人的信用，或繳存相當的抵押品（但憑信用的比較極少數）約定在一定的期限，以一定的金額為限度，仍得隨時簽發支票向銀行提款。活期透支的期限，大都以一年為最普通。定期存款，在未到期以前，雖向銀行要求還款，往往為事實所不許，可是活期透支，則不論何時，祇要在一定範圍之內，或提取，或償還，都是屬於債務人的自由。根據這種方法請求銀行付款的時候，則需款幾何，就借幾何，可以不必空付利息，並不必多存現金在手邊，所以就債務人一方面言，實在是便益極大。其次就銀行方面而論，既有相當的抵押品，而對於透支金額的利率，又比較他種利率為大，所以也是放資中的一種妙法。不過當金融緊迫的時候，債務人往往盡其限度借用，一到金融寬慢，則又掃數償還，因此銀行就非多儲準備金不可。並且這種透支，手續也極煩瑣，往往容易引起濫用支票的弊害。凡此等等，都是活限透支的缺點。

第四節 保證放款

保證放款 (Cash credit) 在蘇格蘭最爲通行，創始於一七二七年，其他各國的銀行，採用這種方法的極少。這種放款的性質，和活期透支相似，就是通例須有二名的確實保證人，訂立契約，規定放款金額的限度，在此範圍以內，借主可以隨時自由告貸，償還的時候，或一部，或全部，都聽其便，而全部償還之後，依舊可以做第二度的告貸，所以和活期透支時相同，毋須空付利息，對於借主，實在有極大的便益。但是在銀行一方面，既不能如次章所述貼現的有豫定還款時期，又不能如票據的有再貼現方法，并且金融寬慢則來還款，金融緊迫則又出借，所以沒有多大利益的情形，也正和活期透支一樣。不過當時的蘇格蘭銀行，因爲這種放款的利率較高，并且要增加它的鈔票發行額，所以就創設這種制度。這種放款方法既行，於是有才幹而有資本的人，就羣起仰賴銀行，經營他們的獨立事業，蘇格蘭的無產青年，因爲知友的保

證，得向銀行借款，結果成爲著名農工商業家的人，正不知其多少，所以蘇格蘭經濟的發達，實在是靠這種制度的所賜。但是今日的蘇格蘭經濟組織已極發達，該國的銀行，沒有不在倫敦設有分行，資金的運用，也都用票據貼現或其他的方法，所以這種保證放款的方法，最近已經不大採用。

第五節 不動產抵押放款

不動產抵押放款，是對於以土地、房屋等作爲抵押品而通融資金的方法。但是房屋雖同屬不動產，若就確實性一點而論，實在遠不如土地。因爲土地一物，除了遭遇天災地變以外，它的價值，斷無完全消滅之理。并且土地的價格，總是隨着人口的增加和社會的進步而高漲，所以用土地做放款的抵押品，真是安全無比。不過不動產的正確價值，既不容易知道，而管理又不簡單，就是變賣的時候，手續也是很煩，因此不能收回放款的時候，很難處分這種抵押品，非是大大的減價，決難達到目的。

所以這種放款，總不免有固定資金的危險。並且以不動產作抵押而要求通融資金的人，大都屬於長期性質，而一般的普通銀行，全是經營短期信用的業務，所以這種放款，絕對不是普通銀行應該做的事，祇有讓給特種信用機關——就是不動產銀行——去經營。關於特種信用機關的內容，等到後面再講，現在姑不細說。

第六節 卽還放款

卽還放款 (Call money) 是倫敦最盛行的一種放款，銀行對於借主，徵收票據、公債票、股票等做抵押品，暫時貸放資金的方法。不過銀行在何時需要，借主就要在何時償還本利，大都是由銀行貸給票據經紀人的放款。這種放款的發生，是因爲銀行偶有剩餘的資金，苦無適當運用的方法，所以想在極短的期間內，稍謀利益，因此這種放款的利息，通例總比他種放款的利息稍低，可是利息高低的變動，也是任何他種放款所不及。這是因爲金融寬緊的情形，就在一個極短的時期之內，往往也是

瞬息萬變，捉摸不定的，所以有這種現象發生。在美國，這種放款，叫做 Call Loan，是銀行貸給證券交易所經紀人的放款。日本近來也在東京和大阪二處創設即還放款的制度，並且有左記五種的分類：

(一) 次日還 Call 次日就應當還款的放款；

(二) 無條件 Call 並無特別條件，不過通常在貸借成立的第二日以後，無論銀行要求還款或借主自願還款時，都要在先一日通知對方；

(三) 附條件 Call 約定在若干日期之後，方才還款的放款；

(四) 普通 Call 在七日以內不還款，過七日後，接到先一日的通知方才還款。這種即還放款，祇限於東京一處，大阪還沒有通行，並且如果由銀行要求還款的時候，繳款的當日，可以不收利息，如果是借主自願還款的時候，即使繳款的當日，也是要算利息的；

(五) 出月 Call 用過本月底，到下月還款的放款；因為每逢月底，需要資金的

人一定很多，所以有這個名稱。

以上種種即還放款，雖是銀行同業間的關係，可是居中做媒介的，總是票據經紀人。因為票據經紀人，或則祇任介紹之勞，使甲乙銀行可以直接交易；或則以自己的計算，一方從甲銀行借來，他方又轉借給乙銀行；至於抵押品，有轉相授受的，有不轉相授受的，是要看經紀人的信用程度而定。

第七節 信用放款

信用放款 (Credit Loan) 是銀行完全信用借主，不要抵押品，又不要保證人的一種放款。銀行的放款方法，雖有種種不同，但大別之不外對物信用放款和對人信用放款二種。以上所說的各種放款，都是要有相當的抵押品或確實的保證人，銀行才肯貸款，所以叫做對物信用放款；可是此處所說的信用放款，既不要抵押品，又不要保證人，完全是憑借主的個人信用，所以叫做對人信用放款。銀行本是一個信用

的機關，雖是徵收抵押品的放款，依舊是含有對人信用的成分在內，那末銀行不做對物信用放款，專做對人信用放款，要亦未始不可。不過銀行的經營放款業務，並不是專靠它自己的資金，大部分是靠社會上一般民衆的存款，所以銀行若要維持它的信用，不能不用最安全最確實的方法來運用資金。並且信用一物，全是捉摸不定的東西，無論如何富裕的人，還不免有朝不保夕的危險，何況其餘的人呢！所以銀行對於這種放款，萬不可輕率從事，尤以信用還未發達的地方，更要充分的注意，才不至於招意外的失敗。

現在歐美各國的銀行，對於主顧的信用，設法調查，不遺餘力，或則自設一信用調查部，或則借助興信所的報告，以判斷主顧信用的厚薄，並且各國的商業道德，都已經很發達，極少虛偽假造的事情，應該對於信用放款，可以極力經營，但依舊不敢放膽做的理由，就是因為信用一物太無標準可繩的緣故。日本現在還不足以語此，我國更不必說。可是我國舊有的錢莊，大都是站在對人信用的基礎上面，這雖是我

國國民的一種美德，足使各國國民驚歎爲不可企及的地方，但在世風日下物質思想充滿於宇宙間的今日，爲顧全錢莊本身信用和社會公衆利益起見，還是以不冒這種危險爲是。

第八節 放款利率

關於放款的種類，大致不外上述幾種，至於放款利率的高低，是要看放款的性質而各有不同，未可一概論斷。現在約略說明之如後：

先就動產抵押放款的利率而論，要看抵押品性質的不同而稍有差異。動產抵押品當中，要算貴金屬最好，所以用貴金屬做押款的放款利率是最低，稍高的是政府發行的公債票，又稍高的是民間大公司的股票和債票，又稍高的是棧單和提單，最高的是以商品做抵押的放款利率。這是因爲商品的保管既不容易，而變賣又很費力的緣故。可是即使抵押品的性質非常優良，總不及第一流票據的確實，所以各

國通例，動產抵押放款的利率，總比票據貼現的利率為高（關於票據的貼現，詳載下章）。

次就活期透支的利率而論，因為借主在約定透支金額範圍以內的提款和還款，都是非常自由，而銀行對於這種放款所費的手續，反極煩瑣，所以利率不得不高。例如日本銀行的透支利率，是日息二毫左右，比較票據貼現的利率，要高四五絲之數。至於保證放款，在實質上和活期透支並無不同，所以它的得失和利率的高低，也和活期透支相似。

又次就不動產抵押放款的利率而論，這種放款，是不動產銀行的長期放款，它的資金，大概由於銀行發行債票得來的，所以放款利率，也不能不比債票的利息稍高。不過長期放款，大抵用於農業一方面，而農業的收益並不大，所以又不好取它過於高率的利息。并且用土地做抵押品，既是非常確實，而放出的款額，又在它的估價以下，不但很少損失的危險，就是對於利息保險費的元素也不多，更沒有高率的必

要。可是這種資金，既供長期的使用，性質上當然和商業的短期資金不同，所以利率高低的變動，都是非常緩慢的。

又次就還放款的利率而論，這種放款，因為銀行想在極短的期間之內稍謀利益的緣故，所以它的利息，通例也比較任何他種放款的利息為低。但是還放款，既屬於極短期的性質，往往足以支配金融市場的狀況，因此利率的高低，也變動得最劇烈，甚至一日之間，有相差極大的。例如一九〇五年紐約還放款的利率，竟到二分五厘的數目，這雖說是紐約市場的組織特別不同，但亦可以知道它的變動，是如何的迅速情形。

最後就信用放款的利率而論，這種放款，是全憑個人信用而貸放的，萬一借主發生意外失敗的時候，銀行必至受累不淺。為彌補銀行的意外損失起見，所以信用放款的利率，不得不比任何他種放款的利率特別來得高。

就放款的種類分別觀察放款利率的高低，大致如上所述，不過我國國民經濟

的拮据情形，是世界各國所沒有的現象，所以各種放款利率的高低，雖沒有完備的經濟統計可供參考，可是在全世界當中，我國現在是最高利的一個國家。

第九節 關於放款的注意事項

關於普通銀行放款應當注意的事項，第一，期限不可過長。因為普通銀行都是以經營短期信用的業務為主，如果放款期限過長，不免有使資金固定的危險；並且期限越長，債務人身上的變化越多，收回放款的確實性就越少；即就利息而論，放款出入的次數愈多，利益也因而愈大。所以長期放款，祇有特殊銀行中的不動產銀行可以經營，其餘如發鈔銀行、存款銀行等，都是不應該做的。

第二，對於債務人信用程度的厚薄，應當加以詳密的調查。因為銀行都是用存款來做放款的資金，萬一放款不能收回，影響所及，定非淺鮮；尤以信用放款，完全著重在債務人的信用方面，更應當加意小心。至於抵押放款，雖有相當的物品作抵，但

銀行本非當舖，它的目的，專在於收回放款，並不在於處分抵押品，所以抵押品祇備萬一不付款時的後援，不能完全依靠着抵押品的。總之銀行的放款，無論是抵押放款或對人信用放款，都不可忽視債務人的信用。

第三，應該注意放款的用途。銀行之所以能見重於社會，是因為它對於生產事業有極大貢獻的緣故。本來貸借當中，可以分爲消費信用和生產信用二種，銀行在國民經濟上，既負有發展生產的重大責任，所以放款的時候，不能不力避消費信用，而專做生產信用的放款。並且即使生產信用，也應當選擇比較確實而有益的事業來放資，這樣，既可謀放款的安全，同時又能盡銀行的重要職分，這是經營銀行業者所不可不知的一件事。

第四，對於放款的金額，應當加以限制。銀行對於同一主顧而投放多額的款項，倘使一旦經濟界的狀況不好，或該主顧的事業陷於困難，或不幸歸於失敗的時候，銀行因此就不能收回放款，轉使一家銀行的死活，完全爲一種事業或一個人所左

右很不是銀行所以自全之道。所以揣測債務人的信用程度，就可知道他的放款用途；而對於同一主顧的放款金額，縱令該主顧的信用極厚，也不能不定一相當標準而加以限制，否則往往要有不得不唯該主顧之命是聽的結果，這還能成爲銀行麼？

第五，對於銀行行員，應當禁止放款。銀行行員，是最熟悉銀行內部情形的人，舞弊較易，而欲發見他的弊端較難，因此對於行員放款而歸於失敗的銀行，實在常有所聞。尤以某種企業家，往往在銀行未成立時最爲盡力，及到銀行成立，他又謀得重要位置，就要借銀行的資金，供他一人營利的用途。這種人物，危險性最多，所以若要杜絕流弊，惟有最初就規定對於銀行行員一切禁止放款的一法。

本章問題

一、放款的意義怎樣？

二、放款的種類共有幾種？

三、選擇動產抵押品的標準條件怎樣？

四、試述活期透支的優劣各點。

五、什麼叫做保證放款？

六、活期透支和保證放款有什麼不同？

七、普通銀行何以不應該做不動產抵押放款？

八、什麼叫做即還放款？日本的即還放款，共分幾種？

九、何以信用放款的危險性質最多？

十、銀行對於放款，應該注意那幾點？

第四章 票據的貼現

第一節 票據貼現的意義

貼現 (Discount) 是以未到期的票據，由銀行扣去自貼現日起至到期日止的利息，而以現款兌給持票人，依背書 (Endorsement) 方法而承受那張票據的意義。本來票據 (Bill or note) 一物，是代替資幣的交換，而為一種暫時授受的券約，通常所稱支票、期票 (Promissory note) 和匯票 (Bill of exchange) 等，都是票據的一種。不過支票是流通支付的票據，完全屬於見票即付的性質，所以沒有貼現的可能；期票和匯票都是約期還款的票據，所以用於貼現的票據，祇限於期票和匯票二種。期票

是由債務人簽給債權人的憑證，所關係的祇有收款人（債權人）和付款人（債務人）二人，出票人即是付款人，所以又叫做直接支付的票據，吾國錢莊所發的莊票和銀行所發的本票，都可說是期票。匯票是由債權人命令債務人付款給第三者的憑證，所關係的有出票人（債權人）、付款人（債務人）和收款人（第三者）三人，所以又叫做間接支付的票據，居住在同一國境之內所發出的匯票，叫做國內匯票（Domestic draft），居住此國的人，對居住他國的人所發出的匯票，叫做國外匯票（Foreign draft）。期票和匯票的不同，就在這些地方。票據一次貼現之後，可再向他銀行貼現，叫做再貼現（Re-discount），票據貼現的利率，叫做貼現利率（Discount Rate）。我國和日本，都依日息計算，是指對於一百元一日的利息幾何而言；歐美各國，是用年息計算，叫做年息幾釐。譬如現在有一張票面金額二千元，六十日後付款的匯票，依日息二毫計算，拿到銀行去要求貼現的時候，銀行就一方承受這張匯票，他方就由二千元中扣去六十日間的利息二十四元，而以現款一千九百七十六元付

給要求貼現的人，來日匯票到期，銀行就得向匯票的付款人收回二千元。人們爲什麼願意出這個貼現利息呢？在要求貼現的人，因爲非到將來不能收入的資金，現在立時可以利用，所以對此利益願意付給利息；在銀行一方面，是放棄現在可以利用資金的權利，交換日後才可收回的資金，所以應該得到相當的報酬。

學者當中，有以票據貼現看作現金買賣的，但銀行所交出的是現金，所收入的是約定付款的票據，它的資金，非經過多少時日之後，不能收回，所以仍是一種信用交易，斷不能說是現金交易，並且票據貼現，通常並不要何等抵押物品，所以在原則上，是一種對人信用交易。可是票據貼現本來的性質，不過是對於需要資金的人，暫時供給貨幣的一種手段，純粹屬於短期信用的業務，所以銀行要想運用存款而謀獲利，票據貼現實在是最便利的方法。

第二節 票據貼現對於持票人和銀行的利益

先說票據貼現對於持票人的利益。假如現在有一個製造業家，他的所有營業資金，已經全部投入製造物品的用途，若能從購買的行號收回現金，當然不難繼續他的營業，不過現金交易，在現代的經濟社會中比較極少，所以要使營業不至中途停頓，非預先有大部分營業準備金的儲藏不可。但有票據貼現的方法，製造業家雖因一時資金告罄，也決不至有中止營業的事情。這是什麼緣故呢？因為製造業家如果向購買行號開一張匯票，或叫購買行號出一張期票，拿這張匯票或期票去向銀行請求貼現，就立時可以得到現金來運用。其他進出口商和批發商等，也可憑這種信用交易而從事營業。票據的使用愈盛，貼現業務的範圍也愈廣，並且貼現一法，能使資金不至固定，得以較小的資本，經營較大的事業，所以票據流通額的增加，全靠貼現的方法，才能達到目的。

其次就銀行一方面而言。一般普通銀行運用資金的方法，最應該注意的必要條件有三：(1)放出的資金必須易於收回；(2)資金須用之於生利的事業；(3)資金的運

轉，須求其穩固迅速。若要達此目的，則經營票據的貼現，實在是最好的方法，現在列述理由如左：

(一) 普通票據的期限，多至三四個月，少則一二個月，銀行收買這種票據，至多不出三四個月，就可收回現款。這種貼現事業和短期放款一樣，並且請求貼現，未必在同一時間，而期限的長短，也未必相等，所以銀行的資金，可以輪流不息地週轉，不至有固定資金的危險。

(二) 在商業發達的地方，現款的流通是很迅速的。如果遇到金融緊迫的時候，請求貼現的人必多，來提取存款的人亦多，於是銀行一定要陷入恐慌狀態。要救濟這種危險，銀行可以利用再貼現的方法，向其他銀行或中央銀行轉請貼現。但這種票據，亦必須未到期的，它的辦法，正和持票人向銀行請求貼現的一樣。中央銀行是一國金融的總樞紐，雖不能再向他處要求貼現，可是一般普通銀行，是都有這種方便，所以貼現的資金，可說是用之不盡的東西。

(三)貼現和放款大致相同，其所異的，就是放款必須到期滿時才能收到利息，而貼現的利息則儘先扣除，聚少成多，又可將先扣除的利金轉放於外，以謀較高的利息。譬如放款一千元，年息五釐，那末非滿一年不能得五十元的利息；貼現則不然，銀行遇有持一千元的票據來請求貼現的人，祇付他九百五十元就够，所餘五十元的利息，當即扣除，這五十元利金既可移作別用，同時又可生利。

(四)票據成立的原因，通常由於物品的買賣，換言之，就是生產的信用。關於票據，各國都有嚴密的票據法，所以凡屬於票據的權利，沒有不能確實保證的。並且票據和他種有價證券不同，它的價格並無漲落，票面所載的金額，一等到期，就可照數兌取。商人交易，最重信用，凡在商業道德健全的社會裏面，票據到期不能付款，是認為最無面目的事，所以非到萬不得已，商人決不願蒙此奇恥，必定要盡其全力以維持他的信用。不僅如此，票據至少須有二人以上的署名，凡署名在票據上的人，都負有聯帶責任，銀行貼現票據以後，就根據請求人的背書而取得票據上的一切權利，

所以縱令原債務人不能付款，也得向背書人索償。總之票據一旦成立之後，就發生所謂抽象的債務，對於票據成立時原因和性質如何，都可不問，萬一不能履行債務，那末對於在票據上署名的人，也都可提起票據的訴訟，所以銀行收買這種票據，絕不怕有現金的損失。

觀上所述，可知票據的貼現，在持票人可以隨時得到資金的通融，在銀行又是運用資金於短期的最良方法，實在是現代經濟社會中不可缺少的一種業務。但以上僅就確實的票據而言，如不確實，不僅銀行受到貼現的損失，並且要影響到全體經濟社會，這是不可不謹慎的。要預防這種弊害，對於票據的性質，不能不加以嚴密的識別，尤其對於所謂空頭票據（Accommodation bills or fites），更要十二分的警戒。因為這種票據，一見好像真正，而實際並沒有買賣交易的基礎，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等，最初就互相串通，憑空發出票據，借此通融資金，所以毫沒有支付的準備，一到付款期限，又另外發出新票據，銷卻舊票據，想法彌縫，如果他們所投資的事業，一

且失敗，票據就不能兌款，貼現的銀行，固然受害，即經濟社會，也不免聯帶的發生動搖。學者論鑑別空頭票據的方法，約有左記五種標準條件：

(一) 票面金額沒有尾數的；

(二) 在印花稅所定金額範圍以內的；

(三) 從出票日至兌款期限過長的；

(四) 出票後即刻請求貼現的；

(五) 票據關係人都是至親密友，在商業上並沒有直接交易關係的。

不過人情險詐，每有狡獪的人，力避以上各種缺點而希冀隱瞞的，所以銀行在貼現的時候，更要調查作成票據的順序是否正當。如是匯票，應該由製造廠家對批發商，或批發商對零賣商而發；若是期票，恰巧相反，就是應該由批發商對製造廠家，或零賣商對批發商而發。如果不依這個順序，就不是商業上真正的票據，大都是空頭票據。總之判斷票據的好歹，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必定要銀行家有充分的智識和歷久

的經驗，對於顧客，更要預先詳細調查他的財產狀況，豫定他的貼現最高限額，才不至受到意外的損失。倫敦各銀行，大抵都從殷實的票據經紀人（Bill broker）手裏買入各種票據，就是要想節省這種鑑別票據的勞力和費用的緣故。

第三節 貼現利率

貼現利率，是對於票據貼現額的比率，也是利率的一種。這種貼現利率，都在貼現當時即行扣去，所以實際上的貼現利率，往往比較名目上的貼現利率為高。貼現利率，是時刻變動的，這是因為資金的需要和供給的情形，常在變動的緣故。換言之，就是金融寬慢，則貼現利率較低，金融緊迫，則貼現利率較高。不過貼現利率和一般利率又有不同：一般利率是對於資本的供求關係而定，貼現利率是對於現幣的供求關係而定。可是資本和現幣既有密切的關係，所以一般利率和貼現利率，也必有密切的關係無疑。因此一般利率較高的地方，貼現利率亦高，一般利率較低的地方，

貼現利率亦低。但一般利率和貼現利率，也不是常以同一比例而互為高低，有時竟有相差很大的時候。這兩種利率所以不同的原因，約有左記三種：

(一) 貸借的期限各有長短。期限長的，其間難免沒有種種事情發生，如果想到這一點，利率也要受到影響，所以屬於長期貸借的一般利率，每為這些事情所左右。可是貼現利率，是屬於短期資金的供求關係，對於未來的顧慮較少，所以完全要看現在的金融狀況而定，這就是一般利率和貼現利率所以發生高低之差的一個原因。

(二) 需要資金的性質各有不同。同屬需要資金，在工業和農業，是長期的需要，在商業，是短期的需要，需要的性質既不相同，所以利息也要分出高低來。貼現所需要的資金，完全是供給商業上一時必要的兌款，所以貼現利率，常因一時需要資金的多寡而時刻動搖不定。

(三) 供給資金的性質各有不同。供給資金的人，各有立場上的不同；或則不

計利息的多寡而祇求放資的確實；或則不怕放款的危險而唯貪得利息的較多；或則要想做長期的放資；或則祇願供暫時的利用。供給資金的種類既不相同，利率的高低，當然不能不受影響。貼現是以供給利用短期資金的人爲主，所以縱令利息稍低，銀行亦樂爲之，這就是貼現利率常比他種利率低小的一個大原因。

貼現利率的高低，雖因對於一時的資金供求關係而定，可是這種一時的資金供求，都表現於票據的買賣；票據的，是需要資金的人；買票據的，是供給資金的人；所以貼現利率的高低，可說是由於買賣票據者的多寡而定。換言之，當金融寬慢的時候，請求票據貼現的人必少，貼現利率自低；反之在金融緊迫的時候，請求票據貼現的人必多，貼現利率自高。所以買賣票據者的或多或少，是要看一般金融市場的狀況怎樣而定的。

由銀行所發出或經過銀行承受付款的票據，叫做銀行票據 (Bank bills)；由著名實業家所署名的票據，叫做商業票據 (Trade bills)。這兩種票據，當然銀行票

據的信用較高於商業票據，因此貼現利率，也是銀行票據較低於商業票據。不過同是貼現利率，在歐洲各國，又分爲銀行利率和市場利率二種。銀行利率 (Bank rate) 是中央銀行貼現利率的略稱，中央銀行對於票據，須具有一定的條件，每逢決定或變更貼現利率的時候，必須公示，所以又叫做公定利率 (Official rate)。市場利率 (Market rate) 是中央銀行以外的銀行和票據經紀人等對於最良票據的貼現利率，和公定利率相對待，所以又叫做私定利率 (Private rate)。在日本，銀行利率常低於市場利率，而在歐洲各國，則銀行利率常高於市場利率。其間所以有這樣相反的情形，約如左記三種原因：

(一) 日本的中央銀行，是放款與各銀行的母銀行，而歐洲各國的中央銀行（尤以英蘭銀行爲然），是保管各銀行存款的母銀行；

(二) 日本的市場資金還不豐富，所以有仰賴中央銀行援助的必要，而歐洲各國的市場資金，非常充裕，即無中央銀行的援助，也有餘力可以供應貼現；

(三) 歐洲各國的所謂市場利率，是指最良票據——三個月內付款的銀行票據——的貼現利率而言，而日本的市場利率，是一般商業票據的貼現利率。

反觀我國，票據法雖已頒布，但爲日不久，一般商人，尙多隔闕，他們所使用的票據，不過按照各地的習慣。習慣既有不同，又無完善的法律保障，所以商人都願用現金而不願用票據，銀行怕受損失，所以也不願意收買，因此市場上所能看到的票據極少。票據既少，當然沒有貼現的一種業務，既無貼現業務，更沒有貼現利率的可言，持有票據的商人，必待到期之後，才能兌得現款，無形中等於借據一樣，完全喪失了自由授受流通券證的資格。所以在我國現在的金融市場裏面，所謂銀拆或拆息等名稱，是指一般利率而言，並沒有貼現利率的存在。

第四節 抵押票據貼現

以上所說的票據貼現，都是以票據關係人的信用爲基礎，其間優劣的相差，就

看這種信用的厚薄而定。但此處所說的票據抵押貼現，是對於信用不厚的票據，貼現的時候，要另外徵收公債票、股票或商品等做抵押，聊備不能履行債務時的保障。這種貼現方法，最通行的是在日本；英國的地方銀行，對於期票的貼現，往往要徵收抵押品；法蘭西銀行對於祇有二名關係人的票據，也要叫他繳存相當的商品或有價證券來做抵押才可。可是票據貼現而徵收抵押品，外觀上雖屬貼現，實質上無異是放款的一種，不過比較一般放款優勝的地方，也有左記五點：

- (一) 可以減輕印花稅的負擔；
- (二) 銀行可以先收利息；
- (三) 可以受票據法的保護；
- (四) 手續簡單，有督促上的便利；
- (五) 有再貼現的方便。

日本又有所謂押匯票，也是抵押票據的一種。它的起因，是當發送貨物與隔

地商人的時候，若等貨物到後，再由買貨人匯款寄來，或由發貨人對於買貨人發出票據，經買貨人受照之後，再拿到銀行去請求貼現，那末不僅耽擱不少的時日，並且要有遲延兌款或竟不付款的種種危險。於是發貨人當發送貨物的時候，就發出貨價全額或七八成金額的匯票，加上提貨單、運貨單和貨物保險單等，拿到銀行去請求貼現，銀行扣去若干利息和手續費之後，就將餘額交與發貨人，所有匯票和附屬單據一類，則由銀行郵寄買貨人所在地的分行或匯兌特約銀行，等到分行或匯兌特約銀行收到款項之後，就將匯票和附屬單據交與買貨人，萬一買貨人不來付款，銀行就可以拍賣貨物，來充賠償的用途。

第五節 票據認付業務

票據認付業務，也是屬於票據業務的一種。這種業務，是銀行應商人的請求，由商人發出匯票，承認做商人名義上的付款人，見票之後，銀行就蓋上「認付」戳記，

使票據的所有人，可以拿到銀行去要求貼現。但在匯票到期之前，商人一定要如數付款與認付銀行，所以銀行可一點不用自己的資金，祇以票據名義上的付款人，而收受若干佣金。從表面看起來，銀行由於這種業務所得的利益，似乎很大，實則佣金都是極低的利率，并且萬一商人到期不來付款，銀行還要負擔賠償的危險，所以通常也要向商人豫先徵收抵押品，或保留該票據所有貨物的權利。至於商人方面，所以要求銀行認付的原因，是因爲經過著名銀行認付的票據，信用極好，往往得以極低的利率，要求其他銀行貼現，所以對於認付銀行，雖付若干佣金，而比較商人自身的認付，還是好得多。不過這種票據的認付，大抵都用在外國貿易一方面，譬如甲國商人要問乙國商人購買貨物，向本國銀行請求票據認付的時候，銀行就給他一張信用證書，甲國商人將這張信用證書寄與乙國商人，叫他對甲國銀行發一匯票，賣與乙國銀行，讓乙國銀行去收貨物的代價。乙國銀行買進匯票之後，就連同運貨單、保險單等，寄與在甲國的往來銀行，託它就近代向上記指定銀行要求認付，然後

出賣，於是購買匯票所用去的資金，就可如數收回。匯票到期的一天，最後的持票人，就向認付銀行兌款，而從前請求認付的商人，到這時候，已將貨物脫手，付還票面金額與銀行，所以銀行得以履行約束。

票據認付業務最盛行的地方，莫如倫敦。該地有所謂票據認付商店（Accepting house），最初原是專營進口事業，其後聲名廣播國外，信用極高，凡是經它認付的票據，都得以最低利率貼現，所以其他的進口商人，向它請求認付的，日形增加，於是就一變它原有的營業方針，專以票據的認付為主要業務。這種認付商店以外，經營票據認付業務的，又有匯兌銀行，最近第一流的普通銀行，這種業務，也算是業務中的一部。

第六節 票據經紀人

票據經紀人（Bill broker or Discount broker），創始於十九世紀初期的英國，其

初不過周旋於銀行和銀行，或銀行和工商業者當中，代謀票據的貼現，稍博經手的佣金。到得今日，業務日日擴張，已經不像從前的祇以經手費爲目的，也以自己的名義和計算，逕營貼現，并且向銀行再貼現，取二者利率的相差作爲自己的利得。不僅如此，票據經紀人還能够取得銀行或公司的活期存款和即還放款而利用之。這是因爲英蘭銀行對於活期存款，一概不付利息，而票據經紀人則都願付息，并且對於即還放款，又可隨時償還，所以這種資金存在票據經紀人手裏，簡直是和藏在自己庫裏一樣，於是票據經紀人的資力，愈加雄厚，地位也愈加增高，就稱它爲貼現銀行，亦無不可。至於票據經紀人對於經濟社會的利益究竟怎樣呢？請分兩方面說明之：

(一)對於請求貼現者的利益 商人拿票據請求貼現的時候，假使沒有介紹的人，勢必親身向各銀行奔走，往返磋商，不便的情形，自不待說。現在票據經紀人既以貼現爲專業，當然不怕終日逐逐之勞，遇有可以貼現的票據，就將它收買進來，商人可以節省奔走的勞費，這是一利。銀行依顧客信用的厚薄，貼現各有限度，過此限

度，一概不能通融，商人如果需款很急，不能不另向他方磋商，但因為不是平素所深知的關係，必定是多方阻難；現在假使有票據經紀人的時候，那末他們平日所往來的銀行一定很多，祇要商人的票據適合於貼現，正無限度的可言，這是二利。貼現利率，時刻變動，商人往來的銀價，因為平素受過它的信用，所以資金能够如意通融，設因區區貼現利率的高低，偶起爭執，在情誼上也很有關；若對於票據經紀人，因為信用授受的關係不深，利率的避重就輕，當然可以不必顧忌，這是三利。有這三利，所以商人請求貼現，實在是大有賴於票據經紀人。

(二)對於銀行的利益 銀行貼現的時候，不可不審察票據的好歹，所以凡是票據的形式是否完備，署名是否真實，以及關係人的信用是否確實，沒有不要費一番鑑別的功夫；現在有了票據經紀人，那末貼現的票據，大抵都是靠他們做媒介，如果是再貼現的票據，因為票據上背書的關係，當然要他們負保證的責任，如果不是再貼現而祇是介紹的票據，雖不必負法律上的責任，但平時的資金，都依靠銀行做

後援，如果因此而喪失信用，或至見棄於銀行，此後誰再肯對他援助資金，所以票據經紀人往往有不顧自己損失而為銀行謀利益的事，這是一利。銀行運用資金，期間的長短，往往根據商業狀況而為特殊的要求，如果一定要和請求貼現的人一一磋商，非特不勝其煩，並且到底不能如願以償，這是因為供給和需要，萬難恰巧相合，本是事理之常，貼現期間的久暫，也是一樣的道理；可是現在有票據經紀人介在中間，專以搜羅貼現票據為職業，祇要銀行授以趣旨，總可達到目的，這是二利。有這二利，所以經營貼現業務的銀行，也實在是大有賴於票據經紀人。

本章問題

一、期票和匯票的區別怎樣？

二、什麼叫做貼現？

三、貼現對於持票人和銀行有什麼利益？

四、什麼叫做空頭票據？鑑別空頭票據的方法怎樣？

- 五、貼現利率和一般利率有什麼不同？
- 六、銀行利率和市場利率的區別怎樣？
- 七、抵押票據貼現比較一般放款優勝的地方是那幾點？
- 八、什麼叫做押匯匯票？
- 九、票據的認付。大抵用在什麼地方？試說明它的內容。
- 十、票據經紀人對於經濟社會的利益怎樣？

第五章 代收和代付

經濟組織複雜，信用交易盛行，無論商人和非商人，都不使用現金，而改用支票或票據以供付款。社會上支票和票據的流通既多，交易時人人都以收受信用證券爲便。但在每次收受的時候，必須派人到付款人的地方兌取現金，於是手續的煩瑣，又要使人不耐。可是銀行是最慣於金錢的出納，機關既極完全，交易又極廣闊，對於票據或支票的兌款，常立於極便利的地位，如果銀行的主顧，有款項收入的時候，將它委託銀行代收，就可省卻不少的手續，這就叫做銀行的代收業務。

支票在銀行本來看作現金一樣的東西，所以銀行當收入支票的時候，就可轉入該主顧的存款帳內，並且因爲票據交換所的作用，可以清結一切支票的金額。（

關於票據交換所，等到下章再說。至於票據之中，就付款的時期而論，有見票兌和定期兌二種：見票兌是付款人見票的時候即須付款，也可看作現金，尤以銀行付款的見票兌，可在票據交換所中了結之；定期兌是有一定的期限，非到期限，不能要求付款，所以在期前必須由銀行保管，至到期將款收到後，才將該項金額轉入委託代收的主顧的存款帳中。

又票據之中，就付款的地點而論，有本埠兌和外埠兌二種：本埠兌是在銀行所在地付款的，這種票據，可由銀行自去代收；外埠兌是在銀所在地以外之地方付款的，受委託的銀行，還要轉託它的分行或特約銀行（Correspondence）代收，到一定的時期，再行互相結算。

除代收支票和票據以外，銀行更可代理主顧收取公債票、公司債票的本息金，股票的官息和紅利以及存款票據等等。銀行中經手保管這一類寄存品的行員，應該注意有價證券的償還本息期限並股票的發息時期，代理主顧按時領取。銀行代

理主顧收到各種款項的時候，即刻轉入主顧的存款帳內，主顧若要取用，就可發出支票提取，以此相較，如由該主顧自去收款，再來存入銀行，就要經過不少的時日，所損失的利息也不在少數。現在委託銀行代收，就可免去種種煩瑣的手續和利息的損失，所以近來凡是學校向學生徵收學費或振災一類慈善事業的收款，都往往委託銀行代辦，以求迅便妥實。至就銀行一方面而觀，雖因代理收款，費去不少的手續，但因情形熟悉，消息靈通，支出的費用不多，收款的時期又速，樂得借此博取存戶的歡心，必可增加不少的存款，也不是一件無益的事情。

銀行代收款項，因為和存款有聯帶關係，雖不免有多少的煩勞，通常並不向存戶徵收經手費，尤以對於存款不付利息的，更不可徵收經手費；但對於存款要付息的，也有徵收經手費的。又凡認付的票據，或到期不兌而須作成拒絕證書的票據，必須特別支出費用的時候，當然由委託人自行負擔。不過經手費的高低，往往要看代收金額的多寡，存戶常有的最小存款額，實際上所費的手續以及存戶和銀行的關

係等等情形有所不同，這是不能一概而論的。

銀行不僅爲主顧代收款項而已，也有代理付出款項的時候，就是主顧所發出的支票，當然是要代付，此外也有主顧發出期票或認付匯票委託銀行代付的。銀行如代付款項時，就在該主顧的存款帳中照數扣除，這是毋須有詳述的必要。

本章問題

- 一、存戶委託銀行代理收付款項，有怎樣便益的地方？
- 二、銀行爲什麼肯替存戶做代理收付款項的事情？
- 三、見票兌和定期兌的票據，有什麼區別？
- 四、本埠兌和外埠兌的票據，有什麼區別？
- 五、銀行替主顧代收款項，是否應該徵收經手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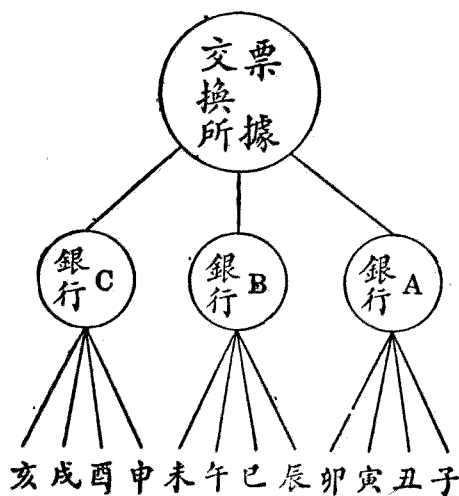
第六章 票據交換所

第一節 票據交換所的意義

票據交換所，(Clearing house) 是銀行對於每日營業中所收入的支票、票據或其他可代貨幣的證券，不必派人去收現金，相約在一定的時刻，一定的地點，由各銀行派出行員，會在一處，各提出證券互相交換，以便抵銷彼此貸借的方法。創設票據交換所的理由，完全是因為各銀行間有可因此節省貨幣的使用並減少時間和勞力的緣故。所以要想發揮票據交換的功能，非在該地已有多數的銀行不可。因此在銀行不多的地方，就沒有設立票據交換所的必要；在沒有票據交換制度以前，社會

上祇有所謂轉帳制度 (Der Giroverkehr) 要說明票據交換制度以前，不能不略述轉帳制度的內容。例如今有甲乙丙丁四人，都和某一家銀行有活期存款的往來，現在假定甲欠乙若干金額，可以不付現金，祇給乙一張支票就可；乙收到支票之後，也可不必到銀行兌取現金，祇將支票交給銀行，吩咐銀行照數記入自己的存款科目項下就可。這樣，銀行可以絲毫不動用現金，僅在帳簿上轉劃，就能夠清結甲乙二人債權債務的關係。丙丁二人原屬同樣情形，就是其他的人，祇要是在同一家銀行之內，有活期存款的往來，也得照樣辦理。所以轉帳制度，既可節省接受現金的手續和危險，又得減少實幣的磨損，實在是無上的便利方法。不過轉帳制度的範圍，祇限於一家銀行，如果銀行家數稍多，那末銀行和銀行之間的清算，依舊是非常麻煩。例如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人，子、丑、寅、卯的往來銀行是 A 銀行，辰、巳、午、未的往來銀行是 B 銀行，申、酉、戌、亥的往來銀行是 C 銀行，現在子給辰以 A 銀行的支票，辰原可不必拿到 A 銀行去兌款，將它交與 B 銀行，記入自己的存款項下就可，不過

B 銀行是不能不到 A 銀行去代辰收取這筆款項。B 銀行因收受此等支票或其他證券，每日必須派人一一去兌，不僅空費不少的時間和勞力，還怕要因此發生危險，並且 B 銀行對於 A 銀行或 C 銀行，雖有應當收入的債權，同時也難免沒有應當付出的債務，彼此往來，僕僕道途，毫無實益可言。於是各銀行因相互之間，既有支票和其他證券的債權債務關係，與其各自派人一一去兌取現金，不如定一時刻，約齊各銀行的代表人，會集一堂，互相交換支票和其他證券，以抵銷彼此貸借關係的來得便利，這就叫做票據交換 (Clearing) 而交換票據的地點，就叫做票據交換所。茲為明瞭起見，特繪一圖如下，以示真相。不過還有一言要說明的，就是票據交換所所交換的，不僅是支票，凡已到付款



期限的期票、匯票和其他各種證券，都可提出交換，但以支票為最大宗的交換品而已。

第二節 票據交換的方法

加入票據交換所的銀行，叫做交換銀行（Clearing bank）。這種交換銀行，各國大抵都有相當資格上的限制，凡信用不確實的銀行，不許隨意加入，所以祇有委託交換銀行代理交換的一法。至於票據交換的方法，是先由各交換銀行派出交換員，將本日應當提出交換的支票、票據等，每張背書之後，分別付款銀行，記入出票簿（Out book），作一總計，然後分別交與付款銀行的交換員；付款銀行的交換員，收到這種支票或票據後，就分別記入入票簿（In book）。於是各銀行算出當日應收金額和應付金額總計的差數，作一交換差額表（General balance sheet），交與票據交換所，而交換就告終了。在有健全中央銀行的國家，（如歐美和日本各國），這種交換

差額的清結，都在中央銀行帳簿上轉劃，並不絲毫動用現金，所以票據交換制度，也可說是一種擴大的轉帳制度。但在沒有中央銀行或雖有中央銀行而並不健全的國家，對於了結交換差額的方法，或用現金，或用經理人支票（Manager's cheque），或用票據交換所證券，要不能如以上所說的簡單。

第三節 上海票據交換所的組織

考票據交換制度的發達，是在十八世紀初期創始於荷蘭，其後傳入蘇格蘭，倫敦票據交換所是在一七七五年模仿蘇格蘭制度而成，現已成爲世界最完美的票據交換所。其他各國，也相繼在十九世紀中葉設立，但日本則以一八七九年（明治十二年）設立於大阪者爲最早。至我國對於票據交換所的設立，前在上海創議已久，但終未見實行，最初是在民國十一年二月，係上海銀行公會發起，當時並有票據交換所籌備委員會的組織，不意各行習慣不同，一時極難就範，因此中擱。民國十三

年又復集議，委托中國銀行代理交換，嗣因交通銀行以同等中央銀行的地位，要求轉帳的權利，雖經中國銀行讓予匯劃銀和匯劃洋兩戶，未能滿意，相持不下，仍作罷論。民國十四年，上海銀行公會香港路新會所落成，票據交換所所址及準備庫均已完備，復申前議，又以窒礙中止。民國十五年二月，又復集議，公推中國交通兩行合組，仍以阻礙，不克進行。上海票據交換所之所以難產，事實上原有許多困難，但是它的癥結，還在於內國銀行本身的不能互相提攜，不能通力合作，此外因當時票據法尙未頒布，對於票據缺乏保障，也是一個重要原因。

上海的票據交換所，雖遲遲未見成立，但市上票據的流通頗鉅，其中並且有匯劃和劃頭的區別：匯劃是在到期的一日，祇錢莊同業在匯劃總會（附設在錢業公會）中，作互相抵軋收解之用，外人要想收現，非多待一日不可；劃頭是當日期，當日就可取現。南北市全部錢莊和二三少數銀行如信通、正義、正大等，是專用匯劃票據；外商銀行和中央、中國、交通、通商等銀行，是專用劃頭票據。此外如浙江興業、浙江

實業、上海、中孚、四明、金城、大陸、中南、中國農工、鹽業、東亞、廣東等銀行，是匯劃和劃頭票據並用的。

市上所有的匯劃票據，全在匯劃總會中清理之，但會員祇限於本埠匯劃莊和元字莊，所以各銀行若有匯劃票據，統要委託匯劃總會的會員錢莊代為清理，平日並須將款存放在所委託的錢莊裏，作為隨時撥劃的應付。至於各莊清理匯劃的手續，係先送銀票，就是每日自下午二時起，將應收的匯劃票據，持向各發票莊或有關係者照驗，領取公單，作為會中軋算之用，但不滿五百兩的尾數，可以暫時記帳，每月清訖兩次。至下午七時，各莊公單大都打齊，各按發出和收入公單的數額，便知該日自己應收應解的數額，就將備齊的公單，彙交匯劃總會，註明應收應付的數目。凡各莊已有因缺少而向他莊拆進，或有餘多而拆出與他莊的，收付恰巧相等，其餘則由匯劃總會發出劃條，通知應付應收的各莊，並指定互為收付，但總會不負收付款項的責任。

至於劃頭票據的清理，大都是在洋商銀行的手掌中。凡專用匯劃的各錢莊和銀行，對於其他中外銀行所有劃頭的收付，須先在劃頭銀行開立往來戶，多存現款，作為解付劃頭之用。至於專用劃頭的銀行，彼此應收應付的款項，雖以現銀收付為原則，不過在事實上不用現款，大都暫時出立所謂小劃條，同時另設法商得匯豐銀行的劃條，換回前所出的小劃條，最後由匯豐銀行集其成而軋平之。

近年以來，政府對於票據法、銀行法，都已先後頒布，而上海票據的流通，正日見廣汎，銀行的業務，也蒸蒸日上，於是銀行界益感票據交換所的設立，實在是刻不容緩。所以在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間，經銀行同業公會議決，由一二八事變後所產生的聯合準備委員會辦理，訂定章程三十七條，內容較前四次更為完備，茲將其要點摘錄於後：

(一)關於交換銀行和代理交換的規定 凡本會委員銀行暨同業公會會員銀行，均得加入為交換銀行；其他上海各銀行或信託公司，由交換銀行二家以上之

介紹，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可決，亦得加入爲交換銀行（第三條。）交換銀行經本會執行委員會之許可，得代理非交換銀行在本會交換票據，但應代負一切責任及經費（第五條。）

（二）關於交換票據種類的規定 交換票據之種類如左：一、匯票及匯款收據；二、本票；三、支票；四、本會公單；五、經理國債銀行還本付息憑證；六、其他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決議可以交換之票據（第十五條。）

（三）關於交換時間和手續的規定 交換時間，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上午十一時至一時三十分爲第一次，下午三時二十分至三時五十分爲第二次；星期六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一時爲第一次，下午三時二十分至三時五十分爲第二次；星期六第二次交換以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貨幣之票據爲限（第十六條。）交換銀行之交換員，應於交換時間開始時，將提出票據分別交換，取具收據，並結算交換差額，報告本會（第十九條。）

(四)關於交換差額收付的規定 交換銀行應在本會開立左記四種貨幣往來戶，爲收付交換差額之需：一、銀元；二、銀兩；三、匯劃銀元；四、匯劃銀兩（第二十條）
 交換銀行往來戶餘額不敷支付其應付差額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補足之（第二十三條）。

至於舉行交換的方法，係用多數寫字棹，列置一室之內，而以一棹代表一銀行。交換時每銀行派一代表，由本銀行所在處，循次經過各棹，而將所持各銀行的票據，順次投入各換行所在的棹內而記其數額。如此一周後，交換手續就算完畢，隨後總計各銀行所付出和收入的總數，而結算各銀行應收應付的餘額而清算之。

前述上海票據交換所，由上海銀行聯合準備庫辦理，已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日開始交換，此後上海銀行界對於票據的清理，得以脫離數十年來受人操縱的寄生生活，並能促成津漢各埠早日聞風興起，實在是中國銀行史中光榮的一頁，也就是金融界對社會的一件大貢獻。

第四節 票據交換所及於經濟上的影響

人類經濟社會的階段，由物物交換經濟社會進而爲貨幣經濟社會，更由貨幣經濟社會而演至近世的信用經濟社會。在信用經濟社會裏面，和信用難以分離的，便是銀行。銀行一面吸收信用，一面授與信用，所以銀行是一個確實信用、分配信用或均攤信用的機關。

票據既是信用的工具，當然和銀行有極密切的關係。以今日社會人事的日趨複雜，銀行業務的日臻發達，不僅銀行本身需要發行各種票據，就是顧客也可拿他的票據，向銀行請求貼現或請託代收代付；結果市上所流通的票據，大都集中於銀行，因此就造成銀行間的貸借關係。

票據交換，既使各銀行相互間不必一一兌付現金，僅集合交換員於一堂，交換票據、支票，就可了結鉅額的貸借，比之必須兌付現金的辦法，既可免除無益的勞費

和危險，又能節約現金的磨損，使成爲一國有用的資本而增大它的效用，所以對於國民經濟上有極大的效益，自不待言。尤其因爲有了票據交換所，足爲信用經濟社會兌款的中心，可以窺察金融市場並一般國民經濟的趨勢，因此票據交換所交換額的消長，實在是最足表示金融的寬緊狀況。例如倫敦的商習慣，凡票據都有三天的寬限，這就叫做恩惠日 (Days of Grace)，所以在每月第三日，票據交換額必定突然增加；又凡證券交易所的結算日及公債和其他重要股票或債票的發息日，票據交換額也必定增加。所以交換額增加，就是經濟界活動的表示，需要資金者必極繁忙；反之，交換額減少，就是經濟界萎靡不振的表示，需要資金者必極疲滯；由是可知票據交換所的交換額，實在無異是金融市場的一個指南針。

可是票據交換所，也不是絕無流弊的地方。就是在一般商業之中，每有不重信用或敢於做不道德行爲的商人，往往利用票據交換所，施展他的欺騙手段，轉使交易因此而滯澀的，也不在少數。尤其因爲票據交換所是全憑信用了結鉅額的貸借，

如果一旦經濟界發生動亂，恐慌驟起的時候，需要資金者突然加多，甚至發生擠兌的風潮，而各銀行保存在手邊的資金，又比較的不多，所以經濟恐慌，必因此而蔓延日甚，這是不可不深加警戒的一件事。因為這個緣故，銀行在平日必須注意準備金，總以不誤營業方針為原則；票據交換所也應該隨時調查交換銀行的信用，務使交換銀行對於不重信用的主顧，或則拒絕其往來，或則與以相當的制裁，然後交易可望活潑，而票據交換所乃能充分發揮它的效用。

票據交換所，既利多而害少，當然不能因其短而沒其長，所以近世無論何國，不僅票據交換所日增月盛，而業務也日見發達。最近並有以這種票據交換制度，應用於股份公司、鐵路、郵政和棉花、豆麥等交易的主張。歐洲各國，還有設立國際票據交換所的創議。不過票據交換的區域太廣，所費的時日較多，恐怕交易反因此而不能活潑，并且國際間的貨幣制度不同，換算也頗不容易，又因匯價變動的影響，各國的利害必難一致，所以國際間的票據交換，在現代文明程度之下，仍是一種紙上空談。

而已。

本章問題

- 一、票據交換制度的內容怎樣？
- 二、票據交換制度和轉帳制度有怎樣的區別？
- 三、票據交換所中交換票據的方法怎樣？
- 四、上海票據交換所設立的經過情形怎樣？
- 五、匯劃票據和劃頭票據有什麼區別？
- 六、清理匯劃票據的手續怎樣？
- 七、清理劃頭票據的手續怎樣？
- 八、上海票據交換所的組織內容怎樣？
- 九、試述票據交換所的利弊各點。
- 十、國際票據交換所，爲什麼沒有實現的可能？

第七章 支付準備金

第一節 支付準備金的必要

普通所謂準備金 (Reserve) 本有兩種解釋：對於兌換鈔票的準備金，叫做兌換準備金；對於支付存款的準備金，叫做支付準備金；而本章所要說的，是專指後者而言。銀行存款的種類很多，像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雖在未到期或未收到通知之前，銀行可以安心利用，但假使絲毫不為準備，就不免感受支付上的困難。至於活期存款，本屬要求即付性質，更不能沒有事先的準備；否則遇有提取時，銀行就無法照付，因此而致破產倒閉的，實在是常有之事。所以銀行要想維持它的信用，無論如何，

不能不儲蓄相當的準備金。

金融假使在順境的時候，縱令一家銀行停止兌付或破產，對於大局似乎無礙，但恐因此而惹起一般經濟社會的惡影響，終至釀成經濟恐慌，則不可不引以為大戒。并且現今信用的發達，已到極點，其中的關係非常密切，如果信用機關的一部發生障礙，影響可以立時普及全般，而尤以金融界正在緊逼，人心抱有多少危懼之念的時候為更甚。所以往往因為一家銀行的停止兌付或破產，使全體金融市場受到動搖，風聲鶴唳，勢非到恐慌的狀況不止，考其原因，實由於銀行平日沒有儲藏充分的準備金所致。所以從國民經濟上觀察，準備金也有重大的關係。

銀行本是一個信用機關，所以信用實在是銀行的生命，如果銀行對於存戶提款的要求，不能履行契約，立時兌付，就要礙及銀行的信用，那末銀行對於準備金的儲藏，豈可不加以十二分的注意呢？

第二節 支付準備金的標準

銀行不能沒有支付準備金一節，已如上述，但準備金額的多寡，究竟怎樣決定，才算適當，實在是值得研究的一件事。既然稱爲準備金，當然是呆放在銀行裏面，不能拿它出來活用，如果金額過大，銀行營業的資金勢必減少，利益就因此而微薄；過小則利益原可增大，但遇有意外需要發生的時候，又將無法清償債務。所以要決定準備金的標準，必定一方使存款的兌付，毫不發生障礙，他方又能使銀行的利益，力求可以增加，在兩極端的中間，得一持平的方法，始不至窒礙難行。但這不過是一個抽象的原則，實際上並沒有可作憑據的標準，於是想在實際上求其可作支付準備金額的標準，就不得不從具體的方面求之。所謂具體的標準，大致不外左記各項：

(一) 信用發達的程度 在信用極發達的社會，比較信用不發達的社會，銀行祇預備小額的準備金就好，這是因爲信用愈發達，信用的基礎也必愈鞏固，縱令有些小事件發生，斷不至就引起向銀行提款的危險。但亦有因信用發達，而銀行的準備金，反比較信用未發達時代不得不更多的時候，這是因爲信用一物，本來非常微

妙，經濟上若一部發生障礙，影響立即及於全般，銀行要想預防此弊，所以信用愈發達，愈不得不儲藏多額的準備金。不過這是在信用發達的途徑上，偶有這種例外而已，不能看作一般的現象。

(二) 政治的狀態 現今國際之間，競爭激烈，設一旦情形危急，戰雲將起，人心因此而動搖不安，就不免有向銀行提款的事情。如果政治的變化，發生在一國之內的時候，其情形尤爲危險，更易影響及於銀行。所以銀行對於這種足以搖動人心的事，斷不可沒有相當的準備，至於準備金額的多少，當然是要看政治上的變化程度怎樣而定。

(三) 交通機關發達的狀態 交通機關發達，是縮短各地間的距離，所以交通機關愈發達，此地的銀行，就容易和他地的銀行聯絡，縱令一旦經濟界動亂，發生提款，銀行也可向他行求援，以應急需。反之如在交通機關不發達的地方，此地的銀行和他地的銀行距離過遠，雖欲呼救，總是緩不濟急。所以交通發達的地方，比較交通

不發達的地方，銀行的支付準備金額可以減少。

(四)一般金融市場的狀況 金融緊逼的時候，需要資金的人必極急切，於是羣向銀行提款，銀行一面既感資金的缺乏，他方又不容易向其他銀行要求通融，所以支付準備金額，不能不極力增加。反之在金融寬慢的時候，人人都是手有餘資，銀行自身的存款既可增加，就是向其他銀行要求通融，也比較容易，所以支付準備金額，不妨略為減少。又在一年當中，還有一定的金融季節，例如商業上的進貨期、結帳期，和農業上農產物的上市期、納稅期等是。這些金融季節，在資金的需要上，一時必極增加，銀行就應該在季節快到的時候，極力增加準備金，尤以年終為一切結帳的期限，需要資金更鉅，所以平均一年來計算，年終的準備金，比較任何時期都來得大。

(五)國外匯兌市價的高低 一國償還外債的時候，如值外國匯兌市價太高，國內的現幣一定向外流出，金融市場因此就現緊逼；反之外國匯價過低，其現象又完全相反。總之外國匯兌市價的高低，影響於一國的金融市場，決不為小，所以銀行

都應該按照外匯的漲落，隨時酌定準備金額的大小。

(六) 票據交換所的有無 票據交換所，是祇憑帳簿上的轉帳，完全不用現金，可以了結鉅額的交易，所以在設有票據交換所的地方，多數交易，都因互相轉帳而了結，並沒有使用現金的必要，銀行於此，比較未設票據交換所地方的銀行，可以減少支付準備金的金額，這就是現今無論何國何地，都隨文明的進步而先後設立票據交換所的一個最大原因。

(七) 銀行的所在地 一地有一地的經濟狀況，有重商的，有重農的，有重工的，即使同為工業地方，也因種類的不同，從事工業的也必隨之而異。銀行因為主顧的種類、金融的季節、票據交換所的有無、交通機關的完備不完備等等，已經異其關係，所以銀行決定準備金額的時候，更要看所在地的不同而加以適當的斟酌。

(八) 分行的多寡 如果分行較多，縱令此地分行的準備金感覺缺乏，還可仰賴他地分行或總行的接濟，所以支付準備金額，比較的可以減少。但分行太多的時

候，總行中又當預備供給分行的要求，不得不隨時撥給分行，並且因爲一地方的分行遇有困難，至於停止兌現，就會影響到總行或其他的分行，所以銀行爲兼營並顧計，有時也有不得不儲藏較多準備金的苦衷，如欲斟酌此等情形，決定一具體的準備金額，實際上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九)存款的種類 銀行的存款，如果多數是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那末在平時——未到期或未收到通知以前——可以毋須多儲準備金；但在收有多數活期存款的銀行，因爲每遇要求，就要兌付，不得不多儲相當的準備金，所謂普通銀行或存款銀行，都以這種活期存款占重要地位，自然非有多額的準備金不可。

(十)主顧的種類 在同一種類的存款，而主顧的種類也必不同，例如同活期存款的商人當中，夏布商和皮貨商的性質就不相同；前者在夏季非常繁忙，而後者必至冬季才見活潑，資金需要的季節，已經顯然不同，銀行就不得不適應這種不同的主顧，對於準備金施以加減。就此理推而廣大之，銀行若祇集中於一種主顧，而

專以屬於某種階級或商人爲限，實在不能說是有利益的方法。這是因爲銀行對於主顧的種類，如果範圍失之過小，那末在不需要資金的時候，常苦遊金太多；一遇需要資金的時候，又苦無法張羅，稍一不慎，就容易陷入困境，這是不可不引爲大戒的。

(十一) 授信業務的種類 銀行如以資金利用於不動產抵押或其他固定方法的放款，那末一時遇有提款，而因放款不易收回，或不能以放款的抵押品再作抵押品向其他銀行通融，勢非多儲藏準備金額不可。反之銀行若能利用其資金於據貼現，即還放款或其他的短期放款，縱令遇有提款，也不至感受若何苦痛，那末支付準備金額，當然不妨略爲減少。

(十二) 銀行的信用程度 銀行的信用高而且厚，縱令金融界偶有動搖，也斷不至惹起提款的風潮，並且在金融界動亂的時候，一般的銀行，都不免有提款的事，但存戶將款提出之後，更覺放在手邊有種種的危險，不如轉存入自己平日所最信用的銀行，比較來得穩當些。因此信用極厚的銀行，不但在此時沒有減少存款的

憂慮，反而比較他行更有增加存款的趨勢；如果信用不厚的銀行，情形往往和此相反。所以信用極厚的銀行，比較信用不厚的銀行，支付準備金額當然可以減少。

酌定存款的支付準備金額，大致不外上述十二項標準，但在這十二項標準當中，前六項爲一般的標準，就是指各銀行共有的情形而言；後六項爲特別的標準，就是指各銀行獨有的情形而言。不過支付準備金一物，本是死藏在銀行裏面而不能生利的東西，若祇一意增加，不僅對於銀行的經營上沒有利益可言，就是從國民經濟上立論，也是有害而無利。因此凡號稱爲準備金的，祇求銀行不陷入困境，而經濟界又能週轉自由，就算完事。不過金額失之過小，又常不免有擾亂經濟界的危險。所以實際上決定準備金額的大小，原應該斟酌上述各種情形，而爲具體的決定，仍不能不仰賴銀行家的經驗和智識，並且縱令一旦決定的金額，又常因情形的變化，使金額發生多少的差異，所以準備金的金額，決沒有一成不變之理。總之要想銀行的基礎穩固對於存款的支付準備金額，實在是無時無刻可以忽略的。

第三節 支付準備金的保管

決定準備金的多寡，隨時增減其程度，原屬一件極難的事情，但存款既是銀行的主要受信業務，所以無論如何，不能沒有相當的準備金一節，實在是再沒有討論的餘地。不過這種準備金，也不必完全保管在各該銀行的手邊，它的保管方法計有兩種：一是集中準備制度（One reserve system），一是分散準備制度（Many reserve system）。集中準備制度，就是各銀行不以準備金保管在自己手邊，而將它存入全國的中央銀行裏面。採用這種制度最足為模範的，要算英國。因為英國的銀行，除日常營業上必需的貨幣由本行保管以外，如有剩餘，地方銀行則將它存入倫敦銀行，倫敦銀行又將它存入英蘭銀行，所以英蘭銀行實在是全國銀行準備金的共同貯藏所。英蘭銀行既擁有鉅額的存款，勢不能全部空藏，所以半數以上，都是供諸生利之用，既有益於社會，又有利於自己，這是集中準備制度的長處。但從一國全體而論，準

備金額，未免失之太少，常使一般經濟社會，對於中央銀行準備金的增減，有過敏的感覺。因為在市場形勢不佳的時候，銀行界和工商業家等，對於通融資金的難易，都要看中央銀行準備金的多寡以為斷，所以英蘭銀行貼現利率的變動，比較任何他國都來得頻繁的原因，就是要保持比較多額準備金的緣故，這又是集中準備制度的短處。至於準備金還沒有到完全集中程度的國家，中央銀行更不能沒有特別高的準備金，這是因為當恐慌的時候，在中央銀行自身既沒有可以依賴的機關，而同時對於普通銀行，又不能不負救助責任的緣故。

分散準備制度，是由各銀行自己保管準備金的方法，採用這種制度足為代表的，要算歐洲大戰以前的美國和今日的我國。從一國全體而論，分散制度的準備金總額，自然比較集中制度來得大，信用制度的基礎，也似乎更加鞏固。但準備金原祇抵得銀行全體債務中的一小部份，設遇提款頻繁，就難一一應付，並且當市場形勢不佳恐慌將要發生的時候，人心惶惑，需款奇緊，欲謀鎮靜，非隨時與以放款或貼現

的通融不可。可是因準備金分散的結果，各銀行爲自衛起見，無力他顧，就是間有一二銀行，願意任此鉅艱，而大多數的銀行，都取保守態度，依舊絲毫無補於實際。紐約各銀行自一八六〇年以來，直到歐洲大戰發生的一年（一九一四年）爲止，中間每逢恐慌發生的時候，都祇有採用團結準備（*Combined reserves*），以濟其窮的一法。所謂團結準備者，就是當恐慌發生的時候，各銀行拋棄從來單獨自衛的主張，將所有的準備金，作爲共同基金，以供彼此通融緩急之用。我國各銀行的準備金，一向也都是採用分散制度，但從民國二十一年一二八事變發生以後，在上海就成立了一個銀行聯合準備庫，用意正和昔日紐約的團結準備相同。

集中準備制度和分散準備制度的利害，無不處處相反，一經互相比照，就可瞭然。但究竟採用何種制度爲有利益，是要看一國的國情如何而定，不能一概而論，不過觀察現今世界各國的狀況，國際間的競爭益加激烈，首欲施行較有統一的經濟政策無論從那一方面看，總是集中準備制度來得優勝。就以美國而論，在歐洲大戰

以前，原是採用絕對的分散準備制度，但自一九一四年改正銀行制度創設聯邦準備條例以後，規定各銀行對於支付準備金，必須有一定的比例，並且使各銀行的法定準備金，全部集中於十二處的聯邦準備銀行，而十二處的聯邦準備銀行之上，更有一聯邦準備局總理一切，所以集中的局勢，早已顛撲不破了。

再看日本的制度，各銀行雖都各自保管準備金，但加入票據交換所的交流銀行，都有存款存入日本銀行，和日本銀行發生種種關係，如遇提款或因其他事故，感覺到準備金不足的時候，就向日本銀行請求援助，至於不能和日本銀行往來的小銀行，則必仰賴信用較厚的大銀行而求其援助。小銀行既須倚仗大銀行，大銀行又必須倚仗日本銀行，所以也不能不說是有傾向集中準備制度的趨勢。且不獨日本如此，就是其他各國的實例，亦復相同。至於我國各銀行會計科目中號稱為庫存者，是銀行每日營業上預備交易的資金，不能看作純粹的準備金，不過既有庫存，當然不能說是毫無準備金，祇是庫存當中，僅一部分為準備金而已，如欲決定某部分是

多少，某部分是幾何，那末又是實際上的問題，不能用具體的數字來說明了。

本章問題

- 一、什麼叫做支付準備金？
- 二、銀行爲什麼有儲藏支付準備金的必要？
- 三、決定支付準備金多寡的標準怎樣？
- 四、支付準備金過多或過少，有怎樣的弊害？
- 五、什麼叫做集中準備制度？這種制度的利弊怎樣？
- 六、什麼叫做分散準備制度？這種制度的利弊怎樣？
- 七、什麼叫做團結準備？
- 八、就現今世界各國現狀的趨勢觀察，支付準備金應該採用那一種制度，比較來得優勝？
- 九、日本各銀行對於支付準備金的保管方法怎樣？
- 十、我國各銀行裏的庫存和準備金有什麼區別？

第八章 兌換券的發行

第一節 兌換券的性質

兌換券 (Bank-note) 一名鈔票，是銀行發行的代表貨幣的證券，它所表示的金額，絕對沒有零數，同一金額的兌換券，各有大量的發行，並且全部都是印刷印成的，通例發行銀行對於持券人，每有要求，要負隨時兌換金屬本位貨幣的義務。現在分解兌換券的性質如左。

第一兌換券是貨幣的一種：兌換券之流通於社會，是因為隨時可以兌換金屬本位貨幣的緣故，所以兌換券實在是貨幣的代表物品；又因為是貨幣的代表物

品，所以購買各種財貨和支付諸般費用，都可以兌換券充之。本來貨幣的最要職能有二：一是交易的媒介，一是價值的尺度，有人以爲兌換券沒有價值尺度的職能，所以不能叫做貨幣。但價值的尺度，原是以貨幣數量表示價值的意義，例如我國本位貨幣的圓，是貨幣的一定量，不是銀的一定量，所以十圓的銀幣和十圓的兌換券，從貨幣的數量上說，當然沒有絲毫的差異，因爲我國用以表示價值的貨幣數量，並不專限於銀幣數量的緣故。

第二兌換券是信用證券的一種：信用證券的意義，本不一定，若就狹義而言，

信用證券是表示信用關係——就是貸借關係——的證券，有一定金額的記載，通例以背書（Endorsement）或交付（Delivery）而轉讓的。兌換券既有一定金額的表示，隨着交付而轉讓，並且發行銀行又有隨時兌換金屬本位貨幣的約束，所以銀行和持券人之間，無異是一種貸借關係。這就狹義解釋，兌換券實在是信用證券的一種；不過銀行一旦停止兌換的時候，就同時喪失了信用證券的性質。

第三兌換券和他種信用證券不同；照上面所說，兌換券雖是信用證券的一種，但和其他的信用證券，又有不同的地方。現在列舉兌換券的特質如左。

(一) 所表示的金額，絕對沒有零數。

(二) 同一金額的兌換券有大量的存在。

(三) 全部都是印刷印成，不要筆墨填寫。

(四) 隨着交付而發生所有權的轉讓，毋須背書的麻煩手續。

(五) 通用期間很長，並且不付利息。

(六) 發行兌換券的銀行，總是一般世人所週知的。

(七) 流通便利，隨時可換金屬本位貨幣，所以常具法貨同樣的效力。

第四兌換券和政府紙幣不同：紙幣是由政府發行的，有兌換的，有不兌換的。

兌換的政府紙幣，雖和銀行的兌換券極端相似，但政府紙幣的發行目的，是在於支付各種費用。銀行兌換券的發行目的，是在於放款和貼現，因此政府紙幣必在完納

租稅或繳款於國家時才能收回，銀行兌換券是在償還放款或票據到期時就可收回。有此不同，所以兌換券的伸縮性，比較政府紙幣來得大，因為政府的付款是呆板的，銀行的放款是自由的；政府的收回紙幣，是沒有一定的把握，銀行的收回兌換券，是有一定的期限。所以當商工業活潑需要資金緊急的時候，向銀行請求放款或貼現的人必多，於是兌換券的流通額也必增加；反之產業萎靡不振需要資金寬慢的時候，向銀行請求放款或貼現的人必少，因此兌換券的流通額也必減少。由此觀之，兌換券實在有極大的伸縮力，並且這種伸縮，純粹屬於自動的性質，所以在近代的信用經濟組織上面，兌換券的發行，確是不可缺少的一件事。

總括上面所說，兌換券的最大利益，是在於能夠伸縮流通額和適應瞬息萬變的經濟界需要二事，此外直接間接及於社會各方的效果，依舊是很多，其重要的有如左記幾項：

(一) 計算搬運的時候，比較金屬貨幣來得便利。

礎。
(二)發行兌換券之後，可使現金集中於中央銀行，以鞏固對內對外的信用基

(三)兌換券的發行額，總是比較它的現金準備額來得大，這個超過的金額，就可以節約金屬的使用。

(四)縱令發行額和現金準備額相等，也可防止金屬貨幣的磨損消毀。

第二節 兌換券發行的集中

兌換券是由銀行發行的貨幣代表物品一節，上節已經說過，但它的發行，是否每家銀行都可自由發行，早成爲一個討論的中心問題。從銀行史方面看起來，最初各國的銀行，都是採用自由發行制度，後來因爲自由發行的流弊太多，其中最大的弊害，要算是無故濫發，終至無力兌現而宣告破產，結果就影響及於社會各方，引起經濟的恐慌，於是相繼改用集中發行制度，一國之中，祇許一家銀行可以發行兌換

券，其餘的銀行，一概沒有這種特權。這一家有發行兌換券特權的銀行，普通就叫做中央銀行。現在世界各國，除了加拿大和我國以外，都已經採用集中發行制度。先就英國而言：蘇格蘭和愛爾蘭二處，雖各有幾家發券銀行，但英蘭和威爾士，是早已歸英蘭銀行獨占。意大利也在一九二六年七月，規定由意大利銀行獨發。德國從帝國統一以後，就有一健全的中央銀行，雖國內還有四處的地方發券銀行，可是規模狹小，無關於全體社會的輕重，並且一九二四年八月所改造的新中央銀行，已經取得今後五十年間的發券特權。俄國從革命以後，就廢止舊有的帝國銀行，而代以新設的國有銀行。奧大利、匈牙利二國，原有共同的中央銀行，歐戰以後，也都各自設立。其他如法蘭西、西班牙、比利時、荷蘭、丹麥、諾威、瑞典、瑞士等國，都有她們多年的中央銀行，就是歐洲大戰以後的新立各邦，也莫不如此。至於歐洲以外的各國，日本自從廢止國立銀行以後，發券一事，就歸日本銀行所獨占；不過在朝鮮有朝鮮銀行，在臺灣又有臺灣銀行，是專管殖民地的金融業務。美國在歐戰以前有發券資格的國立銀

行，竟達八千家以上，但自一九一四年制定聯邦準備條例以後，就由最高機關的聯邦準備局發行聯邦準備券，以便漸次收回舊有國立銀行的兌換券。澳洲 (Australia) 在一九二〇年末，將發行政府紙幣事務，委托她的國有銀行辦理，所以事實上無異是獨占發行權利，並且在一九二四年時，全部移歸銀行管理，而該行的任務，也漸具中央銀行的形體。南非聯邦 (Union of South Africa) 一帶，是在一九二一年新設南非聯邦準備銀行，並且給以發券的專有權利。

兌換券的發行，現今各國所以一致採用集中制度的原因，是因爲集中制度有很多優點的緣故。現在分述之如左。

第一責任專一，種類單純：兌換券既具有貨幣的性質，所以流通極廣；流通既廣，當然不可不求其責任專一，種類單純。現在假使多數銀行都有發券的權利，那末對於這種目的，很難希望達到。兌換券的優點，是在於能够適應社會的需要而伸縮它的流通額，但多數發行的時候，銀行往往不問需要的多寡和原因，妄事增減發行

額，所以對於一般社會，不但無利，抑且有害。并且要想鞏固貨幣的對外信用，不能不保持大量的現金；要想防止正貨的外流，有時不得不提高利率以限制放款；可是像這樣的方法，除了一國的中央銀行以外，是很少能夠做到的。

第二救濟恐慌：經濟界如果遇到恐慌發生信用組織破壞的時候，一般銀行，總難免要受到影響。因為存款在銀行裏的人，一聽到恐慌消息，莫不爭先向銀行提款，當此之時，銀行如不能立時收回已經放出的資金，就有擱淺的危險。祇有中央銀行資力雄厚，平時信用又很鞏固，縱令遇到恐慌發生，而要求提款或兌現的，並不多見；考之英蘭銀行的經過事實，甚至於有特地從他行提出存款而轉存入英蘭銀行的。由此論之，中央銀行不但沒有後顧之憂，就是所發行的兌換券，流通上也並沒有絲毫的阻滯，所以遇到緩急的時候，儘可陸續發行，應各方面貸款，貼現的請求，救濟普通銀行的危急，消弭經濟界的激變和崩毀。

第三代理國庫：一個財政上的收支金額極大，出入也極頻繁，如果特設一個

機關來管理這種事務，那末勞費一定不少，現在委托一家確實的銀行經辦，便利的地方，自然很多。并且一國政府的收支，往往不能平均，如遇不足，就向銀行暫借，以應急用，如有剩餘，也就存在銀行裏，供銀行的運用，而一般的金融可以流通無礙。現今各國政府，都將國庫的出納事務委托中央銀行代理的原因，就是這個緣故。

第四援助財政 國家當戰亂危急的時候，足爲財政上的後援機關，實在非中央銀行莫屬。從前普法戰爭時代（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法蘭西銀行對於法國政府所盡的功績，就是一個實例。當時法蘭西銀行放給政府的款，達十五億法郎的鉅額，雖因一時發行額過多，不得不宣告停止兌現，但卒能渡過難關，沒有使經濟社會感受不換紙幣的害毒。政府發行的兌換紙幣，不及銀行兌換券的優良，前面已經一再說過，就是它們的區別，是在於兌換券有伸縮流通額的功能，而政府紙幣則不然。所以兌換券縱令停止兌現，而它的流通金額，斷沒有超過全體社會需要程度以上之理。因爲銀行兌換券所以至於不能兌現的主因，是由於請求貸款和貼現

的人太多的緣故，但這種貸款和貼現，大抵期限很短，一到滿期，銀行就可照數收回；並且銀行看當日經濟社會的情形，如屬必要，儘可利用提高貼現利率的方法，阻止兌換券的外流，於是兌換券的流通額，不得不隨之而減少。但政府發行的不換紙幣，並沒有這種伸縮作用，一旦發行之後，雖欲減少它的流通額，也很不容易，所以要想達此目的，非有一資力雄厚的中央銀行，運用敏活的方法不可。不換紙幣的發行，總以力求避免爲是，但當國有大故，財政枯竭的時候，要亦不得不借此以濟目前的急需，不過惟一的要件，是在於平時有事先的準備計劃，而最好的方法，莫如使發券業務集中於一國的中央銀行，萬一遇有緩急，就可叫它停止兌現，變爲不換紙幣，一九一四年世界空前大戰勃發以後，凡屬交戰國的中央銀行，各爲它們的政府盡財政上的援助，即對於一般經濟社會，也有極大的貢獻。這些中央銀行，大抵都在宣戰的當日，同時宣告停止兌現，而一向當作現金看待的英蘭銀行兌換券，到此也變做事實上的不換紙幣了。

第三節 兌換準備金

兌換券一物，是對持券人要求即付正貨的證券，銀行平時不可沒有準備金一節，自不待說。不過對於這種準備金，自來分爲兩派議論；一是放任主義；二是干涉主義。放任主義是主張兌換準備金的有無多寡。毋須由國家以法律強制規定的必要，應當聽銀行的自由處置；干涉主義是主張兌換準備金必須由國家以法律豫先規定金額的數目，使銀行遵此辦理，以便抑制兌換券的濫發。這二說的主張，完全相反，可是統觀世界各國的現行制度，沒有一國不是採用干涉主義的；這是因爲兌換券和存款雖同屬要求即付性質，但存款是任意的，兌換券是強制的；存款的存和不存，是存主的自由，兌換券的發行和不發行，是銀行的獨斷；並且存款祇限於社會的一部分，縱有損害，也不過及於一部分的存主，兌換券使用於社會的全體，偶一不慎，就要影響到全體的國民；所以各國對於存款的支付準備金，除美國和南非聯邦以外，

都沒有法定的標準，而對於兌換券的兌換準備金，則沒有一國不是用法律來嚴密規定的。

法定兌換準備金的必要既明，其次就要說到兌換準備金的內容了。查各國兌換準備金的種類，可別爲二：一曰正貨準備 (Specie reserve)；一曰保證準備 (Security reserve or Documentary reserve)。正貨準備，是由金銀貨幣和金銀塊而成的兌換準備；保證準備，是以有價證券而成的兌換準備。兌換券一物，不外一種要求即付正貨的期票，所以發行的銀行，對於它所發的兌換券，不可不儲本位貨幣或可鑄本位貨幣的金銀塊以爲準備，如果一旦無法兌現，非但引起異常的恐慌，且使一國的信用墜地，至於不可恢復，這就是正貨準備所以必要的原因。至於有價證券的保證準備，其種類雖各國稍有不同，但通常總不外由於（一）本國的公債票和政府證券（二）確實的外國公債票（三）確實的公司債票和股票（四）短期的商業票據等而成。這些有價證券，都是確實可靠，價格的變動極少，設遇請求兌換的人突然加多，

正貨準備不足的時候，就可立時賣卻這些有價證券，換成正貨，以應兌換的急需。但在請求兌換很多而發現恐慌狀態的時候，出賣有價證券必極困難，如果強欲出賣，那末價格一定異常低微，這就是保證準備不及正貨準備安全的地方。不過保證準備的發行額，祇要不超過兌換券的最少流通額，決不至窮於兌換，那末當然沒有出賣保證準備物（就是有價證券）而受損失的顧慮，並且發行銀行，還可因保證準備發行而享左記二重的利益：

（一）可以從保證準備的有價證券中取得利息和紅利。

（二）所發行的兌換券，可以由放款和貼現方面取得利息。

但這種利益，不是發行銀行可得而完全私有，是一般國民所應當共享的，所以通常對於保證準備發行的金額，都由國家課以相當的發行稅和政費貸借的義務。

第四節 發行兌換券的方法

兌換券在國民經濟上既占極重要的職分，所以不能不增高信用，以謀流通的圓滑。若欲達此目的，對於兌換券的發行，不能不有相當的限制。限制的條件，就是：（一）兌換券是要求即付正貨的性質，應使銀行時刻注意準備；（二）兌換券要看經濟社會的必要，在適當的程度內發行之。要想完成這兩個條件，於是兌換券的發行，常因各國貨幣制度的不同，而有種種的方法。不過在現代經濟組織之下，一方既不許完全沒有準備的發行，同時又不容毫無限制的發行，現在就歐美日本各國銀行發行兌換券的方法，用歸納的分額，列舉各種名稱如左。

（一）最高額限制法（The maximum issue method）最高額限制法，是以法律

規定兌換券的最高金額，在這個總額之內，對於兌換券的正貨準備，一聽銀行的自由決定，並沒有何等限制的方法。採用此法最早的是法國，繼之有希臘、西班牙、意大利等國。此法的優點有二：一是制度的簡單；二是可以防止兌換券的濫發。以法律規定發券的最高額，雖有上述二個優點，但劣點反而較多：一是不能伸縮自由，無法救

金融界的危急；二是最高額的決定，沒有適當的標準，所以過高過低，金融界都要受害；三是準備金的種類和金額，既沒有一定的限制，銀行不免受營利心的驅使而不儲充分確實的準備。因為這個緣故，凡是採用這個制度的國家，總不免常有停止兌換或提高最高額的事情發生。

(二)十足準備法或單純準備法 (The simple deposit method) 此法是兌換券發行的總額和正貨準備額完全相等的方法。就兌換正貨一點而論，此法雖極安全確實，但僅足以避免使用正貨的不便和磨滅喪失的損耗，而未足以發揮減少正貨需要、購買金銀塊和鑄造費用的效用，非惟對於發行銀行沒有絲毫利益，且因兌換券的製造和發行而虛擲費用，結果必致無人敢於嘗試，就是一般人民，也不能享受計算、搬運、貯藏、攜帶等等的便利。如果一般人民，能够澈底了解兌換券的便益而信用之，那末一國日常交易上，當然不能沒有一定的兌換券輾轉流通於市場，所以在一定範圍之內，請求兌換正貨的人一定很少，自無強設正貨準備的必要，委之於保

證準備，也是毫無有危險的事情。

(二) 自由準備法 (The free reserve method) 自由準備法，是對於兌換券的數量，不以法律規定正貨準備的比率，完全聽諸銀行自由決定的方法。如果兌換券的伸縮和數量能够適得其當的時候確是一個理想的發券準備制度，可是事實上非常困難，過去的歷史，沒有一次不是失敗的。

(四) 最小準備法 (The minimum reserve method) 最小準備法，是不問兌換券發行額的多寡，總有一定額正貨準備的方法，就兌換券的數量得以自由增減一點而論，實在和自由準備法相似，所不同的，就在於常有定額正貨準備的一點。此法因為有定額正貨準備的緣故，所以隨兌換券數量的增減，有時幾等於無準備制度，有時又幾等於十足準備法，是一個缺點的地方。

(五) 一部準備法 (The partial deposit reserve method) 此法是在兌換券發行的總額當中，對於一國經濟社會上認為必要的部分，特許以保證準備發行，若超

過此數以上，必須有同額正貨準備的方法。英蘭銀行從一八四四年頒佈皮爾條例 (Peel's act) 以來，至今還是採用這種方法。因為超過保證準備發行的部分，直接加以同額正貨準備的限制，所以一名發行額直接限制法。此法的保證準備，是固定不變的，而兌換券的增減，全看正貨準備發行而定，所以凡對於十足準備法的種種非難，又都可適用於此法。

(六) 屈伸限制法 (The elastic limit method) 此法有一定的保證準備發行額，超過保證準備的部分，也必須有金額的正貨準備一節，正和一部準備法相同，不過此外因為市場狀況的變化，有要求增發兌換券的時候，祇要繳納一定的發行稅，仍以有價證券做保證，還可許其發行兌換券，這就叫做限外發行。這種方法，一名發行額間接限制法，最早是德國中央銀行所採用的方法，現在日本的日本銀行，還是採用此法。此法因為有限外發行的緣故，得以發揮通貨的伸縮性一點，確比一部準備法來得優強，不過決定一個適宜的保證準備金額，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因此原

特爲最後手段的限外發行，一變而爲常用的政策，這又是此法的一個缺點。

(七) 比例準備法 (The proportional reserve method) 此法對於兌換券發行的總額，並不加以限制，祇在發行總額和正貨準備額之間，常有一定比例的方法。此法的正貨準備比率，有准許降低的（德國新中央銀行等）有不准許降低的（荷蘭銀行和比利時國立銀行等）不過究竟如何決定它的準備比率，是一個重大問題，大體採用三一準備制度或四成準備制度的最多。對於此法的責難，說是通貨的數量容易發生變動，譬如就三一準備法而言，正貨如果減少一個，兌換券就非減少三張不可。但徵諸從來的實績，比例準備法還算是比較優良的一個方法。

綜觀以上所述，關於發行兌換券的方法，常因各國經濟情形的不同，互有特殊的發達，不能徒以理論的抽象的判斷一種制度的利害長短，即就各國實際上所採用的制度而論，也並不是祇採用某一種純粹的發行制度，大抵都是將二三種制度結合而成的，要之在於各自運用的巧妙而已。在過去和現在的狀況之下，關於發行

兌換券的方法，能够理論事實雙方並籌兼顧，稱爲絕對完全無缺的，還不可得，但統觀各國的實例，大體採用正貨準備制度最多，而在正貨準備制度之中，當推屈伸限制法和比例準備法爲最通行，尤以比例準備法在歐洲大戰以後，採用的國家，日見增加，所以比較的能够適應今日經濟情形的發行兌換券制度，還要算是比例準備法。

本章問題

- 一、兌換券的性質怎樣？
- 二、兌換券和他種信用證券有什麼不同？
- 三、銀行兌換券和政府紙幣有什麼不同？
- 四、現今各國兌換券的發行，爲什麼都一致採用集中制度？試詳細說明它的理由。
- 五、關於兌換準備金，各國都採用干涉主義的理由何在？
- 六、什麼叫做正貨準備和保證準備？

七、銀行用保證準備發行兌換券，可以得到怎樣的利益？

八、關於現今各國發行兌換券的方法，共有幾種？

九、屈伸限制法的內容怎樣？

十、最能夠適應今日經濟情形的發行兌換券制度，是那一種方法？

第九章 中央銀行一般的觀察

第一節 中央銀行的意義

中央銀行 (Central bank) 是統制全國金融市場的總機關，一切普通銀行的總中心，所以有銀行之銀行 (The bank of banks) 的名稱。中央銀行大抵都有發行兌換券 (就是鈔票) 的特權，所以又叫做發鈔銀行 (Bank of issue)。但中央銀行和發鈔銀行，並非完全相同，因為中央銀行是金融市場的中心機關，通常一國之內，祇許有一家中央銀行，雖在有特殊情形的國家，也有數家的中央銀行，或在有殖民地的國家，因為通貨區域不同的關係，也有另外設立殖民地中央銀行的，可是從金

融中心機關的地位一點而論，實在是限於一家爲最適宜。關於此點，最特別的，要算是美國，因爲美國有種種特殊的情狀，到一九一四年時，才有中央銀行的設立，但美國分爲十二個經濟區域，每一經濟區域之內，各有一家聯邦準備銀行，因此美國全國，共有十二家聯邦準備銀行，這就是一國之內有十二家中央銀行的實例。又如日本，在她本國，是以日本銀行爲中央銀行，但在臺灣有臺灣銀行，在朝鮮有朝鮮銀行，這都是殖民地的中央銀行，和日本本部是沒有關係的。其次要講到發鈔銀行，現今各國，雖將發行鈔票業務，都已經劃歸中央銀行獨占，但在往昔，凡普通的商業銀行，大抵都有發行兌換券的特權。祇因這種制度，往往要引起兌換券的濫發和其他的弊害，而監督又很困難，所以不論何國，對於中央銀行以外的銀行，都逐漸取消它們的發鈔特權，而歸中央銀行一手辦理。現在世界各國的發鈔業務，除了美國和歐洲二三小國還沒有完全統一以外，其餘都已經完成她們的統一事業，而中央銀行和發鈔銀行，也幾乎無所區別了。至於我國的情形，本來是百廢待舉，因此銀行的發鈔

業務，也是雜亂無章，國府奠都南京以後，雖在民國十七年時創設了一家中央銀行，但既無統一金融市場的能力，又未獨占發鈔的業務，祇是一個名義上的中央銀行而已。

第二節 中央銀行的機能

金融的統制，往昔都由國家自任指揮，但隨着中央銀行的發達，就全權委托中央銀行代理，因此現代中央銀行的機能，完全在於統制金融的一點。要想達此目的，中央銀行除了獨占發行兌換券的特權以外，還須具備着政府銀行（Government bank）和銀行之銀行（Bankers' bank）的二個條件。政府銀行的意義，是和政府發生一種特別關係，如代理國庫收支，接受政府存款等等；銀行之銀行的意義，是供給營業資金與一般的銀行，所謂母銀行者是。就現代各國的情形而論，政府銀行的關係，大體上還是和從前一樣，可是銀行之銀行的意義，因為一般銀行發展進步的結果，

內容逐漸發生變化，在平時對於一般銀行，很少供給營業的資金，大抵都祇遇到恐慌的時候，才供給必要的資金，以救市面的危急。因為這個緣故，一般銀行在平時都有相當的支付準備金存入中央銀行，但在這種習慣還沒有發達的國家，則用法律規定，強制它們存款。美國的制度就是如此，凡屬聯邦準備制度的會員銀行，對於聯邦準備銀行，必須負有存儲定額支付準備金的義務。現代的中央銀行，雖祇算是非常時期的銀行，但在這個非常時期，對於一般銀行，總是站在供給資金的地位，所以金利的高低，實在是中央銀行統制金融的惟一方法，這就叫做貼現政策或金利政策。

第三節 中央銀行的組織

中央銀行既是政府銀行，又是金融市場的統制機關，所以要受政府的特別監督，並且還有由政府自身直接經營的國家。俄國和瑞典，在歐洲大戰以前，早就實行

中央銀行國有的政策。不過大多數的國家，都採用純粹股份公司的組織，祇是銀行的董事，有很多是由政府任命的。董事如由政府任命，中央銀行的營業方針，總不免要受政府的政策所左右，尤其在國家財政困難的時候，中央銀行因為政府不時的借用，往往發生濫發兌換券的弊害，這種弊害，遇到戰爭的時候，更是顯著，世界大戰以後的通貨大膨脹，就是一個最好的實例。本來財政和金融，是截然不同的兩件事：財政是國家的收支會計，金融是國民的生產要素；銀行是金融的機關，不是財政的機關；如果中央銀行和國家財政的關係過於密切，必不能顧到全體社會的利益，因此在歐洲大戰以後，各國都痛切的感覺到有使中央銀行脫離政府壓迫的必要，所謂中央銀行獨立問題，就成了世人討論的焦點。討論的結果，都認為中央銀行的董事，應當由股東公選，並且以各種產業的代表者為最適當，現今美國的聯邦準備銀行和戰後各國新設的中央銀行，大都是採用這種制度。關於此點英蘭銀行始終是貫徹民選制度。日本銀行現在還是採用董事官選制度。至於我國現在的中央銀行，

純粹是國有性質，雖說根據三民主義中節制資本的信條，不得不這樣規定，可是依照上述的情形和大多數國家所採用的組織方法看起來，國有制度，似還未到適用的時期。

第四節 中央銀行的業務

中央銀行既是一國金融市場的中心機關，所以資金的運用，要求其能夠流動，資金的收回，要求能夠迅速，因此中央銀行的業務，在原則上是以純粹的短期商業金融為限，除了有特殊的情形以外，總是力避長期資金的供給。因為這個緣故，對於中央銀行的業務，幾乎沒有一個國家，不是用法律來明白限制的，不過限制的程度，稍有寬嚴的不同而已。最普通的限制方法，就是對於不動產抵押放款或經營投機事業等，都在嚴重禁止之列。中央銀行又因為有發行兌換券和代理國庫等特權的關係，利益非常鉅大，國家為不使它的營業方針忙於逐利起見，對於這種收益，都加

以一定的限制，凡超過某程度以上的利益，一概要歸國家徵收，這叫做國庫分利制。至於徵收的方法，有種種的不同，例如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的規定，對於股東的收益，每股至多限於年利六厘，過此以上，就要統歸國庫所有。此外又有凡在一定限度以上的利益，由中央銀行和國家平均分受的方法；也有依照一定比率而分配的方法。現在特舉德國舊中央銀行對於純益金的分配辦法如左，以供參考。

(一) 對於股東，祇發資本金三厘半的官利（即股息。）

(二) 殘餘的一成作為公積金，股東和政府，各得半額。

(三) 又殘餘的四分之一，作為股東的紅利，四分之三繳入國庫。

現在假定資本金是一千萬馬克，本年的純利是二百萬馬克，依照右述三項規定，算出各種科目分配所得金額如左：

(1) 股東的股息 $350,000$ 馬克 $(10,000,000 \times 0.35)$

(2) 銀行公積金 $82,500$ 馬克 $(2,000,000 - 350,000) \times 0.05$

(3) 政府公積金 82,500馬克 (2,000,000 - 350,000) × 0.05

(4) 股東的紅利 371,500馬克 {2,000,000 - (350,000 + 165,000)} × 0.25

(5) 國庫的收入 $\frac{1,113,500 \text{馬克}}{2,000,000 \text{馬克}}$ {2,000,000 - (350,000 + 165,000)} × 0.75

本章問題

- 一、中央銀行和發鈔銀行有怎樣的區別？
- 二、現在世界各國對於發鈔業務所取的政策怎樣？
- 三、中央銀行應具的條件怎樣？
- 四、近時中央銀行的機能，有怎樣的變化？
- 五、中央銀行國有，有什麼不合理的地方？
- 六、財政和金融，有什麼不同的地方？
- 七、中央銀行業務的標準怎樣？

八、中央銀行被法律所限制的業務，最普通的有那幾種？

九、各國對於中央銀行的收益，爲什麼要加以限制？限制的方法怎樣？

十、德國舊中央銀行對於純益金的分配方法怎樣？

第十章 各國銀行制度

第一節 英國的銀行制度

英國號稱爲銀行分業主義的模範國，她的普通銀行，是商業銀行中的典型。但這是完全由於自然的發達而成，並沒有何等計劃的組織。所以要知道英國的銀行制度，不能不先知道她過去發達的痕跡。英國的金融網，是集中於倫敦，以英蘭銀行（The Bank of England）爲中樞，以五大銀行（Big five bank）和其他十數家的股份公司組織的商業銀行爲主要構成原素。此外如個人銀行家（Private Bankers），則有票據貼現商店（Discount Houses）和票據認付商店（Accepting Hou-

ses) 投資銀行則有投資公司 (Investment Company) 投資信託 (Investment Trust) 和發行業者 (Issuing Houses) 等。至於國際金融和殖民地金融的機關，有海外銀行和殖民地的銀行；貯蓄和平民的金融機關，則有相互貯蓄銀行、建築合作社和郵政儲金局等。最近信用合作和消費合作銀行部等，也逐漸占有勢力。所以英國的金融網，完全是有分業的組織，但對於農業金融，並沒有特設的機關，祇是靠着五大商業銀行、信用合作社和政府的援助。現在略說英國的銀行制度內容如左：

(一) 英蘭銀行 英蘭銀行是英國的中央銀行，有發行兌換券的特權，創立於一六九四年，但以法律規定它的銀行制度，是在一八四四年。當時英國國內的輿論，對於此事，曾有兩派的主張：一為通貨主義 (Currency principle) 一為銀行主義

(Banking principle)。通貨主義是主張干涉的政策，以為發行兌換券，必須有十足的正貨準備，否則通貨膨脹，物價昂貴，難免要引起社會的恐慌；銀行主義是主張放任的政策，以為兌換券的效用，完全在於它的伸縮力，銀行發行兌換券，一定要看社

會的需要而定，就是需要多，發行也多，需要少，發行也少，如果用法律來規定正貨的準備，未免過於呆板，所以正貨準備的多寡，不妨聽諸銀行自由決定，政府大可不必橫加干涉。這兩派的主張，雖是極端相反，但首唱通貨主義的皮爾爵士 (Sir Robert Peel) 當時正任總揆要職，所以在一八四四年，就將通貨主義的主張提出國會，照案通過，這就是那有名的皮爾條例 (Peel's Act)。

按照一八四四年的皮爾條例，英蘭銀行分爲兩大部：一是營業部 (Banking department)；一是發行部 (Issue department)。營業部專管實際的營業事務，如存款、放款、貼現等；發行部專管發行兌換券的事務，但不能干涉任何營業事項。當時英蘭銀行貸給政府的金額，總計一千四百萬鎊，就以此數定爲保證準備，過此以上，非有實足的正貨準備，無論如何，不能增發。當時英蘭和威爾士兩處的銀行，曾有幾家已經取得發鈔權利的，就以過去六個月間的平均發行金額爲限度，許它繼續發行，嗣後不得增加。但遇有銀行喪失發鈔權利的，政府得將該銀行的發鈔權利，劃歸英

蘭銀行承受，不過英蘭銀行使用這種權利，祇以三分之二爲限，並且還要提出同額的保證物。因爲這個緣故，英蘭銀行的保證準備金額，年有增加，一九〇三年增至一千八百四十五萬鎊，後因發鈔銀行全部消滅，一九二三年加至一千九百七十五萬鎊。英蘭銀行對於提供金塊的人，以每盎斯值三鎊十七先令九便士的計算，負有收買的義務，同時還要在每星期四公表營業報告和發行報告，而該行的兌換券，在英蘭和威爾士二地，都取得有法貨的資格。

以上是英蘭銀行的大體制度內容，至於保證準備所以毋需正貨的原因，是根據歷來的經驗，以爲國民日常流通上所必要的金額，無論如何，一定沒有低減到此數以下的，雖沒有正貨的準備，也決不至有遭遇擠兌的危險，如果超過此額，就必須有十足的正貨準備，以應隨時兌現的要求，所以一八四四年的英蘭銀行條例是一部準備法的發行制度。但這種制度的通貨主義原則，到了一八四七年十月發生恐慌，就沒有方法救濟，政府看見這種慘狀，不得已以行政命令停止條例作用，准許英

蘭銀行限制外的發行，市場聽到這個消息，人心即刻安定。恐慌就此平息。其後一八五七年、一八六六年和一九一四年恐慌的時候，政府都用同樣的手段來補救，這就可知英蘭銀行的條例，實在偏重於通貨主義，太沒有變通的要素了。

一九一四年八月，歐洲大戰勃發，英國政府就發行政府紙幣，以濟軍需。到得歐戰告終，這種紙幣的發行，竟達三億六千七百萬鎊的鉅額。政府爲了整理這種紙幣起見，在一九二八年七月二日經國會通過通貨和銀行券條例（The Currency and Bank note Act），是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得英皇的核准，勅令公布，這是英蘭銀行條例的大改革。按照這個條例的規定，英蘭銀行今後的保證準備額，得擴充到二億六千萬鎊，並且遇到必要的時候，更得經財政部長的核准，爲有條件的超過保證準備額外的發行，所以一八四四年通貨主義條例的精神，可說是根本消滅，而英蘭銀行對於通貨的統制，也因此增加了不少的實力。

（二）商業銀行 英國商業銀行的業務，並不受法律的限制，是由自然的發達，

依股份公司組織而經營的。從十九世紀中葉以後，銀行合併的運動，盛極一時，到得今日，全國除了那有名的五大銀行以外，祇有十三家銀行。這種股份公司組織五大商業銀行的名稱如左：

1. Barclays;

2. Loyds;

3. Midland;

4. National Provincial;

5. Westminster.

銀行合併運動的必然結果，分行的數量因而大增，像五大銀行的分行，都各有七百家到二千家的分行，遍設於全國各地，既可得到經營上的便利，又可免去分散的危險。最近還有一個特點，就是銀行的兼業化，關於信託業務、遺產管理業務、海外銀行業務、殖民地銀行業務等，五大銀行都各自設立了姊妹銀行，實行銀行的兼業。

商業銀行的業務，是以存款和放款，貼現爲中心，即使在金融資本主義下的兼業業務，也是以此爲中樞的一種副業，所以英國的商業銀行，世人都稱它們爲存款銀行的原因，就是這個緣故。存款業務當中，大別爲活期存款和通知存款二種，對於定期或貯蓄的存款，英國的商業銀行，是絕不收受的。通知存款的預告期限，大體是一個星期。至於活期存款，是英國銀行資力的中心，金額竟達已繳資本額二十五倍的大數，不過這種存款，一是完全不付利息；二是它的來源，大部分由於放款或票據貼現的轉帳；比較別國商業銀行的活期存款，稍有特異的地方，就在於此。

關於資金的運用，最主要的是擔保放款或保證放款，約占存款總額的五成以上，期限以二三個月爲最多，利率比較市場貼現利率爲稍高。其次是票據貼現，約占存款總額的一成半內外。又其次是對於有價證券的投資和銀行同業間的短期通知放款，約占平常資金的一成。除了上述主要金融業務以外，還可以特記的就是票據的認付。本來這種業務，是從外國移住到英國的個人銀行家所經營的，可是現在

商業銀行中經營這種業務的也不少，其中竟有達本行資本額一三〇%之鉅數的。此外如保管寄存品、代收代付、國內外匯兌和信託業務等，或則直接經營，或則由它們的姊妹銀行去經營。

(二) 票據認付商店 英國的票據認付營業，是個人銀行家的主要業務；個人銀行家在倫敦金融市場中所占的重要地位，僅次於商業銀行。倫敦之所以成爲世界金融中心地而占優越的地位，就因爲票據認付業的發達和後述票據貼現市場的完備。從前英國商人關於輸入貿易的金融，完全依賴殖民地銀行和匯兌銀行，當輸入商人要將自己所認付的匯票到市場中請求貼現的時候，貼現費的高低，因各輸入商的資產信用狀態而大有不同。所以信用較低的商人，必須商懇第一流的輸入商，付給一定額的酬勞，求他代替自己做匯票的認付人，希望在市場中出較低的貼現率就能貼現。在信用較低的商人，雖然出了些認付費，但因經過這番手續，貼現時就祇要出最低的貼現率，所以結果反而得利很多。在另一方面，利用自己的信

用，代替他人負票據認付責任的第一流輸入商，靠自己商業的經驗，對於票據上所附載的商品的銷路怎樣，外國輸出商——就是發出票據的人——的信用狀態怎樣，和懇求他認付的內地商人的立場怎樣，都能够充分的明晰，所以通常總不致因他負擔票據認付的責任而受到危險。這樣，着眼於票據認付費的收益的第一流商人，就漸次拋棄了他從來的本業，專營票據的認付，於是就變成個人銀行家，和商業銀行爲伍，在倫敦市場中擁有偉大的勢力。今日倫敦金融市場中，個人銀行家已經形成一個貴族的階級，並且屢屢任商業銀行和英蘭銀行的董事。

票據認付業，雖因個人銀行家主要業務的形式而發達，但因時代的推移，貿易金融的效果，逐漸被人所認識，所以除了專門的票據認付商店以外，商業銀行、匯兌銀行和殖民地銀行，也漸次經營票據認付的業務。就在倫敦市場中所流通的認付票據，共有左記四種：

1. 專門票據認付商店的認付票據；

2. 五大銀行和其他商業銀行的認付票據；

3. 在倫敦有分行的地方銀行的認付票據，

4. 在倫敦有店鋪的匯兌銀行和殖民地銀行的認付票據。

以前個人銀行家所認付的票據，叫做銀行家票據 (Banker's bill)，此外銀行所認付的票據，叫做銀行票據 (Bank bill)，但現在是統叫做銀行票據。

(四) 票據貼現商店 票據一度被人認付，持有票據的人就可立刻出賣於市場而得資金。在倫敦市場中，爲了處理這種認付票據的買賣，就有一種專門機關，叫做票據經紀人 (Bill broker)，他在國際金融上占極重要的職務。票據經紀人的業務，是做銀行票據的貼現，所以又叫做票據貼現商店。但在經紀人當中，有所謂掮客 (Running broker) 的，他們並不以自己的計算收買票據，祇是負介紹票據買賣的職務，所以從嚴格的意義說起來，不能不和貼現商店有所區別。現在倫敦買賣票據的商人，可分爲左列三類：

1. 不以自己計算的單純經紀人；
2. 以自己的計算而買賣票據的經紀人；
3. 貼現商店或貼現公司。

這三種商人的界線，雖然有時不明，但從大體上說起來，最初都是單純的經紀人，後來因市場的發達，就以自己的計算而經營票據的買賣，更進而有貼現商店的發生。至於貼現公司，是擴大的貼現商店，以公司的組織而為大規模的營業。貼現公司中最主要的，有左記三大貼現公司：

1. National Discount Co.,
2. Alexander Discount Co.,
3. Union Discount Co.

他們都是專門從事銀行票據的買賣，所以又叫做票據交易商 (Dealer)。這些分子集合起來，就形成所謂貼現市場 (Discount market)，而為倫敦金融市場的

重大要素。

(五) 殖民地銀行和海外銀行 殖民地銀行，是指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南非洲等英國殖民地的銀行而言，有些是總行設在倫敦而分行設在殖民地，有些是總行設在殖民地而分行設在倫敦。至於從事印度和東洋方面貿易金融的銀行，則特別加以匯兌銀行 (Exchange banks) 的名稱，而這些殖民地銀行和匯兌銀行，又總稱為海外銀行 (Overseas banks)。

在東洋方面最有名的兩個匯兌銀行，就是匯豐銀行 (Hongkong,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和麥加利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 它們的總行都設在香港，倫敦有最高的事務所。倫敦市場中，這些殖民地銀行和匯兌銀行的主要業務，就以本國和殖民地間的貿易金融為主。匯豐銀行和麥加利銀行，不但從事殖民地 and 諸外國的貿易金融，即在諸外國和英本國間的貿易金融上，也營大規模的業務。此外，殖民地銀行在倫敦還有代表殖民地政府的地位，發行債

券和處理其他財政上的收支。

第二節 法國的銀行制度

法國的銀行制度，成立於一八〇〇年，拿破崙一世時代法蘭西銀行（Banque de France）的創設。在這個年代以前，雖有各種銀行的設立，但並沒有統一的銀行制度。自從法蘭西銀行成立以後，法國的銀行制度的組織，方才逐漸的發展起來：第一、經營短期資金的，有商業銀行；第二、經營長期資金的，有不動產銀行和動產銀行。現今商業銀行當中，最有名的，是左記三大銀行，就是：

1. Crédit Lyonnais；（一八六二年成立）

2. Société Générale；（一八六四年成立）

3. Comptoir National。（一八四八年成立）

關於不動產銀行，巴黎不動產銀行（Banque Foncière de France）是在一八五

二年成立，其後改稱法蘭西不動產銀行（Crédit foncier de France），就做了不動產金融的中心機關。至於動產銀行，也在一八五二年成立了法蘭西中央動產放款銀行（Société Générale de Crédit Mobilier Française），在證券投資的金融機關方面，算是最有力量。殖民地銀行的設立，也就在這個時代。其後在一八八一年成立了郵政儲金，一八九五年，又完成了貯蓄銀行，因此到了二十世紀的初期，法國的銀行制度，就使法國成了一個世界中最有力的資本主義國家。現在略說法國銀行制度的內容如左：

（一）中央銀行 法國的中央銀行，就是法蘭西銀行。法蘭西銀行是一八〇〇年拿破崙一世所創設，最初資本定為三千萬法郎，六分之一由政府承受，拿翁一族也有出資。一八〇六年增加到四千一百萬法郎，但從一八三〇年以後，地方發鈔銀行相繼設立的，共有九家，一八四八年恐慌發生，這些地方銀行，沒有不是陷入窮境，於是就歸併到法蘭西銀行，做了它的分行，並且從這一年起，法蘭西銀行的兌換券，

取得了法貨的資格，資本也增加到九千一百二十五萬法郎。普法戰爭的時代（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法蘭西銀行對於政府財政上的援助，博得人民異常的贊許，因此基礎益加鞏固。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發生的時候，法蘭西銀行的活動，可說是到了最高的熱點，尤其對於政府的關係和戰後貨幣價值的安定，出了莫大的犧牲。

法蘭西銀行的業務，大別爲發鈔業務和銀行業務二種。兌換券的發行方法，到最近爲止，都是採用最高額限制法：就是由法律定一最高發行總額，在這個總額之內，正貨準備的多寡有無，完全聽銀行的自由，如果過此限額，就要有十足的正貨準備。可是到了實際上有必需的時候，最高的限額，總是有加無減，照最近的增加數額而論：一八九七年是五十億法郎，一九〇六年是五十八億法郎，一九一一年是六十八億法郎，尤其歐洲大戰發生以後，從一九一四年起，到一九二五年年底爲止，其間竟加過十四回之多，最後是到了五百八十億法郎的鉅額。由此觀之，最高額限制法，

在它自身，已經沒有存在的理由，所以到了一九二八年，就改用了四成的比例準備法。

(二) 商業銀行 法國商業銀行的特色：第一是商業擔保放款的盛行，這是因為法國的堆棧和利用棧單異常發達的緣故；第二是掉期證券放款 (Report) 的盛行，掉期證券放款，是在定期市場購買有價證券的人，預料將來有漲價的希望，到得掉期的時日，就以這種有價證券做擔保，向銀行請求借款的意義，這種放款資金的移動，對於市場，時常發生很大的影響；第三，商業銀行的資金，時常用於證券的投資；第四，看活動範圍的不同，可分為以中央都市為中心的商業銀行和以地方都市為中心的商業銀行二種。

(三) 不動產銀行 法國的不動產銀行，最初設立於一八一八年，因為制度的不完備和經營方法的不得宜，沒有成績，一八四八年就宣告解散。其後在一八五二年，頒佈不動產銀行條例，現在這個條例成爲法國不動產金融制度的根本法規。它

的主要條款如左：

1. 不動產放款，依據按年清還的方法；
2. 各不動產銀行，限於一定的營業區域；
3. 各不動產銀行，得發行不動產債券；
4. 限於對第一抵押的放款；
5. 放款額不得超過擔保債券的一半；
6. 放款利息，以五厘爲最高限度；
7. 按年歸還金額，爲本金百分之二乃至百分之十；
8. 不付按年歸還金的時候，禁止地主使用土地。

這個條例頒佈以後，各地就陸續有不動產銀行的設立，最大的是法國不動產銀行。法國不動產銀行的放款方法有二：一是依據按年清還的長期放款，期限自十年至七十五年；二是短期放款，期限自一年至九年。放款的資源，是發行債券。這家銀

行所發行的債券，除了不動產抵押的不動產債券以外，還有對於公共團體放款的債券，這兩種債券的發行總額，以公稱資本的二十五倍爲限，所以隨着債券發行額的增加，資本也必須漸次增加。債券的歸還期限，大抵都是長期的，六十年、七十年、七十五年不等。債券的利息，不動產債券是二厘八毫至三厘八毫，公共團體債券是二厘六毫至三厘。

(四)動產銀行 動產銀行，雖似不動產銀行的對立名詞，但實際上是屬於證券投資銀行的性質。因爲這種銀行的特色，在於包銷各公司的股票、債票和買賣各種有價證券；此外對於新設的鐵道公司、工業公司和由個人營業改爲股份組織的公司等，先承買它的全部股票，再拿來賣給一般民衆。在法國最大的動產銀行，是一八五二年沛來爾 (Pereire) 兄弟所創設的動產銀行，它的主要業務是：(1) 證券的承買承賣；(2) 金融公司的業務；(3) 投資銀行的業務；(4) 發行債券的業務。該行在國際金融市場當中，算是一個最有勢力的投資機關，但因爲投機性太多的緣故，在一九

〇二年宣告解散，同時改名爲法蘭西動產銀行（*Credit Mobilier Francais*）直到今日，還是存在，不過業務的範圍，是遠不及從前的廣大。

第三節 德國的銀行制度

德國在普法戰爭（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以前，國內還未統一，所以沒有銀行制度的可說。自建設帝國政府以後，才着手整理貨幣制度和發鈔銀行制度。現在略說德國銀行制度的內容如左：

（一）中央銀行 德國在帝國時代的中央銀行，產生於一八七五年，是繼承一百餘年以來普魯西銀行（*Preussische Bank*）的舊業，改稱德國帝國銀行（*Deutsche Reichsbank*），這就是德國的中央銀行。當時德國境內，散在於各聯邦的發鈔銀行，共有三十二家，這些發鈔銀行，依然准它保留發鈔權利，發鈔的總額，雖沒有一定的限制，但正貨以外的發行總額，祇限於三億八千五百萬，其中二億五千萬馬克，歸

中央銀行發行，此外三十二家銀行，是盡一億三千五百萬馬克來分攤，如果過此定額，就非有十足的正貨準備不可。不過此處所說的正貨，是指德國貨幣、政府紙幣、非本行兌換券、生金和外國的金幣而言，如遇必要的時候，即使沒有這種正貨準備，也得發行限制額以上的兌換券，祇是對於超過的金額，必須繳納年利五厘的發行稅與政府。所以德國的中央銀行制度，大體上是取法於英國的皮爾條例，所不同的，就是另有限制外發行的方法，這就叫做屈伸限制法。但德國的銀行法，除了屈伸限制法以外，還參用比例準備法，就是發鈔銀行在發行總額當中，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正貨準備（此處所說的正貨，並不包含非本行兌換券在內），其餘三分之二，是期限三個月以內，至少有二名以上確實付款人的貼現票據充之。其後地方發鈔銀行，祇剩四家，並且祇限於在發行地可以使用這些兌換券，此外都已經放棄了發鈔的權利，歸中央銀行承受它的保證發行額，因此中央銀行的保證發行額，年有增加，一九一一年以後，加到五億五千萬馬克。歐洲大戰發生，帝國銀行以全力替政府籌劃

戰費，因此銀行的基礎，就被破壞無遺，一時曾陷入極度的困境。直到一九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才有新銀行法的改訂，中央銀行依然沿用 *Deutsche Reichsbank* 的舊名。現在將新舊銀行法中不同的主要各點列舉如左：

1. 中央銀行對於兌換券的發行，廢止原有的屈伸限制法，純粹改用四成以上的比例準備法，四成以外，則以合於該行所規定條件的票據和支票充之；
2. 四成的兌換準備當中，至少要有四分之三存入該行金庫，其餘四分之一，則以外國的銀行兌換券，十四日以內的外國匯票，外國支票和在外國金融中心地穩實銀行的活期存款充之；

3. 隨着市場情勢的變遷，經監事會決定以後，得使正貨準備降至四成以下，但對於不足的金額，依照累進稅法來徵收稅金。

(二) 存款銀行 存款銀行是吸收外來資金的銀行，計分(1)私營銀行業者(2)股份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銀行(3)有限責任公司銀行(4)金融合作社(5)公營銀行

(6)貯金局(7)轉帳局七種。私營銀行業者，是沒有獨立法人人格的私法銀行，有個人企業、合作企業、合夥企業、兩合公司企業的四種。這種銀行，以營利爲目的，大戰以後，盛極一時，但不久就漸被淘汰，現在剩存的幾家，組織了一個私營銀行業者聯盟，并且用聯盟的名義，加入德國銀行業中央聯合會，希望地位的向上和基礎的鞏固。

股份公司銀行、股份兩合公司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銀行、金融合作社的四種，是有獨立法人人格的私法銀行，除了金融合作社以外，其餘三種，都是以營利爲目的。金融合作社，是謀社員金融上便利的私法法人，往來的主顧，都是中產階級以下的人，所以又有平民銀行的名稱。其餘三種以營利爲目的的法人銀行，是取範於法國的動產銀行，最初做的，大都是授信業務，所以又叫做信用銀行。信用銀行當中最

大的，是三大D銀行和一大C銀行，總行都在柏林，各地都有多數的分行。這些銀行，是採取百貨商店式的經營方針，往來的主顧，大都是有產階級中流以上的人。

公營銀行當中，有純粹公營的和有獨立法人人格的；又有以營利爲目的的和

不以營利爲目的的。地方自治團體所設立的公營銀行。叫做縣銀行或鄉村銀行。地主合作社所設立的公營銀行，叫做地主合作銀行。公營銀行既是管理地方自治團體的金庫事務，所以在世界大戰以後，增加了不少的重要性。貯金局也是地方自治團體所設立的銀行，不過祇是收集零碎的資金，來做公益的事業，所以另有這一個稱名。

轉帳局是貯金局和地方銀行聯合設立的機關，除了做轉帳、清算的職務以外，還要做各貯金局和地方銀行的後援者。各地的轉帳局，又聯合起來在柏林設立一個中央轉帳局，總攬一切的事務。

(三) 發行債券銀行 發行債券銀行，也是吸收外來資金的銀行，有股份公司組織的，有合作的，有公營的。股份公司組織的發行債券銀行，是以營利爲目的，對於資產階級的人，做不動產抵押的長期放款。合作的發行債券銀行，是有發行債券特權的金融合作社，大都是中流階級的長期金融機關。公營的發行債券銀行，主要是

對於中流以下的農民，做不動產抵押的長期放款。

第四節 日本的銀行制度

日本的銀行制度，大約可以分爲三類，就是特殊銀行、普通銀行和儲蓄銀行。主要的特殊銀行，是日本銀行、日本勸業銀行、日本興業銀行、農工銀行、北海道殖產銀行、臺灣銀行和朝鮮銀行等。這些都是依據法律而設立，各有特殊的目的，營業範圍既不相同，所被給與的權能也是不同，所以和普通銀行不能沒有區別。普通銀行，就是通常所稱的商業銀行，是依據一般的銀行法而設立的，規模有極大的，也有極小的。以前有資本金五千元左右的小規模銀行，但根據近年改正的銀行法，在大都市非有二百萬圓以上，在其他各處非有一百萬圓以上的資本金，不得稱爲銀行。所以現在銀行合同和增加資本的趨勢，非常濃厚，從此不會再有一百萬圓以上的小銀行，而大銀行的資本，則有一億元以上的，即使和全部資產將近十億元的世界大銀

行相比較，也不見遜色。以下略說日本的銀行制度：

(一) 中央銀行 日本的中央銀行，就叫做日本銀行，在明治初年的時代，日本還沒有銀行的存在，到明治五年十一月，才做美國的制度，頒布國立銀行條例，准許國立銀行有發行兌換券的權利。結果國立銀行就陸續設立，除了國立銀行兌換券以外，還有政府紙幣，所以當日通貨的種類，是非常複雜。明治十一年末，通貨總額一億六千六百萬圓當中，政府紙幣占一億四千萬元，銀行兌換券是二千六百萬圓；明治十五年，爲統一通貨起見，就頒布中央銀行的日本銀行條例，明治十七年制定兌換銀行券條例，而日本銀行就在明治十八年開始發行兌換券，至今仍是獨占發行的特權。日本銀行發行兌換券的方法，是純粹的屈伸限制法，所以在原則是取法於德國的中央銀行，它的保證準備額，是以一億二千萬元爲限，過此就要十足的正貨準備，不過在金融逼迫的時候，得爲限外發行，但須以確實的證券做擔保，且須繳納發行額百分之五以上的發行稅。

日本銀行的制度，雖是取法於德國的舊中央銀行，但也有許多不同的地方，最顯著的，要算左記幾點：

1. 德國的舊中央銀行，是參用三分之一的比例準備法，而日本銀行則採用純粹的屈伸限制法；

2. 關於保證準備的內容，德國舊制僅用貼現票據，日制則除票據以外，又有政府發行的公債票和財政部證券等；

3. 限制外發行的課稅率，德國舊制是確定為年利五厘，日本則以五厘為最低率；

4. 關於正貨準備的內容，日本銀行有在外正貨 (*Specie abroad*) 的一項，而德國舊制則沒有這種規定；又德國舊制的所謂正貨，是包括德國貨幣、政府紙幣、非本行鈔票、生金和外國金幣等，而日本則祇限於金銀貨幣和金塊。

(二) 其他特殊銀行 除了日本銀行以外，其他的特殊銀行，還有三十家之多。

屬於不動產金融和農業金融的，有日本勸業銀行和各府縣的農工銀行；專管關於國外匯兌和國外貿易金融的，有橫濱正金銀行；關於工業金融的，有日本興業銀行；爲開拓北海道和樺太而設立的，有北海道拓殖銀行；殖民地方面，在臺灣有臺灣銀行，在朝鮮有朝鮮銀行，是這兩處殖民地的發券銀行，它們發券的制度，大體是和日本銀行相同。這些銀行的設立，都各有特殊的目的，不過農工銀行，在以前是每一府縣都有一個，現在因有勸業農工合併的法律，就逐漸合併於勸業銀行了。本來特殊銀行是以一行為原則的，但農工銀行至今還有二十四行，所以全國共有三十家的特殊銀行。

(三)普通銀行 日本的普通銀行，最初是做美國制度而設立的，以商業金融爲主要目的的存款銀行。存款銀行的業務，是在於從一般民衆的身上收集資金，而通融於商業上短期的利用。本來美國的銀行制度，非常複雜，而數也極多；日本的普通銀行，既做美國的制度，而業務又以商業金融爲主，它的目的祇在於吸收存款，因

此銀行的數，自然也非常之多，明治三十四、五年時，總計有二千三百家。但論到資力一方面，有的祇有資本金三千元左右，所以這些銀行，名義上雖是銀行，實則等於個人所開設的當舖。這些銀行的基礎，非常薄弱，能存而不能付，停閉或破產等不祥事件，層出無窮，於是感覺到非合併不可，所以近年來銀行合併的事情，非常風行。結果，在今日，銀行數顯著的減少，昭和四年末的普通銀行數，已經減少到八百八十一行。

普通銀行，雖由以前的銀行條例而設立，但根據現行銀行法的規定，銀行的資本金，非有一百萬圓以上不可，限於股份公司的組織，並且在未達到資本的總額以前，每次分紅利時，須以贏利的十分之一儲爲支付準備金。普通銀行的主要業務，是利用存款的資金，貸給需要資金的人。據昭和四年末的統計，普通銀行的存款總額達九十二億圓，其中定期存款竟占了五十一億圓，這實在是日本普通銀行的一個特點。至於放款一方面，有證書放款、票據抵押放款、活期透支、即還放款、票據貼現等，其中以票據抵押放款占最重要部分。就是在七十三億圓的放款當中，票據抵押放

款達四十二億圓，而票據貼現祇有八億圓，這一點，從商業銀行的本質上看起來，也不能不說是一件美中不足的事情。

(四)儲蓄銀行 儲蓄銀行的本來目的，是在於獎勵儲蓄和收集零碎的資金，所以儲蓄銀行法中規定以複利收受十圓未滿的金額，這就是暗示着儲蓄銀行的特色。但既然收受了資金，就非想法來運用不可，運用的方法或則由於放款，或則由於承受有價證券，而將資金貸給需要的人。因此儲蓄銀行的本來目的，雖在於獎勵儲蓄和收集零碎的資金，但在金融上的運用，也有相當的活動勢力。日本的儲蓄銀行數，在大正十三年有一百三十六家，到了昭和四年末，祇剩九十五家。減少的原因，是由於銀行的合併，可是它們的資本金，反有顯著的增加。

第五節 美國的銀行制度

美國的銀行制度，是以聯邦準備銀行做中心，以國立銀行、州立銀行、信託公司、

儲蓄銀行、個人銀行等爲構成的要素。以下根據美國銀行制度發展的順序，依次略述其內容：

(一) 個人銀行 (Private banks or bankers) 美國的個人銀行，起源最古，恐怕它們就是美國銀行業的開拓者。它們的發達過程，是取個人事業或合作企業的形式，到近年須受法律的限制，並且要受所在各州的監督。因爲州法上規定了它們資金的最低限度，所以很不容易得設立的許可。現在各地的個人銀行，雖然尙稱不少，但勢力卻很微弱；反之有許多大都市的個人銀行，卻有很大的勢力。現在成爲國際金融上重要腳色的個人銀行，是有左記四家：

1. P. Morgan & Co.,

2. Kuhn Loeb & Co.,

3. Brawn Bros. & Co.,

4. J. H. Sohuroder Banking Cap.

這些銀行的注重國際業務，反甚於國內的業務，它們的主要業務，是以票據認付業而為貿易金融；以外國政府或銀行代理店的資格而為公債、公司債的承受和其他一般資金的通融。強有力的個人銀行，都是站在國立銀行、州立銀行、信託公司等的資本家地位，而具有莫大的統制力和支配這些銀行及信託公司的潛勢力。最近美國銀行界所盛行的銀行集團，多數是受這些個人銀行家的資本所支配。

(一) 州立銀行 (State banks) 美國各州，從來沒有共通一定的法律，即關於

銀行制度，也都各自為政，凡依據各州特許法律而設立的銀行，叫做州立銀行。大體上，州立銀行的最低限度資本金，總比較國立銀行為低：國立銀行在一九〇〇年前，規定最低資本金為五萬美金，至一九〇〇年才減到二萬五千美金；但據多數州法的規定，祇須一萬美金，而在某幾州祇規定五千美金為最低限，所以州立銀行的設立，就非常容易。不但如此，對於營業上的限制，也比國立銀行來得寬鬆：例如州法對於支付準備金的要求，不及對於國立銀行的大；又如對於不動產放款，在州法中

是毫不加以禁止的。因此，若不是因為國立銀行能够發行兌換券而得相當利益的緣故，恐怕新設的銀行，都要依據州法而設立了。同時州立銀行制度並不因聯邦準備法的制定，而受多大的變化；在聯邦準備法之下，國立銀行是當然的會員銀行，而州立銀行則不然；只是聯邦準備法爲了獎勵州立銀行加入準備制度起見，並不奪去州法所規定的特權，允許它和國立銀行大致相同的條件之下，得任意加入爲會員銀行。

(二) 儲蓄銀行 (Savings banks) 美國的儲蓄銀行，是和州立銀行同樣的屬

於州法之下，以公司組織而設立的銀行。它的起源，雖早在一八一六年，但顯著的發展，是在一九〇〇年以後的事。美國的儲蓄銀行，有相互儲蓄銀行 (Mutual savings

banks) 和股份儲蓄銀行 (Joint-stock savings banks) 的區別；當初大都是模倣英

國，採用相互組織方法，但近來因爲新開地的關係，漸次傾向於股份的組織。不過在聯邦準備制度開始之後，國立銀行也得兼營儲蓄業務，因此儲蓄銀行的營業範圍，

被侵蝕了不少。

(四)信託公司 (Trust Companies) 信託公司，雖發源於英國，但以信託為營

利事業而設立信託公司，當推美國為鼻祖。美國的信託公司，也和州立銀行及儲蓄銀行一樣，依據州法而設立的公司；它的歷史，也和儲蓄銀行相差不多，是在一八二二年以後就有的。自一八九〇年起，美國的信託公司，就有長足的發展，尤其是一九〇〇年以後，信託公司的發達，被視為美國金融界中一大驚人的現象。關於信託公司的業務，是因各州法律規定的不同而異，不能一概而論，不過它的固有使命，本在於承受信託和管理財產，但從現今美國信託公司的實際情形看起來，反注力於銀行方面的業務，因此信託公司就好像是銀行的別名。可是信託公司之所以能有今日的發展情形，是有兩種原因：(1)各州對於經營信託公司的法規，非常寬大，非但允許信託公司可以收受普通銀行存款，而且法定的支付準備金，也沒有像對於國立銀行和州立銀行的嚴緊；(2)信託公司不受聯邦準備條例的束縛。因為這個緣故，信

託公司就能夠很自由的擴張營業範圍，而侵入一般銀行的領域。結果就惹起信託公司和銀行業者間的激烈競爭，於是各州就改訂銀行法，或則使銀行能兼營信託事業，或則一時禁止信託公司的兼營銀行業。但自聯邦準備制度開始之後，允許國立銀行兼營信託業，因此一掃以前銀行和信託公司間的爭執，而將銀行和信託業的對立，置於公平的地位。

(五)國立銀行 (National banks) 國立銀行的名稱，是表示異於州立的意義，

依據美國中央政府所定的法律而設立的，並非官立的銀行。國立銀行，起源於美國的南北戰爭時代（一八六〇年至一八六五年），以援助當時政府財政為主要目的，而設立的銀行。後來因時代的演進，國立銀行條例也經過種種的改革。國立銀行條例的根本目的，是想以全國共通的法規，鞏固對於政府財政的援助和統一銀行券的發行；可是這種制度本身的缺點很多，萬不能適應近代膨脹的商業上的必要。其中最重大的缺點：第一，是銀行兌換券的缺乏彈性；第二，是銀行準備金的分散。

因爲國立銀行的發鈔制度，完全是以公債做基礎的，所以每因公債價格的變動和供給量的多寡而受限制，如果一旦金融界發生了突然的變動，就沒有一種方法可以供給應急的通貨，於是漸次失卻一般經濟界的調和。至於存款的支付準備金，是由各家銀行獨自保管的，就所謂分散準備制度（Separate system）者是在這種制度之下，當發生激變的時候，各國立銀行都急於擁護自己的立場，無暇顧及他銀行的危急，所以每當恐慌出現，就陸續有銀行的倒閉。情形既然如此，美國經濟界對於銀行制度的不滿，與年俱增，以一九〇七年的大恐慌爲動機，而主張改革銀行制度的議論，也是日甚一日。一九一一年，政府設立了一個國立幣制委員會（National Monetary Commission），廣汎的調查海外各國的通貨銀行制度，其後經過幾多的曲折，到了一九一三年十二月，才制定聯邦準備條例（Federal Reserve Act），以此爲基礎，確立了現在的聯邦準備制度。這樣，多年的懸案解決了，到一九一四年十一月，聯邦準備銀行就全國一致的開始工作。

因聯邦準備制度的開始，國立銀行必須加入於它所在地的準備銀行而爲會員銀行。從來國立銀行負有一種法律上的義務，就是不問國立銀行是否發行兌換券，在開業之前，總必須以一定額的政府公債寄存於國庫，這種義務，則因聯邦準備條例的頒布而同時被廢除；但加入聯邦準備銀行的各國國立銀行，又有購買聯邦準備銀行股份的義務，其金額是相當於該銀行已繳資本金和公積金總額的百分之六。

聯邦準備制度開始之後，國立銀行券漸被收回，而換以聯邦準備券，同時全國銀行的存款支付準備金，又集中於準備銀行，而國庫金的存託，也漸次移爲準備銀行所管。國立銀行既然喪失了歷來所有的幾多特權，於是就將以前屬於州立銀行，信託公司而不屬於國立銀行的營業範圍，如不動產放款，信託業務，儲蓄業務等，承認國立銀行可以兼營，作爲它犧牲的代價。本來國立銀行的營業範圍，因爲州立機關的發達而漸被侵入，但現在既能經營向來屬於州立機關而不屬於國立銀行的

業務，所以在和州立銀行及信託公司競爭的立場上，反而占得很有利的地位。

(六) 聯邦準備銀行 (Federal Reserve Banks) 美國的聯邦準備銀行，是根

據聯邦準備制度 (Federal Reserve System) 而設立的銀行，而聯邦準備制度，就是美國現行的銀行制度。這制度的大略內容：是將美國全國分爲十二個經濟區域，在每一個經濟區域的主要都市，設立一家聯邦準備銀行，作爲該地方金融的中央機關；同時全國中更設立二十四家準備銀行的分行和兩家代理店，以期集中歷來分散在全國數千家國立銀行間的支付準備金，另外又發行新的聯邦準備券 (Federal Reserve Note)，以圖國內通貨的統一，一面則形成對於普通銀行的中央銀行，使在信用授受上富有彈力性。

美國之所以採用上述地域的聯邦準備制度，而不採用單一的中央銀行制度，是因爲在經濟上，美國各地的情形不同，在政治上，美國原來也就尊重地方分權主義的關係。在聯邦準備銀行之上，設立聯邦準備局 (Federal Reserve Board) 作爲統

制各區域準備銀行的中央機關，使每家準備銀行得以統一於一個制度之下。聯邦準備局設在華盛頓，由委員八人組成之，除條例規定財政總長（Secretary of the Treasury）和通貨監督官（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六人，由大總統得上議院的同意而任命之。聯邦準備局的任務有五：

1. 制定關於聯邦準備制度運用上的各種法規；
2. 有權審查和決定各聯邦準備銀行所定的再貼現率；
3. 徵收全國十二聯邦準備銀行和二十四分行所發寄的支票或送款，執行中央票據交換所的職務；

4. 執行準備銀行檢查官的職分，並為其他一般銀行的監督；
5. 對於聯邦準備制度的運用，負責公表統計的紀錄。

在聯邦準備法中，又規定在聯邦準備局之上，設一聯邦顧問會（Federal Advisory Council），作為諮詢的機關。這個顧問會，由每區聯邦準備銀行的董事會中，各

選代表一人（共十二人）組成之，對於聯邦準備銀行的一般任務，得與聯邦準備局直接評議，且得爲必要的建議提案。

聯邦準備銀行的資本金額，看區域的大小，多寡不一，但至少須在四百萬美金以上，都由該區域內的國立銀行、州立銀行和信託公司等出資而成，這些銀行，就叫做會員銀行（Member banks）。根據聯邦準備法，所有國立銀行，都是會員銀行，但州立銀行和信託公司，則必須具備和國立銀行大致相同的特定條件，方許它加入做會員銀行。聯邦準備銀行的營業方針，以增進社會福祉爲主眼，不是單純的私立機關，所以它的紅利，祇以年利六厘爲限。至於會員銀行，必須以相當於自己的資本金和公積金總額百分之六的金額，承受聯邦準備銀行的股份，這種股份，就因會員銀行資本金和公積金的增加而遞增。不過這種股份，是禁止買賣和讓渡，祇有當會員銀行解散或退出的時候，才歸還所繳付的金額，然後這部分的股份，才被廢棄。

聯邦準備制度的一個主要目的，既在於集中銀行的支付準備金，所以凡屬會

員銀行，對於存款額，必須以一定的比率，存儲法定的支付準備金於準備銀行。據現行的規定，這種比率，對於定期存款，是一律百分之三；對於活期存款，中央準備市（二十萬人口以上的都市）的銀行，是百分之十三，準備市（五萬人口以上的都市）的銀行，是百分之十，其他各地方的銀行，是百分之七。聯邦準備銀行的存款，就是這些會員銀行所存入的法定支付準備金。但聯邦準備銀行一方面既保管各會員銀行的支付準備金，同時又實行放款與各會員銀行，所以聯邦準備銀行對於各會員銀行所盡的義務，和各會員銀行對於一般主顧所做的業務，幾乎完全相同，因此聯邦準備銀行和其他各國的中央銀行，同是一個銀行之銀行的機關。現在列舉聯邦準備制度創立以後，美國銀行組織上的重大變化如左：

1. 美國銀行支付準備金的大部分，集中於十二家聯邦準備銀行；
2. 通用新的銀行券，就是聯邦準備券，以圖銀行券的漸次統一；
3. 聯邦準備銀行成了各會員銀行通貨和信用的供給者，而使美國的信用

通貨制度帶有一種伸縮性；

4. 在國內資金的移動，並沒有新的組織；

5. 因銀行認付票據業的發達，助成金融市場組織的完備，而使紐約市場帶有國際的性質；

6. 因為準備制度的創設，變更處理國庫金的制度，而使它和金融市場的關係，趨於合理化；

7. 在準備制度之下，能够實行收縮膨脹並用的金融政策。

第六節 蘇俄的銀行制度

蘇俄的國家銀行，在革命以前，是世界有名的一個國有事業，和近世各國官商合辦的中央銀行不同。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革命之後，就宣言一切的銀行，都要歸諸國有，凡股份商業銀行、合作信用銀行和各種信用機關，都合併於原來的

國家銀行，而做它的分行，照常營業。這個銀行，在一九一九年時，改爲人民銀行，但未幾因各種企業都已經歸了國有，而供給資金也都由國家設法，所以這些銀行，除了代理國庫以外，幾乎是無業可營。一九二〇年，人民銀行和被吸收的銀行，一律取消，經理國庫的職務，由人民財產委員會的豫算科執掌，於是俄國就成了無銀行的社會。一九二一年，新經濟政策實行以後，銀行制度才告復活，是年十月，頒布國家銀行設立法，設立國家銀行，繼起的有商工銀行、商業銀行和合作銀行、地方銀行等。現在略述蘇俄的銀行制度內容如左：

(一) 蘇俄國家銀行 蘇俄國家銀行，是根據一九二一年所頒布的法律而設立，最初資本定爲五千萬金盧布，一九二四年增至一億金盧布，總行設在莫斯科，國內各大埠，都有分行和經理處。這銀行的設立目的有二：一是經營信用和其他銀行業務，以助長工業、農業及商業的發展；二是採取必要的手段，以統一貨幣和維持健全的貨幣制度。這兩件事，都是俄國數年來所嘗的痛苦，所以有亟亟恢復的必要。它

的內部組織，就營業方面而言，計有：(1)會計部；(2)管理部；(3)收支部；(4)存款部；(5)國外貿易部；(6)貨品部；(7)放款部；(8)農業放款部；(9)調查部；(10)保證部；(11)證券部；(12)海陸轉運部。至關於普通商業銀行的業務，約如左述：

1. 凡企業者以生產爲目的向銀行借款的時候，銀行得根據他所提出的財政說明書和計劃書，爲長期（幾乎無限期）的擔保放款和無擔保放款；

2. 凡以存棧商品、提單、期票等爲擔保品時，銀行得以不逾其價格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爲無限期的放款；

3. 凡以外國債票、外國匯票和貴金屬爲無期放款的擔保品，銀行也應當承受；

4. 對於不逾六月以上的期票，得行貼現；

5. 得以自己的計算，買賣商品或代客買賣商品而徵收手續費；

6. 得以自己的計算，買賣外國債票、匯票和貴金屬；

7. 得辦理匯兌，發行信用狀和收入存款。

國家銀行和國庫及國營事業，都有密切的連絡，就是存款總額的百分之九五，屬於國庫和國營事業的；放款總額的百分之九十九，也是屬於公共企業的；因此可知蘇俄的大企業，完全是在國家銀行的手中。又國家銀行，更可從國庫收入的國庫特別金中，對於國營事業，給予二年至五年的長期信用；雖然貸給各企業的金額，是聽命最高經濟院的決定，但和各企業交涉及訂立放款條件的權，則屬於該行，所以該行的地位，是非常優越的。國家銀行成立以後，直接所得到最重要的利益，是各種信用工具的恢復，例如票據和債票等，在人民銀行取消時，都已經一律消滅，自從國家銀行開始經營，這種信用工具，依舊繼續出現於俄國的市場，使幣制趨於安定。

(二)蘇俄工商銀行 蘇俄工商銀行，設立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資本總額是二千五百萬金盧布；百分之三〇·二，由發起的私人團體 (Syndicate) 擔任；百分之四·三，由純粹國營機關擔任；此外最高經濟院擔任百分之三·三，合辦公司任

百分之一六·八，人民外國貿易部任百分之五·七。經營的目的，在於做國營事業和國營對外貿易的金融機關，範圍和國家銀行大致相似，但沒有發行兌換券的特權，放款利息和手續費，都要和國家銀行協定。總行設在莫斯科，分行和經理處，代理處，遍設在國內各地，國外各大都市，也都設有代理處，上海和哈爾濱，也有這種代理處的設置。

(三)蘇俄商業銀行 蘇俄商業銀行，創立於一九二二年三月，是蘇俄特許外資經營惟一的銀行，基於一九二二年八月間勞動國防院和瑞典人締結利權契約而設立的，目的是在於聯貫工商業和發展外國貿易。資本金原爲一千萬金盧布，全部繳足，後又增加至二千萬金盧布，以已繳資本金十分之一，存入國家銀行，不計利息，以資本金百分之五存入國庫。爲保障債權者的權利起見，須提出資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現金或準備充足的外國證券，存入國家銀行。該行的貸借對照表和決算報告書，須提出於人民財政委員部和國家銀行，這兩個機關，都有檢查這種貸借對

照表和決算報告書的權利。總行設在莫斯科，分行二處，歐美各大都市，都有代理處。行務由股東總會所選任的董事四人主持，董事中須有一人是國家銀行的代表，此外還要有股東選任監察人五人。利益分配：純益的百分之二十是公積金，百分之十分配與各職員，百分之五是董事的報酬，百分之三是監察人的報酬，其餘百分之六十二，是分配與各股東和充他項的費用。

(四) 全俄合作銀行 全俄合作銀行，是蘇俄消費合作社創設的金融機關，成立於一九二二年末，以供給各合作社必要的信用為目的，所以業務遍及全俄。資本金是一千五百萬金盧布，總行設在莫斯科，全國分行約二十餘處，代理處約二十。它的重要營業，有如左列幾種：

1. 消費合作的票據貼現和其他各種票據的貼現；
2. 各種存款（年利六厘以上）；
3. 蘇維埃聯邦內的匯兌業務；

4. 外國匯兌業務；

5. 外國貨幣和紙幣的委託買賣；

6. 辦理一金盧布以上的小額儲蓄。

(五) 蘇俄遠東銀行 蘇俄遠東銀行，是在一九二二年四月設立，以開發遠東和關於遠東貿易的金融爲目的。資本總額是三百萬金盧布，百分之九十五是政府所有，尤以人民財政委員部的出資爲多，所以實際上，無異是政府的機關。該行在遠東勢力和交易的繁盛，在工商銀行和商業銀行之上；嗣又收買蒙古商工銀行，操縱蒙古的金融業務。總行設在哈巴羅斯科，遠東、歐俄、滿、蒙等處，約有分行二十餘處；哈爾濱也設有分行，上海、天津、張家口等處，都有哈爾濱分行的經理處。

(六) 蘇俄外國貿易銀行 蘇俄外國貿易銀行，是在一九二二年設立，以發展外國貿易金融爲目的。資本總額計二千五百萬金盧布，百分之五十一是人民財政委員部和人民貿易委員部所有，其餘百分之四十九，是國內外私人的資本。

(七)蘇俄中央農業銀行 蘇俄中央農業銀行，是在一九二四年九月設立，人民財政委員部所創辦，資本計四千萬金盧布，由國庫撥給。經營的目的，是供農民土地改良、農業改良、農業製造等五年以內的長期信用和購買農具、販賣農產物等一年以內的短期信用。

綜觀蘇俄的金融機關，祇有國營銀行占絕對的優勢，因為蘇俄的各種企業，國營的遠勝於私有的，所以它的優越地位，有相與助長的趨勢，這就是國家資本主義的特色。

第七節 我國的銀行制度

我國從前，本來沒有所謂銀行，雖民間有票號、錢莊、銀號、爐房、公估局等金融機關，但和近代歐美各國的銀行比較起來，內容是完全不相同的。據近代史的所載，前清咸豐二年，戶部（現在的財政部）因為軍需孔亟，度支缺乏，就在京城內外，招商

設立官銀錢號，由國庫發給成本的銀兩，這大約就是我國官營金融機關的開始。光緒二十二年，鄂督張之洞，撥出官銀八萬兩，設立官錢局，從此各省仿效，至民國成立以前，全國中幾乎沒有一省沒有這種機關。溯自海禁既開，五口通商條約以後，西人到我國來經商的，日有增加，因此就發生了金融機關的必要。英國的麥加利銀行，就在一八五三年（咸豐三年）成立，這就是我國最早的洋商銀行，從此各國相繼設立對華專業銀行，占了我國金融界中絕大的勢力。但國人鑒於金融機關的不備，吃虧太甚，因此在光緒二十三年，由盛宣懷發起，組織中國通商銀行，就是我國最早的新式銀行。光緒三十年，頒布大清銀行則例，同時該行也就成立，並且給以發行兌換券的獨占權利，這就是我國最早的中央銀行。民國肇建以後，將大清銀行改爲中國銀行，依舊繼承它的權利，而各省舊有的官錢局和官銀號等，也在這時候改稱爲銀行，就成立了一種地方銀行。民國三、四年時，政府以特殊銀行不備，不足以發展實業，所以除了交通銀行在光緒三十三年成立和儲蓄銀行則例在光緒三十四年制定

以外，又創設種種特殊銀行的條例：如興華匯業銀行條例、鹽業銀行條例、棉業銀行條例、殖邊銀行條例、勸業銀行條例、中國實業銀行條例、農業銀行條例、新華儲蓄銀行條例等是。此外還有中外合辦的銀行，如華俄道勝銀行、德華銀行、中法實業銀行、中華懋業銀行、中華匯業銀行等；但華俄、德華、中法三行，已經早在歐戰期間倒閉，匯業、懋業二行，也在民國十七八年時，相繼宣告停業改組，至今還沒有確實的解決方法，所以中外合辦銀行，在今日已成過去的陳跡，可說是無足輕重了。綜觀上面所述，我國的金融組織，恰成了一個三角關係：一是舊式的錢莊；二是本國的新式銀行；三是洋商的銀行。現在就依這個順序，約略敘述大概的內容如左：

(一) 錢莊 (Native bank) 錢莊之中，可以分爲匯劃莊、挑打和零兌三種：其中

以匯劃莊規模最大，挑打次之，零兌又次之。匯劃莊必須加入錢業公會的匯劃總會，一切票據收解，可用公單在匯劃總會互相抵軋，所以有這個名稱；挑打的業務，小於匯劃莊，且未加入匯劃總會；零兌祇限於零星兌換的業務，大都是普通烟紙店所兼

營的，所以無足輕重。錢莊的資本，少則二三萬兩，多至二三十萬兩，而最普通的，是在十萬兩左右；它的組織，大都是二三人至八九人的合夥組織，其中也有極少數是獨資經營的。錢莊的設立，並不要官廳的許可，祇在設立之後，作一章程，規定經營的方
法和各出資人間的關係就可。如要加入錢業公會，必須詳記資本額和出資人的住所、姓名，以數家同業的介紹及保證，向公會提出，還要繳納一定的入會金。錢莊的業務，計有：(1)存款；(2)放款；(3)貼現；(4)匯兌；(5)買賣生金生銀；(6)代售股票和公債票；(7)領用銀行的兌換券；(8)兌換貨幣八項。現在將錢莊的各種特點，列舉如左：

1. 錢莊是純粹無限責任的合夥組織或獨資營業，設立時並不要官廳的許可；

2. 錢莊對外的營業，是重在對人信用，並且歡迎小額的往來；

3. 錢莊本身信用的高低，不關於資本的大小，全看經理人的身分和品格如何而定；

4. 錢莊的營業時間，並沒有一定的限制。

(二) 本國新式銀行 我國的新式銀行，最早是盛宣懷所創辦的中國通商銀行，繼之有大清銀行（現在的中國銀行）和交通銀行及一般的商業銀行如浙江興業銀行、四明銀行等。民國以來，新式銀行，日見增多，至今不下百餘家之數。從前的中交兩行，雖有代理國庫和發行兌換券的特權，但事實上究不足以任中央銀行的使命。民國十三年，廣州始有中央銀行的組織；十五年，國民政府恢復湘鄂，就在漢口繼有中央銀行的成立；十六年，江浙締定，是年十月，政府有中央銀行條例的頒布，明定「中央銀行是特定的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十七年十月五日，國府會議通過中央銀行條例，即日公布，並決定在金融短期公債內撥出二千萬元為資本，是年十一月一日，就宣告開幕，總行設在上海，南京，蚌埠，徐州，杭州，九江，福建等處，都設立有分行。舊有的中國銀行，改為國際匯兌專業銀行，交通銀行改為發展全國實業銀行，經此一番改組之後，就開了我國銀行制度的一個新紀元。現在略述中

中央銀行的內容如左：

中央銀行有(1)發行兌換券(2)鑄造及發行國幣(3)經理國庫(4)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的特權。它的組織，是採取立法、監察、行政三權分立制度：以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司立法之權；以監理七人組織監事會，司監察之職；以總裁、副總裁各一人，司行政之職。除監事一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以外，其餘的監事和理事，都由國民政府選派實業界、商界、銀行界中有資望的充任之，並指定理事五人爲常務理事。總裁和副總裁，就由常務理事中遴選充任，且以總裁充理事會的主席，使立法和行政，可以溝通一氣而免隔閡，並且各有確定的任期，可以不受政潮的影響。總裁之下，又設發行和業務兩局，各相獨立，不得干涉。發行兌換券的方法，是採取六成的比例準備法，並且對於發行報告，每月須公表兩次，但營業報告，並沒有公布的規定，這不能不說是一件美中的不足。

現在除了中央銀行以外，其餘的本國新式銀行，有商業銀行、儲蓄銀行、省立銀

行和各種的分業銀行如典業銀行、鹽業銀行、煤業銀行、棉業銀行、絲綢銀行等。不過因爲政局未定，貨幣制度仍在混亂狀態，所以不能如願發展，若欲改良進步，還是要靠今後官民的努力。

(三) 洋商銀行 我國洋商銀行當中，最早設立的是英商麥加利銀行，繼之有匯豐銀行、東方匯理銀行、花旗銀行、正金銀行、荷蘭銀行、華義銀行等。洋商銀行創設的原意，本在於謀洋商金融上的便利，並沒有左右政治的野心，就是匯豐銀行設立的當時，也採取國際合作原則，發起人有英、美、德、法各國的商人，第一任的總經理是法國人，後因利害衝突，於是分道揚鑣，全權才落於英商之手。此後各國都相繼在華設立銀行，實行經濟的侵略，造成今日雄霸我國金融界的局面，總計現在我國的洋商銀行，共有二十餘家之多。

洋商銀行，因爲和華人便利往來起見，大抵都有買辦帳房 (Compradore office) 的附設。洋商銀行對於買辦的任用，必須有買辦契約的訂立，除繳納二三十萬兩的

身分保證金以外，還要有產業、人格兩備的知名者做身分保證人，更有呈繳買辦所有的不動產，作爲履行契約的擔保。此後凡洋商銀行和我國的銀行、錢莊或商人有各種匯兌的訂約，生金、生銀或貨幣的買賣，款項的拆放，以及其他往來的交易，都要買辦居間爲之負責保證；對於銀行收受的貨幣、生金、生銀、寶銀等的品質，各種鈔票的真僞，匯票的承受保管，以及到期收款等事務，也都要買辦負全責從事，所以買辦的業務範圍，非常廣汎，處理的事務，也非常繁雜，而買辦帳房的使用人，也往往有多至數十名的。至於買辦的收入，可分薪金和佣金兩種，薪金普通是三四百兩之數，不過一種照例的收入，大抵以此充作買辦室的開銷，而買辦真正的利益，反不在薪金而在於佣金。佣金之主要的，又可分爲兩種：一是匯兌和買賣生金銀的佣金，遇銀行賣出時，這種佣金，概由銀行照給，遇銀行買進時，則由賣主擔任；二爲銀行存款和放款的佣金，遇銀行放款時，借主須按照日利給買辦以每千兩一二厘至一分左右的報酬費。遇銀行吸收存款時，立於存戶地位的國內銀行或其他存主，須以利息的一

部，付給買辦作爲報酬。買辦對於上述兩種佣金的收入，最多的每年竟有十萬兩之數，少的也有數萬兩。不過買辦制度，是在我國銀行事業的初期時代最盛行，近來因爲民智日開，外國人能通華語的也日多，而本國銀行的基礎也日趨穩固，所以使用買辦的洋商銀行，也是漸次減少，而買辦制度之在我國，豫料不久就要歸諸消滅了。

洋商銀行營業上的特點有三。一是外匯的壟斷，就是每日的外匯行市，全看匯豐銀行的掛牌而定，這種業務，因爲我國直到最近，還沒有對外匯兌專業的銀行，所以洋商銀行仍占極大的勢力。二是關稅和鹽稅的存放：關稅是開始於民國初年，當時指定匯豐、德華、道勝三銀行爲存放機關，歐戰以後，就全部入了匯豐銀行之手；鹽稅的情形，也和關稅相似，當時雖曾指定由匯豐、德華、道勝、匯理、正金、五銀行分管，現在大部分也已入匯豐銀行的掌握；但自民國十八年二月關稅一項，大部分已經移存中央銀行，匯豐銀行因此也不免頓受打擊。三是華人鉅額存款的吸收：我國的遺老、官僚、軍閥、富翁等，將私蓄存入洋商銀行的，爲數極大，最近十餘年來，國內干戈四

起，內地沒有投資的機會，而國民心理，又以華商銀行，似不能如外商銀行的信用昭著，都相率不願存入；並且軍閥、富豪的私蓄，不乏非義之財，存入華商銀行，恐怕他日有抄沒的危險，洋商銀行，既不受中國當局的節制，就可多此一種保障，於是我國的資金，就幾乎完全入了洋商銀行的手裏，做了外商資金的接濟。以上三項，是我國洋商銀行營業上獨有的特點，此外如發行兌換券，雖是特權的一種，但本國銀行有這種權利的，也不在少數，尤以近年國人對外的心理，和從前大不相同，洋商銀行的兌換券，在各地已漸被淘汰；至於買賣生金銀等業務，洋商銀行的地位，雖然比較的優勝，但本國銀行中兼做這種營業的，為數亦多，所以都不能看作洋商銀行營業上獨有的特點。

本章問題

一、什麼叫做通貨主義和銀行主義？

二、一八四四年英國皮爾條例的內容怎樣？

- 三、試舉英國五大商業銀行和三大貼現公司的名稱。
- 四、英國的商業銀行，有怎樣特異的地方？
- 五、什麼叫做票據認付商店？
- 六、試舉法國三大商業銀行的名稱。
- 七、法國商業銀行的特色怎樣？
- 八、關於法國不動產銀行條例的內容怎樣？
- 九、試略述德國中央銀行制度的變遷。
- 十、日本銀行和德國的舊中央銀行，在制度上有怎樣的差異？
- 十一、日本普通銀行的大體內容怎樣？
- 十二、試舉美國最有名的個人銀行的名稱。
- 十三、美國的州立銀行和國立銀行，有怎樣的區別？
- 十四、美國國立銀行制度的最大缺點，是有那幾種？

- 十五、美國聯邦準備制度的大體內容怎樣？
- 十六、美國聯邦準備局的任務，是有那幾種？
- 十七、美國聯邦準備銀行集中支付準備金的方法怎樣？
- 十八、美國在創設聯邦準備制度以後，銀行組織上有怎樣的變化？
- 十九、蘇俄國家銀行的大體內容怎樣？
- 二十、蘇俄合作銀行的重要業務，是有那幾種？
- 廿一、蘇俄商業銀行的大體內容怎樣？
- 廿二、試舉我國最早的新式銀行和洋商銀行的名稱。
- 廿三、我國現今金融組織的情形怎樣？
- 廿四、我國錢莊的組織內容怎樣？它有那幾點特色？
- 廿五、我國新式銀行發展的徑路怎樣？
- 廿六、我國中央銀行的組織內容怎樣？

廿七、我國洋商銀行的買辦，負有怎樣的任務？

廿八、我國洋商銀行買辦的收入內容怎樣？

廿九、我國的洋商銀行，爲什麼要用華人做買辦？

三十、我國洋商銀行營業上的特點，是有那幾種？

第十一章 特殊金融機關

第一節 不動產銀行

不動產銀行 (Mortgage banks; Hypothec banks) 是以抵押不動產爲主要業務的銀行，又因爲是貸給農業者以低利長期的金融機關，所以也叫做農業銀行。農家的耕作，如購買秧苗、肥料以及雇用工人、開發水利等，在在需要資本，但土地的報酬，非等到秋收以後不可，所以農家資本的週轉，至少也要一年內外，至於排水、開墾、牧畜、造林等工事，一旦投入資金以後，更非經過數年或數十年的長期歲月，斷沒有收回的希望。且就農民本身而論，高利的資金，不是力量所能勝任，而報酬的所入，又是

按年而來，不能在一時有鉅額的收益。所以用在這種目的的資金，第一，借用的期間不可不長；第二，利率不可不較低；第三，還本付息，不可不用分年攤還的辦法；三者俱備，然後可談改良或開墾土地的設施。不過農民的信用薄弱，能力有限，以個人名義向資本家借款，很難達到目的，因此到底不能不靠特種信用機關的援助。這種信用機關，大抵不外發行債票（Debentures），以吸收長期的資金，至於出入頻繁需要無定的普通存款，是萬不足以勝任的。

上面所說通融資金與農民的特種信用機關，是以德國的土地信用合作社（Landesbank）為最早。按照這種制度的規定，是先由政府貸給鉅額資金與合作社，再以低利長期的放款，供給屬於該社的地主。但通融的時候，並不是直接將資金交給地主，地主如欲借款，須以土地做抵押，由合作社調查土地價格之後，再斟酌適宜的抵押金額；又由該地主自為債主，作成無記名的債票交給合作社，合作社就做他的保證人，簽字蓋章，再交還地主，地主就可將這種債券出賣，取得資金。這種債票德

語叫做 Pfandbrief 票面上載有特定抵押品的。到了十九世紀初期，地主的合作方式，有進而爲股份公司組織，且以營利爲目的的，這就叫做不動產銀行。不動產銀行中最著名的，就是一八五二年法國所設立的法蘭西不動產銀行，其後德、奧、荷蘭等國所設立的不動產銀行，大抵取法於此，日本和我國的勸業銀行，也是屬於不動產銀行的性質。

不動產銀行的債票，既爲欲得充作放款的資金起見而發行，所以它的性質，不能不和放款的內容互相表裏。但農民所需要的資金，都屬於長期用途，而一次償還，又是農民的所苦，因此不動產銀行的放款，什九是用分年攤還的長期放款，而對於債票的償還，也是非長期不可。債票的償還，既是長期，所以持票人也不得隨時要求還款，這就是債票的特色，和普通存款最不相同的一點。

日本的不動產銀行，分爲兩種：一曰勸業銀行，是大農業和大工業的金融機關，所以規模很大；二曰農工銀行，是中等以下的農工業金融機關，所以規模較小。勸業

銀行只設於首都，受政府直接的監督，營業區域遍於全國；農工銀行設在各縣，營業區域僅限於一方。農工銀行常受勸業銀行資金上的援助，所以說勸業銀行是農工銀行的總行，農工銀行是勸業銀行的分行，也無不可。我國的勸業銀行條例和農工銀行條例，大抵以日本的條例爲藍本，所以不動產銀行的組織，也和日本無異；不過條例雖已頒布，但或則迄未開辦，或則已經開辦而爲日很短，所以至今還沒有具體成績的可說。

不動產銀行的發行債票，通常都有金額上的限制；一是以銀行的資本金做標準；二是以債票的抵押物做標準。我國勸業銀行條例第三十五條云：『勸業銀行，於資本金繳足四分之以上時，得發行勸業債票，但不得超過資本金繳足額之四倍，並不得超過分年攤還放款之總額；但爲借換起見，發行低利勸業債票時，不在此限。』又農工銀行條例第二十五條云：『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債票；但債票總額，不得逾放款總數，並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之二倍。』在日本，

勸業銀行的債票發行額，不得過已繳資本額的十倍；農工銀行的債票發行額，不得過已繳資本額的五倍。德國新土地銀行條例的規定，不得過已繳資本和償債公積金總額的十五倍。法國的不動產銀行條例，也有資本金至少須相當債票發行額百分之五的規定。以上種種，都爲防止債票的濫發和保障債權人損失起見而設立的規定，雖是一種限制，同時也可說是一種特權，因爲各國商法的規定，凡發行公司債票的，大都不得超過該股份公司已繳的資本金額，但不動產銀行的債票，都是數倍或數十倍於它的資本金額。

債票的保證，既以不動產的抵押權爲主，那末不動產抵押權的內容怎樣，實在和債票的確實性，有莫大的關係。如果抵押品的評價過高，債票的擔保就不能確實；過低又要使借主受無謂的損失；所以各國的法律，對於此點，都是非常注意。例如日本的規定，土地是以永續確有收益的爲限，房屋是以保險的爲限，且不論土地或房屋，必須以第一次抵押的爲限，而放款的比例，是以銀行對於抵押物評價的三分之

二以內做標準。在歐洲大陸各國，有以不動產所生的純租稅做標準的；有以不動產價格的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做標準的；有對於土地，是以價格的三分之二，對於森林，是以價格的三分之一做標準的；又有對於特別建築物，是照價格的九折而放款的；標準雖各有不同，但普通是在價格的三分之二以內而放款的居多。

不動產銀行的債票，既以確實抵押品做基礎，所以和政府的公債票，沒有多大差別，常得以低利發行，而它的價格，也很少有跌落的危險。日本在現今世界文明各國中，是有名的高利國（我國除外），但勸業債票的利率，祇在四五釐之數。歐洲大戰以前，德國土地信用合作社的債票利率，常是三釐五毫，而不動產銀行的債票利率，則往來於三釐到四釐五毫之間。又發行債票，因為要使它易於募集，便於流通起見，各國常有採用加彩制度的，就是債票除了應付的本金和利息以外，還有用抽籤加彩的獎勵方法。不過這種辦法，各國並不相同，法國的不動產銀行，雖可發行加彩的債票，而德國則在禁止之列。日本最初發行債票的時候，深怕世人不知道債票的

效用，所以准許勸業債票得用加彩的方法。希望可以普遍的銷售，不過近來已經是不很流行了。我國的勸業銀行條例，沒有這種明文，而農工銀行條例第二十七條的但書，是有加彩償還的規定。

第二節 動產銀行

動產銀行 (Credit Mobilier Institution) 是以包銷、應募或抵押有價證券的銀行，又因為它是專和工業家往來的金融機關，所以也叫做工業銀行。大抵社會進步的結果，分業一定非常細密，所以動產銀行也就應運而生，不過它的效用，遠不及動產銀行的悠久和顯著而已。現在就動產銀行的特質，略述之如左：

(一) 動產銀行對於資金的運用 對於工業的放資，雖不似農業的停滯，但亦遠不及商業的敏速；因為工業公司的機器和工場，既使資本固定，而製造一物，從購買原料到得製成上市，其間資本的停滯，至少也非數月不可，如果沒有特種金融機

關的援助，事業就很難如願進行。并且工業公司在初發股票的時候，信用未孚，號召不易；在續發股票或發行債票的時候，需款很急，勢難久持；如有銀行肯做它的承受機關，那末事業就很容易進行。不但如此，公司的股東未必都是富有，如果自第一次繳股四分之一以後，到第二次繳股的時候，力量設有不足，得銀行給以抵押的通融，就不至中途告輟，影響到公司的事業前途。凡此股票、債票的承受和抵押，在工業公司是發展事業的惟一援助，在動產銀行也是運用資金的惟一目的。但在國運增進的時候，新企業的勃興，往往淪於投機而不知所止，就使股票充斥於市場，累及全體經濟社會的，也不是沒有先例可說。一八七〇年以後，德國因戰勝法國的餘威，國內企業公司的創設，幾如怒潮的無法抑止，於是股票到處流行，盛極一時，經濟上受了莫大的打擊。所以動產銀行的業務，太富有投機性質，這就是不及不動產銀行穩健的一個主要原因。

(二) 動產銀行對於資金的吸收 經營工業，斷不是一二年的短期間所能獲

利，所以銀行對於工業的放款，當然也非比較長期不可。在這種放款沒有收回之前，銀行不能不想其他吸收資金的方法，以繼續它的營業。在兼營商業銀行業務的動產銀行，雖還有存款可以利用，但在專業的動產銀行，存款本是無多，當然無從取給，於是不得不仿照不動產銀行的辦法，將所有的有價證券做擔保，同樣的發行債票。例如法國的動產信用銀行（Credit Mobilier），資本是六千萬法郎，得發行十倍金額的債票，日本的興業銀行，資本是一千萬圓，也得發行已繳資本金額五倍的債票。但工業不免有一時的榮枯，並且這種榮枯，又必和商情同一進退，在工業需款的時候，也就是商家需款的時候，所以發行債票，不能不附以較高的利息；不過債票的擔保，完全是有價證券，究竟不及不動產的確實可靠，因此動產銀行的債票，也就不及不動產銀行的債票的強而有力；各國動產銀行的債票的成績，所以不能和不動產銀行的債票並駕齊驅的原因，就在這個地方。

動產銀行的特質，上面已經說過，但它的起源，是在法國。因為一八五二年的時

候，法國的經濟狀況很好，各種企業，爭先恐後的勃興，而鐵路、煤油等宏大事業，也在同時開始經營，於是所謂動產信用銀行就應運而生，居然和不動產銀行相對峙，工業界的受益，原是不淺。無如股票、債票一類的證券，同時又是普通銀行放款的目的物，不能歸諸動產銀行一手經營，因此動產銀行除了包銷股票、債票以外，幾乎沒有營業的可說。但發行股票、債票的公司，它們將來的命運如何，未必一定能操勝算，那末以此做擔保的銀行債票，當然也很難博得社會上的信用。所以自一八六〇年以後，已經成了強弩之末，到得現在，且盡失當年的勢力，不再有何等價值了。其餘各國，這種業務，大都是商業銀行所兼營的，間有取法於法國的，就沒有不遭同樣悲慘的結果。至於日本的興業銀行，雖也是動產銀行的性質，但它的主要業務，是在於應募或包銷中央政府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或股份公司債票，而股份公司的股票，祇限於充作抵押的放款，不能應募或包銷的。這是因為各種債票，都有一定的收益，不比股票的紅利，漫無標準，所以對於自己發行的債票，既綽有支付預定利率的餘裕，又得

實行逐步銷卻，因此日本興業銀行的債票，比較法國動產銀行的債票來得確實。但世上的工業公司，是隨着時勢的變遷和管理的好壞而各有不同的榮衰狀態，所以公司的付息還本，未必完全可靠，借債的公司，萬一不能履行償還約束的時候，銀行就要受到莫大的損失，尤以股票的所有額愈多，危險的程度也愈大。由此論之，對於動產銀行的創設，必須在事前慎重考慮，計劃周詳，才可惠及實業，否則適足以獎勵投機，貽害人民而已。

第三節 信託公司

信託 (Trust) 的制度，是在十四世紀時發生於英國，但以信託爲一種營利事業而設立信託公司，是要推美國爲鼻祖。歐洲當中世紀時代，宗教在社會上有極大的勢力，人們因爲信仰的緣故，常將他的所有地捐給宗教團體，本來宗教團體的所有地，是免稅的，所以對於宗教團體的捐地越增加，國家的租稅收入就越減少，國王

因此就感覺到財政上的苦痛。因為這些理由，十五世紀時，英國政府就禁止人民捐地給宗教團體；但人民爲了避免禁止并爲了第三者（宗教團體）的利益起見，就發生土地的讓與，這就是信託的起源。

土地所有者既不能將土地讓給宗教團體，於是讓給宗教團體的代理人，這個代理人，英語是叫做 *Use*，就是由土地受讓者爲宗教團體的利益而管理這個土地，土地的收益，是完全交給宗教團體，這樣一來，就和政府的禁止法不相抵觸了。這個方法，以後非常流行，所以十六世紀時，英國亨利八世，就頒布「*Use*法」（*Statute of use*），而禁絕 *Use*。但這種法律，祇限於土地的 *Use*，土地以外的財產 *Use*，是毫不相關的。自從這種法律頒布以後，受其適用的 *Use*，叫做 *Use*，不受其適用的 *Use*，便叫做 *Trust*。所以現今英語中的 *Trust* 一字，是起源於中世紀時代的 *Use* 一字。英國的信託，在原則上是無報酬的，因此信託業並未形成營利事業；但一旦傳入美國，就隨着經濟的進步，變成營業的制度而發達，在今日是已經成了一種強有力的金

融機關。

美國的制定信託公司經營法，是在一七九二年，中間經過約一百年，自一八九〇年起，美國的信託公司，就有長足的進步。從理論和實際兩方面而論，美國現今一般所施行的信託業務，約可分爲固有業務和附隨業務兩種。固有業務，是(1)受託者的業務；(2)遺囑執行者和遺產管理者的業務；(3)代理人的業務；(4)有擔保公司債的信託；(5)處理破產業務等。附隨業務，是(1)銀行的儲蓄業務；(2)保管貨物和金錢的業務；(3)一般的代理業務等。原來信託公司的使命，是在於固有業務，但從現今美國信託公司的實際情形看起來，信託公司的注意於銀行業——附隨業務——反甚於對固有的業務，就使信託公司好像是銀行的別名。據一九二八年末的調查，美國的信託公司，約有一千六百家，若加上二千四百家以上的兼營信託事業的國立銀行，全國信託公司的總數，竟達四千家以上，這就可見它的勢力之大了。

日本在法令上使用「信託」這個名詞，是始於明治三十三年制定的日本興

業銀行法，其第九條中所使用的「信託業務」是日本最初的法律語。此後明治三十八年時，公布有擔保公司債信託法，就是將英國式信託採用於日本法制的濫觴。從此信託公司就時有設立，至大正九年，竟達四百二十家之多；但經營嚴格意義的信託業務，仍是寥寥，其中完全離開本業而經營代理業、經紀業、放款業、保險業等等的，也是不少。至大正十一年，才制定信託法和信託業法，實施之後，日本的信託事業，就劃出一個新紀元。信託法是取締的規定，信託業法是關於實地經營信託事業的規定。這兩法實施以後，第一個新設的信託公司，就是三井信託公司（大正十四年），其後三菱、住友、安田等大富豪和其他有力的人，都陸續設立信託公司，因此最近十年以來，日本信託公司的發展，實在大有可觀，而在金融機關當中，也形成一種勢力，就是對於將來的發展，也正有莫大的希望。

我國的信託事業，本來非常幼稚，但在民國十年時，上海一埠，各種交易所的設立，盛極一時，而信託公司也在同時成立了十二家之多，這就是普通所說的「信交

風潮。」當時互以資本雄厚相號召，多至一千五百萬元，少亦數百萬元不等，但不旋踵就相繼倒閉，其未捲入漩渦而至今還是存在的，祇中央、通易和通商三家。信託公司的業務，本來非常廣汎，但就上海現存的信託公司內容而言，大都祇限於信託、銀行、儲蓄和保險四項。銀行及儲蓄業務，是和普通銀行及儲蓄機關的業務，沒有多大差別；保險事業，也包括水險、火險二種，和普通保險公司的營業，沒有多大出入。祇有信託一部，是信託公司特有的業務，它的範圍，大約不出六項：一是經營公私的財產；二是介紹證券的買賣；三是經辦房地地的交易；四是承募股份公司的債票；五是調查企業的情形；六是代辦法律的事務。

第四節 儲蓄銀行

儲蓄銀行，是收集集中流階級以下的零碎資金，保管而利殖之，養成國民儲蓄習慣的銀行。儲蓄銀行本來的目的，既是如此，那末和以放款爲主要業務的商業銀行，

當然有所不同：因為商業銀行的主要目的，是在於授信業務，而儲蓄銀行的主要目的，則在於受信業務；商業銀行的存款，像在歐美各國當中，往往有不付利息的，而儲蓄銀行的儲金，則不論何國，都一定是付利息的，這就是國家獎勵一般平民儲蓄的一種手段。再從國民經濟一方面看起來，儲蓄銀行是有集合一國的遊金，使它增加效用的機能。這樣，儲蓄銀行本來的目的，雖在於受信業務，但因為對儲金者要付利息的關係，就不能不想辦法來運用儲金，於是除了受信業務以外，又兼營授信的業務，在本質上就成了一種特殊的銀行；又因為和平民階級的關係，過於密切，所以也可看作平民金融機關的一種。

儲蓄銀行的種類，就它的經營主體而論，可分為國營儲蓄銀行、公營儲蓄銀行和私營儲蓄銀行三種；而私營儲蓄銀行當中，更因經營組織的不同，又可分為股份組織儲蓄銀行和相互組織儲蓄銀行二種。郵政儲金局，就是國營的貯蓄銀行，雖然郵政局不是一個金融機關，而郵政儲金局，通常也祇限於片面的受信業務，但像日

本的財政部儲金部，什九是運用郵政儲金局儲金的機關，從這一點看起來，郵政儲金局確是一個完全的儲蓄銀行。現在世界各國，除了德國以外，都已經施行郵政儲金制度（Postal savings bank），我國也已經有了數年的歷史，不過還在萌芽的時代，沒有顯著的成績。公營儲蓄銀行，是民間公共團體所經營的儲蓄銀行，以公益主義為原則，盛行於德、法、奧等大陸諸國，尤其是德國因為這種銀行太發達的緣故，就影響到郵政儲金制度的遲遲不曾實施。相互儲蓄銀行（Mutual savings bank）是專以儲金者的儲金設立的銀行，無所謂股份的資本金；儲蓄銀行全部的資金，一概屬於儲金者的所有，而運用資金所得的收益，除去經常費用和一定的保證基金以外，就將殘額分配給儲金者；所以儲金者並沒有一定的利息收入，祇看銀行的收益，從中分利而已。這種組織，以英國為最發達，美國次之，其餘各國，很少有採用的。最後的股份儲蓄銀行（Stock savings bank）是依照股份組織，以營利為目的的儲蓄銀行；銀行的損益，統歸股東料理，儲金者祇是收取一定的利息，和銀行毫沒有直接的

關係；所以從儲蓄銀行本來的目的和性質說起來，這種組織實在是最不適當。但在美國西南部諸州，這種儲蓄銀行，非常盛行，即我國和日本的儲蓄銀行，也祇限於股份公司的組織，其他的組織，在法律上是完全不承認的。

儲蓄銀行的性質，既如上述，所以它的業務，也和一般的商業銀行不同，頗多特異的地方。現在先說它受信業務的內容如左：

(一) 儲金額大都是小額的，這是因為要普及平民階級的儲蓄起見，不得不如此，我國新華儲蓄銀行的規定，滿一元就可開活期存戶，滿十元就可開定期存戶，這實在是儲蓄銀行的特色。

(二) 儲金在比較上是固定的性質，這是因為儲金本來含有儲蓄的意思，所以比較一般的存款，出入並不頻繁，因此銀行得以長期的安心運用這種資金。

(三) 利率比較高，這也是含有獎勵儲蓄的目的在內，因為儲金既是比較固定的性質，所以利息也不得不較高，並且通常都依複利方法計算的。

(四)爲獎勵儲蓄起見，總要盡量設法，使儲金者能夠得到時間和場所的便利。其次關於儲蓄銀行的授信業務，列舉其內容如左：

(一)儲蓄銀行的運用資金，最重要的是以有確實性爲原則，因爲儲金的來源，本是平民階級的零碎資金，偶有虧損，就和一般平民的生計攸關。

(二)其次，是要以有公益性爲原則，所以儲蓄銀行的運用資金，不能不含有幾分社會的意義，因爲設立儲蓄銀行的原意，純粹是一種慈善性質，不能不以平民階級的福利爲主眼，如果離開了平民階級，就完全失卻儲蓄銀行的存在理由。

(三)儲蓄銀行不應該重視營業上的收益，因爲儲蓄銀行本是一個非營利的機關，祇要收益得够開銷，或在稍有剩餘的程度就好，毋需有很大收益的必要，關於此點，我國和日本的股份組織儲蓄銀行，實在不能稱爲適當的制度。

(四)資金的流動性，在儲蓄銀行也並不重要，因爲儲蓄銀行收進來的儲金，比較上既有固定的性質，所以資金的運用，也不必求它有高度的流動性。

最後還要略述國家對於儲蓄銀行的保護和監督。儲蓄銀行既是平民階級的金融機關，所以各國都有特殊法律的規定。如對於存款的總額，必須令它繳存法定的準備金，交由國庫保管；強制它提出一定的公積金；對於一家公司的投資金額，個人的放款金額和存入一家銀行的存款金額，都有一定的限制。此外對於所得稅或印花稅，則特別予以免除，表示保護的用意。

本章問題

一、不動產銀行的性質怎樣？

二、德國土地信用合作社的內容怎樣？

三、各國對於不動產銀行發行債票時金額上的限制怎樣？

四、各國不動產銀行對於抵押品評價的標準怎樣？

五、什麼叫做加彩制度？

六、不動產銀行的特質怎樣？試分運用資金和吸收資金兩方面言之。

七、信託制度的起源怎樣？

八、我國現存信託公司的信託業務範圍，可分爲那幾項？

九、儲蓄銀行在社會上的地位和效用怎樣？

十、儲蓄銀行的業務，和一般商業銀行，有怎樣的不同？

第十二章 恐慌

第一節 恐慌的意義和種類

恐慌 (Crisis) 一語，就廣義解釋，就是經濟社會的混亂，也可以叫做經濟生活的疾病。恐慌有由於外部的原因，有由於內部的原因；外部的原因，是起於經濟社會以外的事變，如天災地變、戰爭內亂、革命暴動等；內部的原因，是起於經濟社會以內的事變，如生產過剩、消費縮退、需要超過、供給減少等。這兩種恐慌，雖有互相關聯而續發的時候，但前者是往昔多於今日，後者是今日多於往昔；現今吾人所要講述的，是關於內部原因的恐慌。因為自十八世紀產業革命以後，經濟社會當中，常發見有

一種不可思議的景象，所以當工商業極盛的時候，忽而債務停付，忽而商店倒閉，人心疑懼，大有岌岌不可終日的情形，這種景象，就叫做恐慌。由此可知恐慌就是生產和消費，相差得太遠，於是信用破壞，經濟社會因而擾亂的意義。

恐慌由時期上而論，可分爲古代恐慌和近世恐慌，這兩種恐慌的界線，就在於一七七六年的產業革命；如由區域上而論，可分爲地方恐慌、國內恐慌、國際恐慌和世界恐慌；再由產業上而論，又可分爲農業恐慌、工業恐慌、商業恐慌、投機恐慌、貨幣恐慌和信用恐慌等等。以上這些恐慌，如果是單獨發生的，叫做特殊恐慌；普遍發生的，叫做一般恐慌。但恐慌雖有這種種名目上的區別，而實際上除了古代恐慌以外，凡是近世的恐慌，都各有聯帶的關係。例如農業恐慌，可以造成工業恐慌，而工業恐慌，也可以造成商業恐慌，結果三者可總稱之爲事業恐慌。又如投機的盛衰，是發動於金融的寬緊，金融的寬緊，是發動於信用的增減，而信用的增減，則起因於貨幣的多寡；所以不論是投機恐慌、貨幣恐慌或信用恐慌，也可總稱之爲金融恐慌。現今事

業界的重心，是在於銀行、事業和金融，常有密切的關係，事業恐慌，可以引起金融恐慌，而金融恐慌，也可以引起事業恐慌，所以二者名雖有異，實則可作同樣的性質觀察。並且在現今交通發達的經濟時代，恐慌常有劇烈的傳染性，因一種恐慌而引發他種恐慌，因一業恐慌而引起他業恐慌，因一地恐慌而累及他地恐慌，因一國恐慌而造成數國恐慌，甚而至於世界恐慌，亦不足為奇，於是地方恐慌、國內恐慌、國際恐慌、世界恐慌等，又將無從分別了。

第二節 恐慌的起因

恐慌是近代的產物，雖然古代也不是沒有恐慌，但它的程度不大，範圍不廣，和今日的恐慌，性質大不相同。今日的所謂恐慌，是產業革命以後的產物，到得十九世紀，更加顯著。考察它的原因，約如左述：

(一) 在非交通經濟時代，生產是為自己而生產，生產者和消費者，往往是同屬

一人，所以自己不消費，就不去生產，自己不生產，就不能消費，因此生產和消費或需要和供給之間，並沒有發生不調和的狀況。但現今是交通經濟時代，生產者和消費者，完全各別，并且不是定貨生產，是市場生產，供給不過豫測需要而起，生產也不過豫測消費而起，可是人事無常，人力難算，就使生產和消費或需要和供給之間，發生了一個極大的差數。

(二) 如果交通範圍，祇限於一地。那末豫想消費或需要，還可希望符合，即使萬一不合，程度也不很大。但今日交通的範圍，日形膨脹，已經到了世界經濟時代，萬國萬民，互行分業而交換，一國的生產，是世界所消費，一國的需要，是世界所供給。於是各生產者不知自己的製品全體需要額幾何，自己的製品在世界中相同的存在量幾何，對於自己製品的代用品有幾種，代用品的存在量幾何，以及此刻正在製造中的自己製品或代用品的數額幾何；祇以物價為標準，價漲才知道需要多，而各自擴大其生產，價跌才知道需要少，而各自縮小其生產。因為這個緣故，生產和消費，需要

和供給，一高一低，一上一下，互相失卻調和，所以愈久就愈厲害。

(三)在從前未用機械，生產規模狹小的時代，還沒有多大的弊害，但今日是盛用機械，大規模大量生產的時代；因為產量多，所以貨物容易過剩；因為固定的資本太大，所以擴張容易，收縮煩難，欲轉他業，更覺困難。並且企業家遇到生產過剩的時候，要想壓倒他人，勢非節省生產費而以廉價出售不可，於是格外增加他的產量，寧用不正當的手段來競爭，絕不肯稍加限制，等到過剩越多，銷路越閉，物價越跌的時候，彼此都已經受着了一番大打擊。

(四)事業界既然起了這樣一個大頓挫，如果事業的資本，大部分是自己的，那末和他人還沒有多大影響；但今日是信用經濟組織發達的時代，資本大都是仰賴他人的供給，以信用買進原料，發展事業，以信用賣卻製品，擴張銷路，經濟界完全立在一派信用基礎之上；所以一部頓挫，就引起全部的頓挫，一端破裂，就釀成全部的破裂，結果就發生了一幕恐慌的大悲劇。

恐慌的起因，大致不外上述幾種，但在恐慌之後，物價低降，公司股票也一概跌價，企業或投機的熱度，一時沉衰，舊事業縮小，新事業中止，資金漸被銀行收回而不復出，市場上的製品，次第減少而不復增加，因此信用逐漸恢復，需要也就逐漸適合。如此過了相當的時間以後，就見金融寬慢。利息低落，需要增加，人氣又一轉而為興奮的現象。於是物價再高，公司股票也漲，企業熱和投機業又復興發，舊事業擴張，新事業接踵而起。但一方金融界濫事放款，資金因此而呆滯，信用所迫，金利漸騰；他方事業界產額劇增，競爭猛烈，銷路閉塞，貨物停滯，物價次第下降，雙方湊合的結果，又使經濟界陷入困境，於是資金融通杜絕，信用掃地無遺，破產倒閉，不一而足，就再成了恐慌的景象。

這樣，經濟界的榮枯盛衰，是常在循環廻轉的，自入十九世紀以後，恐慌約十年而有一度，所以經濟學家當中，有恐慌定期的學說。現在略述它的內容如左：

(一) 太陽黑點說 這個學說的論據，是說：人類的生活費中，食料占居半數，所

以經濟社會的盛衰，常視年歲的豐嗇而定，而年歲的豐嗇，又以太陽熱度的增減爲主因。但太陽是每隔十年，必有黑點增加，以減少它的熱度，所以自然界是每歷十年而有凶歲，經濟界也是每歷十年而有恐慌。

(二)信用循環說 此說以爲信用的盛衰，好比人生的盛衰，可分幼年壯年和老年三大時期。最初三年，信用次第發生，金利次第低落，物價次第騰貴；因爲這個緣故，中三年事業勃興，投機流行，景象極好；等到最終三年，金利上騰，物價暴落，事業失敗，恐慌來襲。這樣的回復期、隆盛期和衰敗期，每隔十年而循環一次，所以恐慌也是每隔十年而輪及一次。

以上兩說，太陽黑點說是在外界求恐慌的原因，而信用循環說則在內界求恐慌的原因。這兩說的立論，雖有不同，但對於恐慌以十年而循環，則恰巧相合。不過太陽的黑點，是否歷十年而必增加；年歲的豐凶，是否全以太陽熱度的增減而定；經濟社會的盛衰，是否全以年歲的豐凶而定，都是吾人所未能深信的事。至於信用的興

替，本是經濟界的常情，若必以十年爲一期，也是未敢置信，因爲自一八七〇年以後，恐慌的發生，有隔五年的，有隔七年的，又有隔十二年的，年限不一，所以到底不能認爲真確可靠的學說。

第三節 恐慌的豫防和救濟

恐慌既有定期發生的性質，雖似可以豫防，使它爲害不烈，但實際則不然。因爲恐慌大都是一時驟發的，當此之時，人心恟恟，物議騷然，信用掃地，玉石俱焚，結果有希望的事，也和無望的事同被埋葬，確實的商人，也和不確實的商人同時陷溺。於是全體經濟界就化爲黑暗世界，事業完全沉衰，無數的勞動工人，大部失業於至窮無所歸；所以對於恐慌的豫防和恐慌的救濟，就不能不有一個萬全的方策。豫防方策中最有力的，就是由中央銀行在事前提提高金利，以警戒一般的財界；而救濟方策中最有力的，就是由中央銀行一面提高金利，一面則廣開通融的途徑。現在約略說明其

中的因果如左：

現代的企業，大都使用他人的資本，所以金利低小，企業就勃興，金利高大，企業就銷沉，如果銀行能够臨機應變，好好利用金利的上下，就不難防患於未然，這在分散銀行制度的國家，原有困難的地方；但在中央銀行制度的國家，是很容易做到的。因為中央銀行，握一國金融的總樞紐，它的一舉一動，都可以左右金融市場，如果萬一經濟界的景象，有欠慎重的態度，投機熱有勃興的趨勢，中央銀行就應該不失時機，提高金利，限制放款，以警戒市場，於是一般銀行也照樣的提高金利，限制放款，那末金融自然可以緊縮，投機自然可以抑制，而恐慌也可以不至發生了。假使金利提高以後，還不能奏效，投機業依然上進，而竟至於發生恐慌的時候，中央銀行就應當單獨出面，負救濟市面的責任，一方再提高金利，仍舊努力警戒，他方對於確實可靠的請求借款之人，則盡量接濟之，可救則救，不可救則任其自然淘汰，總要使投機者閉息，正實者免生危急，為最後的目標。因為寬嚴得宜，人心自然漸歸穩靜，并且足以

警戒將來。若在分散銀行制度的國家，如由有力的銀行互相聯合起來，增加準備，充實保證，一面因資力的雄厚而使市上安寧，一面因金利的提高而使市場警戒，也是可以希望鎮定恐慌的。

第四節 近世各國恐慌的小史

現今的所謂恐慌，是產業革命以後的產物，也可說是隨着近世資本主義的發展，而更有加甚的趨勢。自入十九世紀以後，產業革命，大體上已告完成，於是在十九世紀前半世紀之間，恐慌的發生，約略是每隔十年來一次，一八七〇年以後，恐慌的週期，漸示縮短的傾向，大約是每隔七年發生一次，到得最近，愈演愈烈，幾乎是無時無地，不在恐慌之中度日，這也可說是資本主義的發達，已經到了極點的表现。現在略述歷來的恐慌的小史如左：

(一) 一八二五年的恐慌 這次恐慌，發生在英國：因爲英國自一八二〇年以

後，科學進步，機械相繼發明，凡電氣、煤氣、運河、鐵路等工業，都在此時特別興盛，而對於美洲的開礦事業，也都競投鉅資。但英蘭銀行，不僅不加警戒，反濫發兌換券以示援助；因為偶有投機失敗的人，銀行就一變從來的宗旨，提高金利，而金融就告閉塞。自一八二五年十二月至翌年一月之間，停止支付的銀行，計有七十五家之多。於是英國政府祇得命令英蘭銀行，一面增發兌換券，一面寬予通融資金，而恐慌才告鎮靜。

(二) 一八三六年和一八三九年的恐慌 這次恐慌，也發生在英國；因為英國自前次恐慌以後，市面蕭條，到三十六年又復活動，新設的公司，忽多至四百家以上，而美國的投資事業，又告失敗，英蘭銀行祇想自衛，不肯通融款項，恐慌就益發不可制止。於是政府仍用前次的方策，市面差平，但美國的市場，到底不能鎮靜，加以歷年凶荒，至三十九年又見恐慌。英蘭銀行就向法蘭西銀行借入英金二百萬鎊，充實準備，寬予通融，信用才從此恢復。

(三) 一八四七年的恐慌 英國自前次恐慌以後，到一八四二年，市面漸見活潑，當時銀行的準備豐富，金利跌至二釐上下，加以連年農作豐收，東洋販路推廣，就又增高了投機的熱度，而尤以棉花、鐵路等事業爲甚。一八四六年以後，農事歉收，棉花不熟，工商業者苦於資金周轉不靈，而英蘭銀行因爲正貨陸續流出的緣故，已經沒有發行兌換券的餘力，救濟無術，祇得提高貼現利率至百分之二十左右，幾乎是完全杜塞了放貸之門。恐慌的氣燄既張，政府才出其萬不得已的手段，以行政處分停止銀行條例，使得爲制限外的發行，而課以九釐以上的稅率。這個命令一出，人心即刻安定，市面就歸平靜。

(四) 一八五七年的恐慌 這次恐慌，雖開始於英國，實則起因於美國；因爲自一八四〇年以來，英國資本流入美國的，有加無已，而美國各種企業的熱度，也正如旭日的東昇，高漲不止，等到一八五七年八月，忽然發生破綻，影響就遍及各方，閉歇的銀行，同時達一百十五家之多，警報傳來，人心恐怖，信用掃地，盪然無存，政府不得

已，又祇得停止銀行條例，以度難關。這次的恐慌，影響幾及全歐，而南美也受到波累，可說是第一次的世界恐慌。

(五)一八六六年的恐慌 自經前次的恐慌以後，人人都懷戒心，但至一八六六年，鐵路、海運、保險以及其他種種事業，又復勃興，新設公司，數達三百，資本金的總計，竟達五億四百萬鎊以上，而銀行以貸出資金固定的結果，周轉爲難，風聲所播，人心就覺不安，於是倒閉的公司和銀行，指不勝屈，英蘭銀行又請爲制限外的發行，市面才漸告平定。

(六)一八七三年的恐慌 這次恐慌，發生在歐洲大陸：因爲自一八七〇年以後，大陸各國，也都採用營業自由的制度，經濟界因此非常活潑，而德國乘戰勝奧、法二國的餘威，建設帝國的大業，新國民的意氣正盛，又加以收入法國五十億法郎的賠款，於是經濟充裕，各種事業，蔚然而起。不料奧國忽然發生破綻，德國的市面，也隨之混亂，未幾，意、荷、比、英、美各國以及南美、澳洲，都相繼受到影響，破產倒閉，比比皆是。

爲害之烈和經過期間之長，是從前所未曾有的事。

(七) 一八九〇年的恐慌 這次恐慌，祇發生於英國；因爲在一八八八年的時候，南美亞爾然丁國 (Argentine) 的事業，頗有樂觀的希望，英人的投資很多，資本的外輸日盛，至一八八九年年底，亞國的企業，忽多失敗，並且亞國因爲濫發紙幣的結果，兌換制度動搖，警報傳來，風聲既惡，而該國又適在此時發生革命，於是關於亞國的各種證券，價格大跌，經理其事的商家，陸續宣告破產，市面因此而騷然。英蘭銀行應趨勢的必要，一面聯合有力的各銀行，以連帶保證的方法，維持宣告破產的商家；一面又向法蘭西銀行借入三百萬鎊，向俄羅斯銀行借入一百五十萬鎊，而恐慌才勉強告平。

(八) 一八九三年的恐慌 這次恐慌，祇限於美國；因爲英國的資本家，經過前次恐慌的痛苦以後，凡在新開國的投資，一律都要收回，而美國又在一八九〇年頒布休爾曼購銀條例 (Sherman Act)，金貨就被逐到海外去，一時內外人民，對於美

金貨兌換的制度，都有懷疑的心理，更加促成外資的收回，內國的債權，也都催索不已，雖政府聲明兌換制度的確實，但信仰無人；又會逢印度禁止銀貨的自由鑄造，銀價暴落，市面慘淡，政府不得已，一面廢止購銀條例，一面發行公債，吸收正貨，充實兌換準備，才得到救濟的功效。

(九)一九〇〇年的恐慌 這次恐慌，祇限於德國：因為德國自一八七三年恐慌以後，歷年平安無事，事業又復勃興，銀行因為資本的膨脹，就廣營一切事業的放款，企業者因為得此強援，就一變經營事業的目的，而注意於股票價格的提高；銀行資金，既多固定，又因南非戰爭的緣故，外資也無可通融，至一八九九年末，德意志帝國銀行雖然盡量提高金利，但終於沒有效果，翌年又以交易所法的改正，股票因取締而跌價，恐慌就更加擴大了。

(十)一九〇七年的恐慌 這次恐慌，發生在美國，是入二十世紀以後第一次的大恐慌。美國自一八九三年恐慌之後，經濟社會，雖屬委靡，但因頻年豐收，市面又

復活潑，托辣斯的組織大興，股票異常騰貴，不料投機的銅商在一九〇七年十月忽遭失敗，許多信託公司相繼倒閉，經濟立刻發生破裂現象，各種股票跌至往年的半價，雖由政府提出公帑二千五百萬元，存入國立銀行，以示準備，但人心恐怖，已達極點，終於不能奏效。於是朝野協商，分別救濟，由民間資本家協籌鉅資，以濟金融；又由各地票據交換所發行交換所證券，以供交換尾找之用；再由政府發行巴拿馬運河公債五千萬元和短期公債一億元，一面吸收社會的藏金，一面增加兌換券的準備。三者同時勵行，才使人心次第鎮定，恐慌逐漸肅清。

(十一)一九一四年的恐慌 這次恐慌，是因歐洲大戰而起的，影響所至，遍及全世界，凡採用金本位制度的國家，沒有不是因為這次恐慌而暫時放棄的。放棄金本位制度的意義，就是以行政命令停止兌換券的兌現和禁金出口二事。這次的恐慌，不僅範圍之廣，為從前所未見，而時期之長，也是亘古所未有，在歐戰期間，當然沒有一國沒有一天不在恐慌中過活，就是到了大戰告終以後，還是無時無地不鬧恐

慌，生產過剩，失業增加，直到今日，越演越凶，大有不知止境的趨勢，這真可說是世界空前的大恐慌了。

(十二) 一九三三年的恐慌 這是最近在美國所發生的恐慌，它的近因，雖大半由於一般的小存戶，心懷疑慮，羣向銀行擠兌，就引起絕大的金融風潮；但它的遠因，仍是受着歐戰影響的關係。美國在歐戰以前，本是一個負債的國家，歐戰期內，因為供給歐洲各交戰國許多的軍用品和日用品，所以等到戰後，就一變而為世界最大的債權國。可是戰敗的德國，賠償能力有限，因此就發生所謂戰債償付問題，雖中間經過幾次的會商，到底沒有澈底解決的方法。美國在歐戰以後的對外投資，總計一百五十七億金元以上，而對歐洲各國的戰債，尚不在內。年來各國的農業恐慌，相繼而起，所以美國非特戰債不能到手，即投資的金額，也幾於無法收回；加之產業合理化運動，在戰後的美國，特別盛行，因此生產過剩，消費縮小，機械的應用越廣，勞工的失業就越多，國內的銀行，祇是擁有多金的虛名，實際都是固定而不能周轉的資

金，所以一旦遭逢擠兌，不數日就瀰漫於全國。新任的總統羅斯福，以緊急手段命令全國的銀行，自一九三三年三月六日起，一律暫停營業一星期，同時禁止金的輸出（這就是放棄金本位的表示）對於民間的藏金，須一律存入銀行，否則就課以重稅，結果如何，現在雖不能豫斷，可是影響所及，決不僅美國而止，世界各國，都不免要受聯帶的關係，極目前途，實在不能不替現代人類的經濟生活耽憂。

本章問題

- 一、恐慌的意義怎樣？
- 二、恐慌的種類，是怎樣分法？各種恐慌相互的關係怎樣？
- 三、近世恐慌的起因怎樣？
- 四、所謂經濟界的循環現象，是怎樣的一個徑路？
- 五、太陽黑點說和信用循環說的內容怎樣？這種學說，是否可以完全相信？
- 六、要預防恐慌或救濟恐慌，應當怎樣辦法？

- 七、近世的恐慌，就事實上說，確是越演越凶，究竟它的原因何在？
- 八、近世的恐慌，就本書所載，共有幾次？試記其發生的年代和發生的國家。
- 九、一九一四年恐慌的起因怎樣？影響怎樣？
- 十、最近（一九三三年）美國發生金融恐慌的遠因怎樣？

第十三章 銀行的監督和檢查

第一節 銀行的監督

銀行除了很少數有特殊性質的以外，都是利用外來資金和金融機關，所以假使經營不得其法，而至於失敗的時候，就使社會上受到極大的影響，尤其是小額的存戶，要受到更深刻的苦痛。爲謀經濟社會的健全發達和防止銀行的發生破綻起見，施行一種嚴密的監督政策，實在是保護一般公衆福利的最好方法，也是最重要的手段。因爲這個緣故，不論何國，雖在程度上稍有寬嚴的不同，但對於銀行的營業，沒有一國，不是由政府、公共團體或特殊機關來施行監督的。監督的程度，本來要看

銀行的種類而異，但一般對於發鈔銀行和普通銀行，尤其是特別的嚴重。并且銀行既是公共的性質，所以不僅關於實際的經營，有監督的必要，即使對於它的組織，資本金、公積金、兼業、設立、合併、分行、休息日、營業時間和董事的兼職等等，也都有一定的規定，這就是和其他各種事業不同的地方。

關於監督營業方針的內容，大體可分為營業報告書的呈報、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計算書的公告及檢查三種方法；其中檢查一項，等到次節再說，現在先述前二項。依據我國銀行法的規定，銀行每隔半年，應當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參閱銀行法第十七條和第十八條前文。）這種營業報告書的呈報，雖大體可以知道營業狀況的內容，但實際是否和報告書上面所記載的完全一樣，不是沒有發生疑問的餘地，所以除此以外，還有處罰的規定，就是在營業報告書中，為不實的記載，或為虛偽的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蒙官署和公眾的時候，對於銀行的重要職員，處以一年以下的徒刑並千元以下的罰金（參閱銀行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可是

僅以這種一紙空文的處罰規定，還是不能掃除一切的不正行爲，所以除了呈報營業報告書以外，還要使銀行每隔半年，依財政部所定的表式，造具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計算書，登載總分行所在地的報紙公告之；如係有限責任組織的銀行，更須添具(1)公積金及股息(2)紅利分派之議案兩種表冊，用同樣的方法公告之（參閱銀行法第十八條後文）。這樣，營業報告書，是對於政府的呈報，可說是公的監督；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計算書，是對於民衆的公告，也可說是私的監督。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計算書的公告，雖是加上一種嚴密的監督，但還怕有流弊存在，所以英、美各國都在事前聘請會計師，先就這兩種表式詳細檢查，由會計師負責保證無誤，然後再行登報公告；因爲這樣一來，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計算書的內容，更加可以精確，而登報公告之後，也可得到相當的效果；不過我國現今會計師的業務，還很幼稚，所以還談不到此。

銀行的營業狀況，是時刻變化的，如果每隔半年祇發表一回的資產負債表和

損益計算書，還覺得有幾分不足，若要正確表示它的內容，實在更有增發的必要。因此不問法律的規定怎樣，各國另外又有一種監督的方法，就是由票據交換所一類的公共機關，將各交換銀行資產負債表中的主要帳目總括起來，以一定的形式，於每月或每星期發表之。例如倫敦票據交換所，是每月將交換銀行的各種帳目發表一次；而紐約票據交換所，則在每星期六，發表交換銀行各種帳目的現金存額和一星期中每日的平均金額。日本各地的交換所，也是每星期發表交換銀行的各種帳目一次，東京交換所，則又於每月總括全國十八個交換所的交換銀行各種帳目而發表之；但各地票據交換所的交換銀行，並非網羅該地一切的銀行，所以最近又有由各地銀行公會於每月發表入會銀行各種帳目的規定：因為加入公會的銀行，普通總是比加入交與所的銀行來得多，所以根據公會的報告表，當然是比較詳細普遍。我國的票據交換所，直到民國二十二年，才在上海設立，其他各地，一時還沒有設立的可能，而各地銀行公會對於上述一類的工作，也還沒有進行的表示，所以這種

公共機關的監督，也祇有等待今後而努力而已。

第二節 銀行的檢查

前節所說營業報告書的呈報或公告，雖是間接監督銀行營業方針的一種方法，但營業報告書的內容，很有潤色的可能，在未曾了解銀行業務內容的一般民衆，要想從營業報告書中正確判斷銀行的好壞，還是一件極不容易的事情。因此除了監督以外，對於銀行業務的內容，更有慎重檢查的必要。因為檢查是直接監督銀行的最有效方法，營業報告書的呈報或公告，必須和檢查制度同時並進，才能收到實際的效果。檢查本是一種強制的性質，所以各國的通例，或由政府擔當，或由法律將這種權限交給中央銀行。如果因為銀行主腦者單獨的誤事，而使銀行營業失敗的時候，原祇有依賴政府或中央銀行的檢查，以資匡正；可是銀行的破綻，往往不僅是主腦者單獨的責任，由於一家分行的失策或一部行員的不正行爲而引起的，也不

在少數，所以銀行爲防患於未然起見，更有時常厲行私自檢查的必要。這樣，銀行的檢查，可分爲公共的檢查和私的檢查兩種，現在略述之如左：

(一) 公的檢查 公的檢查，就是政府、公共團體或中央銀行等公共機關，就銀行業務的內情而加以檢查的意義。我國銀行法的規定，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時，派員或委托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的營業情形和財產狀況（參閱銀行法第十二條）。銀行的營業情形和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爲難於繼續營業的時候，財政部得命令它停止營業，或扣押它的財產，或爲其他必要的處分（參閱銀行法第二十三條）。又在檢查的時候，銀行如有隱蔽文書帳簿，或爲不實的陳述，或以其他的方法妨礙檢查等情事，對於銀行的重要職員，得處以一年以下的徒刑和千元以下的罰金（參閱銀行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我國對於銀行檢查的法律規定，已盡於此，但在美國，則公的檢查，分爲政府檢查和中央銀行檢查二種，而後者即以聯邦準備銀行擔負這種任務。不過美國這兩種檢查，是祇限於對加入聯邦準備

制度的國立銀行和州立銀行，而對於會員銀行以外的州立銀行，則另由各州政府所任命的檢查官，在各自州內從事檢查。因此政府檢查當中，又可分爲中央政府檢查和州政府檢查二種，但州政府檢查，是因州而不同的，所以沒有特說的必要，現在只講中央政府檢查和中央銀行檢查的一班情形。中央政府的檢查，是規定財政部的通貨監督官（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每年至少二回，或應必要的情形，得隨時有權對會員銀行施行檢查。和這種檢查工作相並立的，就是各區的聯邦準備銀行，如果經過聯邦準備局的承認，也得有權對於它管轄區域以內的會員銀行，施行內容的檢查。這種制度，在大體上不能不說是很適當的。

（二）私的檢查 私的檢查，就是銀行自身爲採取一種健實的經營方法起見，對於行員的失策或不正行爲等，任意加以檢查的意義。可是私的檢查，並不是和公的檢查一樣，有一定的制度可繩，是要看銀行本身的立場怎樣，各自定出一種特殊的組織和方法來。就現今各國一般所通行的方法而論，大致不外下面所說的幾種。

第一、叫做銀行相互檢查，就是由甲銀行派員檢查乙銀行，同時也由乙銀行派員檢查甲銀行的意義；這種方法，雖曾通行於歐美各國，但因有洩漏營業上祕密的緣故，早已自然廢棄了。第二、叫做各課相互檢查，就是由同一銀行之內的各課主任，或公推一個委員，或輪流擔任委員的職務，向各課施行檢查的工作。這種方法，如果能夠相當的應用，原有相當的效果可收，不過各課的主任，都各有自己本身的繁忙職務，很少有餘暇及此，所以在實行上，又很有困難的地方。第三、叫做責任者檢查，就是由身當其任的總行營業部長，或分行的行長或經理等，就自己所管轄的業務範圍以內，施行定期或臨時的檢查工作。這種方法，雖是比較便利，但對於責任者自身的缺點，又將無法匡正，所以也不能說是很完美的方法。第四、叫做特設機關檢查，就是在銀行內特別設立一個檢查部或檢查課，揀選精通銀行業務并且公平無私的行員，任爲檢查員，命其專門從事檢查的工作。這種方法，非常有效，現今歐美和日本各國的大銀行，都是採用這種方法的。我國的銀行，一向對於內部檢查，是非常冷淡的，雖

在銀行的章則上，都有監察人的名義，但完全是有名無實，毫沒有可說的效果。近來關於檢查的工作，雖漸受一般銀行家的重視，但和各國比較起來，還是瞠乎其後，尤以銀行集中或合併的趨勢，最近非常盛行，因此分行就極度的增加，所以對於銀行檢查和監督的方法，實在是今後研究銀行學者最重要的一個問題。

本章問題

- 一、對於銀行，爲什麼有厲行監督政策的必要？
- 二、我國銀行法對於銀行的監督，有怎樣的規定？
- 三、除了公的監督以外，還有怎樣私的監督方法？
- 四、各國公共機關的銀行監督，是怎樣的情形？
- 五、銀行檢查和銀行監督，有怎樣的區別？
- 六、我國銀行法對於銀行的檢查，有怎樣的規定？
- 七、美國的銀行檢查制度，是怎樣的？

- 八、對於銀行私的檢查方法，共有幾種？
- 九、各種私的檢查方法當中，以那種方法為最有實際上的效果？
- 十、為什麼銀行的檢查和監督，是今後研究銀行學者最重要的一個問題？

附錄

銀行法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通過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爲銀行

一 收受存款及放款

二 票據貼現

三 匯兌或押匯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應爲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

設立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

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

財政部核准

一 銀行名稱

二 組織

三 總行所在地

四 資本總額

五 營業範圍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

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或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

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消其登記但有正

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

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圓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圓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

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

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圓以下第二

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圓以下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

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

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

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

認爲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

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

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經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

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立會決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

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

署驗資具證後備案

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

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應爲記名式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二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三 倉庫業

四 保管貴重物品

五 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條 銀行不得爲商店或其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
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
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
減其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

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
不動產

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
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爲抵押品
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
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
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
十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爲

銀行之文字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

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爲保證金存

儲中央銀行

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圓以上

時其超過之部分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

萬圓爲限

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十五條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

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

或一部

保證金爲維持該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

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

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

二月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册公告之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計算書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册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一 公積金及股息

二 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十九條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帳日爲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帳日不得過三日

除前項法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

卽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帳簿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

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

檢查後認爲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爲保護公衆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

產及爲其他必要處分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

財政部查核

懲處

第二十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一 變更名稱

二 變更組織

三 合併

四 增減資本

五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六 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七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爲分行

第二十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

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全額後不得

增加資本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

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

負責表登報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

託業務

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

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

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第三十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

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司

第三十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

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

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爲有損受益人利益

之行爲

第三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

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一 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二 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三 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四 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五 其他關於金融業上之公共事項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

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及公積

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超過部分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

據爲擔保者

二 超過部分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

擔保品者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

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

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營業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

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

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

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

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

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

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

年內收齊之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

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

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爲公司之組織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尙未清償

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爲其他必要之處

置其因合併而由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

及債務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

用之

第四十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

序

一 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二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三 一千元未滿之存款

四 一千元以上之存款

第四十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

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

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

准後方生效力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並呈請財政部查核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爲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

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第四十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五千圓以下一千圓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并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營業報告中爲不實之記載或虛僞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衆時

二 於檢查時隱蔽文書帳簿或爲不實之陳述

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爲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二 怠於爲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銀行概論